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增刊2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编委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陈建华
刘艾林 毛海寿
张 斌 沈 琪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

发《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

兵规划(2021—2025年)》……………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十四五”中国(云南)自由贸易

试验区建设规划的通知…………… (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

展规划的通知…………… (45)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十四五”产业园区发展规
划的通知 (63)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第三印
务中心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 《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规划(2021—2025 年)》

近日,省委、省政府印发了《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规划(2021—2025 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规划 (2021—2025 年)》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云南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云南努力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开启绿美云南建设新征程,圆满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显著增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绿色底色更加浓厚,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强调要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提出,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具体安排。《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规划(2021—2025 年)》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围绕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明确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生态保护、环境质量、资源利用等走在全国前列,是未来 5 年乃至更长时期全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宏伟蓝图,是全省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奋勇前进,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取得新进展,开启绿美云南建设新征程的指导性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开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新征程
第一节	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形势
第二节	总体要求
第三节	主要目标
第二章	争当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排头兵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二节	推动碳达峰碳中和
第三节	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第四节	构建绿色资源利用新格局
第三章	争当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排头兵
第一节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第二节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 第三节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 第四节 提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风险管控处置水平
- 第四章 争当生物多样性保护排头兵
- 第一节 持续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
- 第二节 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监管体系
- 第三节 推进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
- 第四节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再上新台阶
- 第五章 争当生态安全体系建设排头兵
- 第一节 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
- 第二节 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 第三节 统筹防范自然生态环境风险
- 第六章 争当生态文化体系建设排头兵
- 第一节 厚植生态文明思想文化
- 第二节 培育生态文明行为文化
- 第三节 加强生态文化基础建设
- 第七章 争当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排头兵
- 第一节 优化生态文明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 第二节 健全生态文明法治监督体系
- 第三节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 第四节 构建现代环境保护与治理体系
- 第五节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 第六节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交流与合作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一章 开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云南省谱写绿美云南建设新篇章、努力争当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固本强基的关键五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五年。

第一节 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云南省把争当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转化为建设绿美云南的行动实践,切实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在云南落地生根,在全省形成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共识共为,为全省开启全面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历史性突破

绿色发展底色更加鲜明。八大重点产业和“三张牌”彰显特色优势,绿色能源成为第一大支柱产业,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42.2%,绿色能源电力装机、绿色能源发电量占比等指标全国领先。持续加大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202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较2015年下降14.5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65立方米以下。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1163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15万亩,农业节水达2亿立方米以上。碳排放强度较2015年降低24.72%,超额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有机产品认证数量居全国第三,绿色食品认证数量居全国第七。绿色已成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鲜明底色。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全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8.8%;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断面Ⅰ—Ⅲ类水体比例达83%,六大水系出境跨界断面水质全面稳定达标并保持Ⅲ类以上,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到4%,九大高原湖泊劣Ⅴ类水体数量由2015年的4个减少到1个,完成33条黑臭水体整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达到81.2%和90%。

绿美云南建设全面开启。将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转化为建设绿美云南的施工蓝图,命名36个“美丽县城”,授牌27个“特色小镇”,建成3条美丽公路。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12个、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6个,建成了一批省级生态文明县(市、区)、生态文明乡镇(街道)。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37个、省级园林城市(县城)85个,国家森林城市6个、国家森林乡村235个。城市建成区绿地面积达到685.6平方千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1.67平方米;建成海绵城市217平方千米。中国传统村落达708个,位居全国第二;106个传统村落上线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位居全国第一。

西南生态安全屏障逐步牢固。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生态安全体系,推进普达措国家公园试点建设,持续开展绿美云南建设,全省森林面积(3.74亿亩)、覆盖率(65.04%)、蓄积量(20.67亿立方米)均居全国前列。颁布实施全国首个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生

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率先发布生物物种名录，率先实施极小种群物种保护行动，建成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累计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区 166 个，全省 90% 的典型生态系统和 85% 的重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正在从愿景变为现实。

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成为全省上下的共识共为。创建云南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35 个，为弘扬生态文化、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奠定了坚实基础。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形成。《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及实施细则颁布施行。主体功能区制度逐步健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增加到 39 个。建立生态转移支付制度，“十三五”期间争取到生态转移支付资金 227.98 亿元，年均递增 20.3%。强化“一张蓝图管控”，构建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完成“三线一单”。累计完成 135 项改革任务，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四梁八柱”加快形成，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行稳致远。

二、正视生态文明建设的差距和不足

对标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仍有较大差距和不足，亟需立足差距补短板、倒排时间抢进度，抓住机遇、应对挑战。

高质量绿色发展还不充分。“后发展”和“欠发达”仍然是云南的基本省情，制造业产业层次偏低，产业链条短，发展路径严重依赖资源；工业结构偏重，区域性、结构性、布局性污染仍较突出，绿色产业化进程仍然面临诸多阻力和不确定性；经济增长与污染排放未完全实现脱钩，局部资源环境承载状况超出或者接近承载上限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能源消耗总量和污染排放总量尚未达到峰值，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艰巨；出现滇池沿岸违规违建问题，“重开发、轻保护”情况依然存在，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基础还不稳固。

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差距明显。大气环境质量较全国排头尚有一定差距。地表水优良比例、劣 V 类水体比例在全国排名靠后；九大高原湖泊中仅泸沽湖、抚仙湖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

杞麓湖尚未脱劣，异龙湖脱劣后出现反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重、覆盖范围广，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压力大，受污染土壤安全利用和修复治理任务繁重。

环境治理能力不足的短板突出。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不足，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不高。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平较低。高原臭氧发生机理不明且技术支撑不足，跨境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难度较大。部分历史遗留尾矿库问题突出，工业固体废物、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处理难度大，环境风险管控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生态安全风险防控压力大。部分区域生态环境十分脆弱敏感，生态系统破碎化严重，部分物种种群处于濒危状态，抗干扰能力弱，一旦破坏，恢复和演替过程缓慢。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能力较为薄弱，本底尚未摸清，投入不足，保护机制尚需进一步健全。外来物种入侵、口岸疫情疫病传入风险不断增大，入境动植物检疫监测和处置难度大，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安全风险防范任务重，生态安全面临挑战。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繁重。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体系不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生态环境监管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监测预警能力仍需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市场体系不完善，投融资能力不足。

三、锚定争当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目标奋勇前进

“十四五”时期是云南省争当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重要时期。新形势要求我们深刻把握新时代云南省情特点，进一步凸显云南最大的优势在生态、最大的潜力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驰而不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开展城乡绿美行动，打造全国乃至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新高地，保持优良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推动“两山”理论转化实践创新，走出一条具有云南特色的绿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道路，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在争当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上取得更新进展、更大突破。

第二节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

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对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 2035 年全面建成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目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资源节约利用为源头,以产业结构调整为关键,以绿色低碳能源为支撑,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坚决守住自然生态安全底线,筑牢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大力开展城乡绿美行动,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提高站位,争先创优。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深刻认识和把握云南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自觉把生态文明建设贯穿于谋划和推动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各环节,坚决扛牢扛实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政治责任,对标国内一流找差距、补短板、争先进,努力树立新标杆。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正确把握好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经济发展、总体谋划和久久为功、破除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自身发展和协同发展“五个关系”,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造福人民上,加快提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系统治理,多措并举。树牢系统观念,坚持预防和治理相结合、减污和增容并重,追根溯源、系统治理、综合施策,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城市治理与乡村建设、流域污染防治与高原湖泊治理。

改革创新,统筹推进。加快提升生态环境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落实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结合云南实际加大改革创新力度,重点加快生态环境法治体系建设和市场化保护治理体系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分级落实、上下联动,形成全社会共享共建合力。

防范风险,守牢底线。以坚决全面彻底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安全意识,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各类风险,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第三节 主要目标

一、2035 年远景目标

展望 2035 年,生态文明体系全面构建,绿色发展水平全国一流,资源利用水平全国先进,碳排放实现达峰并稳中有降,绿色低碳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建成,生态环境质量稳居全国前列,绿美云南建设成效显著,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生态文化全面普及,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全面建设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以争当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为统领,补短板、树典型、创模式、推机制,推动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绿美云南建设取得新成就。探索符合云南实际的城乡绿化美化建设路径和发展模式,重点实施绿美城镇、绿美社区、绿美乡村、绿美交通、绿美河湖、绿美校园、绿美园区、绿美景区建设,使生态美、环境美、城市美、乡村美、山水美、人文美成为普遍形态。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达到新水平。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逐步形成,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不断调整优化,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

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新改善。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新成绩,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

气质量稳居全国前列,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生态安全得到新巩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和河湖岸线管控制度严格落实,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初步形成,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自然生态环境风险管控不断强化,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

生态文明制度实现新突破。生态文明法治监督体系、评价考核体系不断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自然资源保护能力不断提升,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得到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逐步形成,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

生态价值观念实现新提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生态文明意识普遍增强,生态文化更加繁荣,人民群众生态文明建设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云南省“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绿色发展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较 2015 年下降 14.56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较 2015 年下降 24.72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较 2015 年下降 29	较 2020 年下降 16	约束性
4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42.2	46	预期性
5		耕地保有量	万亩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6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万亩	110.79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7	生态环境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8.8	98.8	约束性
8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0.7	20.5	约束性
9		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83	92.1	约束性
10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4	0.5	约束性
11		九大高原湖泊水环境质量		—	水质稳中向好、消除劣 V 类水体	预期性
12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预期性
13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	氮氧化物 1.28 挥发性有机物 0.83 化学需氧量 5.16 氨氮 0.33	约束性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4	生态安全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81.2	93 左右	约束性
15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90 以上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6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30.90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17		森林覆盖率	%	65.04	65.7	约束性
18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20.67	22	预期性
19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78.9	80	预期性
20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种数保护率	%	83/77	85/85	预期性
21	低碳生活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1.70	12	预期性
22		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程度	%	—	100	预期性
23		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率	%	—	较 2020 年下降 5	预期性

备注:1. 森林覆盖率指标以云南省 2020 年森林资源主要指标监测数据为基数测算。2.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指标根据“国土三调”成果测算。

第二章 争当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排头兵

围绕加快构建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态经济体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完善和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对重点开发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能源资源富集地区等制定差异化的财政、投资、产业、

土地、人口、环境政策落实措施和考核体系。完成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引导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构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推进“三线一单”落实落地,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开发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

推动区域绿色协调发展。持续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构建有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以深入实施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为牵引,围绕“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空间布局,促进区域绿色协调发展。将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融入滇中城市群发展,充分发挥滇中地区对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带动作用,推动建成支撑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成为全省生态

文明建设的强大引擎。充分发挥边境地区区位优势,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等建设,创新生态环境管理模式和制度,全面提高边境地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水平。充分发挥滇东北区位优势,以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打通通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省际通道为重点,协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打造开发开放新高地,成为生态保护修复排头兵。充分发挥滇西地区资源禀赋优势,推动滇西旅游业全面转型升级和协同发展,加快推动河湖流域环境保护治理、高黎贡山生物生态安全风险防范和保护,鼓励滇西地区积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努力建设成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

建设高品质绿色生态城镇。突出生态共建环境共治,优化城市群内部空间结构,构筑生态和安全屏障,形成多中心、多层次、多节点的网络型城市群。在实施城市更新工程中,推进低碳城市和美丽城镇建设,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

力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和空间结构,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以滇中城市群生态建设规划为支撑,实现滇中城市群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环保、要素市场、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一体化发展。统筹兼顾昆明城市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转变开发建设方式,注重自然山水和城市形态有机融合,塑造特色滨水空间、特色环山空间,建设一批城市公园和城市生态绿道,实施沿路、沿江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坚持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推动州(市)政府所在地建设花园城市,完善生态宜居宜业功能,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和品质。聚焦“干净、宜居、特色、智慧”,解决突出问题,补齐短板弱项,拓展县级城市生态宜居功能,推动美丽县城建设迈上新台阶。合理支持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建设,防止“摊大饼”无序扩建侵占耕地和生态空间。聚焦“特色、产业、生态、易达、宜居、智慧、成网”,建成一批特色生态小镇,争当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排头兵。

专栏 1 美丽城镇建设工程

1. 美丽城市更新工程。实施城市更新十大任务,全面开展城市体检,优化城市交通体系,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开展城镇棚户区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厂区改造,着力提升城市风貌,大力推进城市生态修复,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城市更新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 2025 年,全省城市空间布局更加优化、综合功能更加完善、人居环境更加优美、风貌特色更加突出,产城进一步融合,显现具有时代特征、民族特色、云南特点的城市之美。

2. 美丽县城建设。提升腾冲、安宁、巍山、香格里拉、德钦、维西等美丽县城建设水平。继续打造一批干净、宜居、特色、智慧的美丽县城。

3. 特色小镇建设。推动丽江大研古城、腾冲和顺古镇、大理双廊艺术小镇、弥勒太平湖森林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取得新成效。聚焦“特色、产业、生态、易达、宜居、智慧、成网”,继续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人文底蕴深厚、服务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特色小镇。

4. 绿色低碳城镇建设工程。以昆明及州(市)中心城区为重点,发挥城市生态环境优势,促进城市绿色发展,打造绿色城市发展新样板。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推广新能源车,建设自行车道、步行道等慢行网络,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

5. 城市绿化提升工程。从“见缝插绿、建设每一块绿地”做起,实施城市绿化提升工程,积极推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拓展城市绿化节点和公共开敞空间,留白增绿。

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重点整治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工业污染源、农业废弃物,特别是

“垃圾围村”和黑臭水体等突出环境问题,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按照“多

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要求,科学编制县域村庄布局规划,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70%以上。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推行改厕技术模式,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积极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省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 70%以上。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建设,推进村容村貌整体提升,以开展森林乡村建设为重点持续推进乡村绿化美化,以“三清一改”为重点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以“四好农村路”建设为重点推动农村道路提档升级,以加强乡村风貌引导、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为重点推进村庄整治和庭院治理,积极争取国家整县推进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推进基础设施绿色建设。持续推进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机场、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运输场站等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在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养护和管理全生命周期贯彻生态文明理念。统筹推进既有码头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和新建码头环保设施建设使用。协同推进现代水网基础设施建设和水源涵养区保护、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修复。大力推进数字化绿色智能电网建设,积极推行无人机布线,在服务国家“西电东送”战略和推进超高压、特高压直流电网工程建设中,尽可能避让自然保护地和城镇村庄人口聚集区,减少对自然生态的干扰,严防辐射环境污染。

第二节 推动碳达峰碳中和

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充分发挥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的重要作用。

构建清洁低碳的能源体系。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传统能源逐步退出要建立在新能源

安全可靠替代基础上。以保障能源安全和经济发展为底线,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平稳过渡,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有序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根据发展需要合理建设先进煤电,继续有序淘汰落后煤电,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发展可再生能源,建设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和国际区域性绿色能源枢纽,持续推进“西电东送”、“云电外送”,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加强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资源规模化开发,在优先避让各类生态环境敏感区和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非化石能源,推动屋顶光伏建设,构建智慧能源系统。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清洁化、智能化发展。打造绿色能源强省、“一基地三示范区一枢纽”,到 2025 年,全省电力总装机 1.5 亿千瓦,绿色能源装机达到 86%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升到 46%。

强化重点领域减碳增效。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全面摸清碳排放家底,制定云南省碳排放达峰实施方案。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加快工业领域低碳转型,加强交通运输低碳创新,强化建筑领域低碳管理,倡导低碳生活消费方式。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重点行业和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以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为重点继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加快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大力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和车用尿素行动。推进城乡建设和管理模式低碳转型,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稳步实施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到 2025 年,全省城镇新建建筑 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增强固碳增汇能力。有序推进云南省2060年前碳中和路径设计,明确实现碳中和的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关键产业、重大政策和重要制度安排。有效发挥森林、草原、湿地、土壤、冻土的固碳作用,重点强化森林抚育,提高林木蓄积量,加强生态农业增汇,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和增量。积极推动岩溶碳汇开发利用。

建立完善碳市场制度体系。建立完善与全国碳市场充分融合衔接的碳市场制度体系,研究制定配套制度。培育省级第三方核查、碳交易咨询、碳资产委托管理等相关服务机构。开展全省范围碳排放权交易资源摸底工作。鼓励提升碳资产管理能力和碳交易水平,加快控排企业有序、规范融入全国统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支持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参与交易,筛选、储备一批具有碳排放权交易资源价值的潜在项目。加强二氧化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实测水平。按照国家部署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土壤、冻土、岩溶等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研究编制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开展气候变化影响监测、分析和风险评估,识别气候变化对全省水资源保障、粮食生产、城乡环境、陆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健康和公共卫生的影响,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开展气候与生态系统影响融合分析,研究气候变化成因、趋势、规律,做好气候变暖与生态系统影响的机理研究和影响评估。提升城乡建设、农业生产、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统筹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

第三节 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全面推动一二三产业生态化发展和绿色转型,加快推进传统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态经济体系。

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聚力打造先进制造、旅游文化、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现代物流、健康服务五个万亿级和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环保、金融服务、房地产、烟草八个千亿级支柱产业,强化绿色低碳发展引领,落

实资源全面节约、循环利用要求,加速提升产业生态化发展水平。

加快工业生产绿色生态转型。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着力推进传统工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形成绿色循环低碳工业体系。全面实施工业绿色发展“862”战略,推动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深度融合,建设以绿色硅、绿色铝等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业集群。突出抓好烤烟烘烤“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技术设备的推广应用,引导卷烟包装印染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强化采掘、冶炼全过程绿色低碳管理,全面落实清洁生产措施。加强生态开发区建设,发挥支柱产业对开发区的引领作用,推动集聚、集约发展,引导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和污染物专业化、市场化集中处置。积极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健全工业能耗、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标准,促进工业企业由传统制造向绿色制造转型升级。积极推进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大力推行静脉产业园、无废开发区建设。全面推行“环保管家”服务。

推进农业生产绿色生态发展。推进农林牧渔废弃资源循环综合利用,加强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严防耕地污染。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90%以上。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引导规模以下养殖户全面推广畜禽粪污“截污建池、收运还田”,全面推进健康养殖。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现代化发展区,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开发绿色有机农产品。积极争取部省共建国家级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

提高服务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以消费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引导第一、第二产业生产绿色转型,实现一二三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深度融合。以建设大滇西旅游环线、澜沧江沿岸休闲旅游示范区、昆玉红旅游文化带和沿边跨境文化旅游带为引领,建设国际康养旅游区,推动旅游业绿色转型升级,促进健康产业与旅游、体育、文化、教育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

设绿色低碳现代物流,发展绿色仓储,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培育发展要素交易、服务贸易、品牌服务和在线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全面促进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绿色低碳发展。

培育壮大环保产业。落实国家支持环保产业和低碳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全面加快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广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除外工艺和环境保护重点设备,积极推进工业节能环保技术装备、能效之星产品等制造业发展。发展生态环境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绿色认证、通信业节能技术服务等新兴环保服务业。加快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品推广应用。加快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一批骨干企业。

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全生命周期绿色供应链体系。发挥龙头企业、大型零售商及网络平台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企业自主制定绿色供应链规范,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协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推进绿色供应链试点。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全面提升工业产品的绿色设计能力。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引导支持各地培育绿色工厂、绿色开发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激励机制。

第四节 构建绿色资源利用新格局

实行资源全面节约战略,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循环利用,争当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排头兵。

全面促进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各类开发区循环化改造,补齐和延伸产业链,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积极推动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建设,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

用水平。加强废旧物品回收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城市废旧物品回收分拣体系。拓展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覆盖范围,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融合、流向可控的资源回收体系。

深入开展节能降耗行动。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进一步完善能耗双控制度,继续实施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制度,探索开展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研究。强化节能审查源头管控,严格节能监察,加快推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与数据应用。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推动5G、大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能效提升。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对钢铁、建材、化工、有色等高耗能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标准。推广先进节能降耗技术,推进重点行业节能低碳改造。完善能源价格政策,落实能源阶梯价格要求,严格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加强城市景观照明节约用电,减少光污染。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加强节水制度、政策、技术创新,调整用水结构,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型向节约集约型转变。聚焦农业、工业、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等重点领域,实施重大节水工程,提高用水效率。加强工业节水,鼓励和支持企业废水处理回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计量设施建设,健全农业节水激励机制。推进服务业节约用水。大力推进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提升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开展闲置土地清理行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作,实施“腾笼换鸟”行动,引导产业用地适度集中、高效利用。充分挖潜利用地下空间,推进建设用地的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保持查违拆违高压态势,确保违法建筑“零增量、减存量”。鼓励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实施坝区保护工程,尽量少占或不占坝区耕地。

专栏 2 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工程

1. 工业绿色发展“862”战略。实施八大主要任务：优化调整工业结构、提升工业能效水平、推动工业低碳发展、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工业用水效率、稳步推进清洁生产、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强绿色发展交流合作；六大重点工程：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工程、工业能效提升工程、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工业用水效率提升工程、清洁生产推进工程、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工程；两大重点行动：新一轮绿色技术改造行动、工业低碳行动。

2. 工业“腾笼换鸟”工程。在各类开发区先行推广“腾笼换鸟”，提高产业的用地、能耗、水耗和污染排放标准，倒逼企业改变粗放型经营管理方式，倒逼土地、能源、水及其他生产资料的节约集约经营，倒逼形成加速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内生动力，加快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

3. 各类开发区兴建“环保管家”行动。在各类开发区全面推行基于严格合同约定的“环保管家”模式，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统一运维的一体化服务，推动各类开发区第三方治理。

4. 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工程。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覆盖绿色设计、绿色采购、绿色包装、绿色原辅材料、绿色工艺装备、绿色运输、绿色回收等在内的全生命周期供应链体系。培育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工厂、绿色开发区。

5. 加快传统行业绿色低碳改造行动。围绕实现“减污降碳”目标，加快推进现有产业生态化绿色转型。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加快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化解淘汰，严禁新增钢铁、焦炭、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实施粗钢产能清理整顿，依法依规推动小淀粉、小制糖、小屠宰及肉类加工、小磷肥、小磷矿企业退出，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6. 节能减排和“减污降碳”百户企业行动。围绕绿色能源、绿色产业、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生活等领域，通过强化政策引导、落实目标责任，引导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坚持和完善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节能减排工作格局，实现“减污降碳”目标，树立行业标杆和行业领跑者，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7. 美丽公路建设工程。继续围绕设施美、绿化美、路域美的目标，按照“增绿补绿、乔灌结合、花草搭配、打造绿化景观”的原则，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重点在高速公路实施全面覆绿改造提升工程，努力打造绿色高速公路，全面推进交通沿线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美化工作，确保“栽、管、护”相统一，达到“树种多样、四季常青、花草成片、层次分明”的绿化美化效果。

8. 农田残膜、秸秆等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工程。推动落实农药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回收责任，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完善的秸秆收储运体系，构建高质高效的利用机制。

第三章 争当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排头兵

围绕建立健全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环境责任目标的硬约束，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加注重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突出重点实施粗钢产能清理整顿、城镇污水垃圾治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尾矿库污染治理、长江禁捕整治、赤水河流域保护治理、劣Ⅴ类水体治理“八大行动”，深入打好污

染防治攻坚战。

第一节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加强大气多污染物协同防控。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抓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稳步提升大气环境

质量。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排工程,强化控煤、控气(废气)、控车、控尘、控烧措施,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强化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全面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粗钢产能清理整顿。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汽车维修(维护)等领域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严格机动车等移动源尾气排放管控,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突出抓好扬尘、恶臭异味和餐饮油烟精细化管控。完善城市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绿色施工管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其他涉气污

染物治理。

分区施策改善区域大气环境。强化大气污染分区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加强重点城市冬春、初夏季节细颗粒物和臭氧预报预警,重点行业实施错峰限排,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及污染防治政策。持续改善滇中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推动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提升滇西南环境空气质量,以西双版纳、普洱、临沧、德宏等西南沿边州(市)为重点,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探索跨境大气污染防治合作,抓好生物质焚烧治理。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加强监测预警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挂牌督办。

专栏 3 蓝天保卫战重大工程

1. 氮氧化物(NO_x)深度治理工程。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进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工程,针对石化、化工行业装卸、污水和工艺过程废气,工业涂装行业电泳、喷涂、干燥废气,以及包装印刷行业印刷烘干废气,建设适宜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到 2025 年,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综合去除效率大幅提高。
3. 机动车污染监测工程。新建黑烟车抓拍等车辆非现场执法监测设备,安装重型柴油货车远程排放监控车载终端系统(OBD)。

第二节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保护好水、治差水,努力实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

以革命性举措抓好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深刻汲取滇池沿岸违规违建问题教训,彻底转变“向湖要地”、“环湖造城”的开发模式,持续推进滇池沿岸违规违建整治,深入推进高原湖泊依法依规保护。坚持“退、减、调、治、管”多措并举,推动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取得新突破。强化流域空间管控和生态减负,最大限度减少生产生活对湖泊的影响和破坏,严控生态保护核心区,禁止与生态保护无关的任何建设活动。强化生态保护缓冲区生态修复,进一步修复湖

滨生态系统,引导人口和产业有序退出,控制污染排放,减轻污染负荷。调整流域农业结构,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提高种植设施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严格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计划,鼓励施用有机肥,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杜绝畜禽粪污直排。精准制定污染防控措施,全面完善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截污治污体系,围绕流域环湖截污、生态搬迁、矿山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河道治理、环湖生态修复、水质改善提升、过度开发建设整治等实施湖泊保护治理攻坚战,推动九大高原湖泊水生态环境稳定向好。加强湖泊研究,提升水质水量水华监测预警能力和湖泊保护治理信息化水平,实现湖泊管护科学化、规范化、高效化。树立“让湖泊休养生息”的理念,严厉治湖,依法治湖。

专栏 4 高原湖泊保护治理重大工程

1.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制定九大高原湖泊流域种植业结构调整规划。开展湖泊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建设农田—库塘复合生态系统,构建农田退水综合回用循环体系。
2. 城镇“两污”收集处理能力提升工程。完善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城市、城镇建成区雨污管网收集系统,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开展流域内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和垃圾收集清运系统建设。
3. 截污治污体系完善工程。加快推进环湖截污治污提质增效工程建设,对截污管网、河道沟渠、湿地库塘等开展排查,对管网破损、污水冒井、湿地库塘和河道沟渠水系不畅等实施整治,开展雨水冲击性污染负荷防控。
4. 健康水循环体系构建工程。从流域层面实施清污分流,打造主要入湖河流清水通道,实施清水入湖生态补水工程。实施污水处理厂尾水循环利用工程,打造污水通道、库塘、湿地、调蓄带循环利用系统。
5. 入湖河流脱劣提升工程。强化入湖河流水体环境综合整治,对主要入湖河流中Ⅴ类、劣Ⅴ类河流实施脱劣提升工程,劣Ⅴ类水质的河流实现脱劣,Ⅴ类水质的河流稳步提升。
6. 湖泊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恢复水生生态,提升生物多样性。实施主要入湖河流河滨缓冲带建设工程,建设生态堤岸、河口湿地生态系统。

加大六大水系水污染防治力度。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实施长江禁渔整治,保护和恢复珍稀鱼类种群资源,深入推进金沙江流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确保干流水质达到Ⅱ类。全面加强赤水河流域(云南段)生态环境保护,抓好入河排污口整治,打造长江上游最美生态河流和绿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以磷污染治理和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深入推进珠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确保干流水质达到Ⅲ类。按照“干流保护为主,支流重点防治”的原则,确

保西南诸河跨境河流水环境安全。强化“保好水”与“治差水”协同推进,确保优良水体比例稳定提升,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推进重点流域岸线生态修复,加强小水电站清理整顿,保障河道生态流量。强化水陆统筹,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加强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强化截污治污。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优化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开展河湖生态考核评价试点。

专栏 5 六大水系水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1. 重点河段水质提升工程。实施珠江流域狗街、澜沧江支流西洱河四级坝和思茅河莲花乡河段水质脱劣工程。实施珠江流域盘溪大桥、长虹桥、江边桥河段水质提升工程。开展长江流域漾弓江、龙川江、掌鸠河、牛栏江、普渡河等水体综合整治。
2. 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六大行动”。实施全流域全面禁渔行动、全流域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行动、全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行动、全流域生态综合整治修复行动、绿色产业发展行动、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六大行动”。
3. 水域岸线保护工程。实施河湖生态空间侵占清理专项行动。实施金沙江、南盘江、澜沧江干流及主要支流的水源涵养区建设和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生态调蓄带、生态护岸及沟渠、河道整治等建设。
4. 生态流量保障工程。加快研究制定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明确河湖生态流量目标、责任主体和主要任务。

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持续巩固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治理成果,全面开展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不达标整治,强化乡镇级水源保护区环

境问题排查整治,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推动跨界水源联保共治。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控能力建设,强化全过程监管,提高风险防控和预警应急能力。

专栏 6 饮水安全保障重大工程

1.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推进“十三五”时期已划定的 328 个“千吨万人”和 966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构建全省乡镇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一张图”。

2.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治理工程。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综合整治,实施昆明市、大理州、文山州等 6 个州(市)的 19 个不达标水源地整治相关工程;新开工一批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实施从饮用水水源到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的全过程监管;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控地下水开采,确保人畜饮水安全。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强化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以截污治污为重点,解决管网溢流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及管网建设,实施一批影响“脱劣”的老旧小区改造、管网“最后一公里”等硬骨头工程,逐步消除建成区污水直排现象。加大现有开发区整治力度,持续开展各类开发区、化工

园区、“三磷”行业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动磷矿、磷化工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制定并实施省级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加大磷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各类开发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提升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提高污染治理能力,防范化工园区环境风险。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优化畜禽及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选择重点区域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

专栏 7 水污染治理重大工程

1. 工业污染源防治工程。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实施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持续开展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纺织工业、造纸业等其他氮磷排放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整治工作。

2. 城镇水污染治理工程。对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开展汇水范围管网系统化整治,降低溢流风险。以六大水系干流及主要支流沿江设市城市、九大高原湖泊流域为重点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治理。

3.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程。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农村污水截污治污水平;推进“厕所革命”,稳步解决“垃圾围村”问题;以长江、珠江、红河、澜沧江等干流特别是大型电站库区等区域为重点,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整治专项行动。

整治黑臭水体。巩固地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建立“长治久清”长效机制。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坚持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选择昆明及九大

高原湖泊等重点区域流域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以点带面推进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到 2025 年,完成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稳步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

专栏 8 黑臭水体治理重大工程

1.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巩固提升地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建立治理清单,实施综合整治。
2.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积极争取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实施个旧市、通海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程。

第三节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安全利用,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源环境监管,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确保“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深入推进污染地块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有序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和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加大土壤监测及隐患排查力度,依法将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加强企业拆除活动监管,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巩固和提升受污染耕

地安全利用水平。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县(市、区)开展污染溯源,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实施土壤降酸改良工程,探索建立镉污染农田安全利用模式。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建立污染地块数据库及信息平台。强化土地收回、征收和转让等环节联合监管,污染地块应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危险化学品生产、炼焦、铅锌矿采选和冶炼、铜矿采选等行业为重点,加强关闭搬迁后腾退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完成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持续推进重金属或有机污染物污染地块固化稳定化、原位化学氧化等技术措施的本地化应用。鼓励充分运用国家绿色发展基金、EOD 模式,开展“土壤修复+开发建设”模式试点。

专栏 9 净土保卫战重大工程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工程。以涉镉企业周边农用地镉含量超过筛选值的粮食主产区为重点,实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全省建设用地优先管控名录地块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土壤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工程。在土壤污染重点区域,选择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对暂不开发地块实施风险管控。
3. 土壤降酸改良工程。在土壤重金属和农产品污染物含量均超标的强酸性土壤粮食生产区,实施土壤降酸改良工程,通过施用石灰性土壤调理剂、种植绿肥还田、增施有机肥、改善耕作制度、完善田间排灌等综合措施,增强土壤抗酸缓冲能力。

第四节 提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风险管控处置水平

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危险

废物、医疗废物、重金属和尾矿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加快提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推进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加强源头减量和资源化

利用,促进主要工业废弃物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全省废钢铁加工、废矿物油和废旧轮胎综合利用等行业规范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增长趋零,持续实施历史遗留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治理。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垃圾焚烧设施建设,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的城市力争

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建设试点,深入开展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排查整治。加强白色污染治理,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加强无废社区、企业、学校等“无废细胞”建设,以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为重点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持续保持打击“洋垃圾”走私高压态势。

专栏 1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1. “无废城市”建设。推动 3 个地级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实施一批“无废矿山”、“无废企业”、“无废园区”、“无废农业”、“无废村庄”、“无废宾馆”、“无废商场”、“无废景区”、“无废学校”、“无废小区”等“无废细胞”工程。开展 3 个不同规模的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建设试点。开展 3 个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地级城市生活污水填埋替代工程。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示范工程。采用污泥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资源化利用等先进技术,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进行集中处理(处置)。2025 年年底,完成全省地级市所在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统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设施建设,提升收集、处置与利用能力,实现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提升企业、各类开发区危险废物自行处置利用能力,健全收运体系,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提升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能

力。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处置利用和环境风险防范预警与应急管理能力。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专栏 11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风险防范重大工程

1. 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提升工程。实施一批历史遗留废渣处置、不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和尾矿库环境整治项目。以含砷、镉等低利用价值、高环境风险、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为重点,在产废集中的州(市),按照新标准要求开展集中处置场建设。

2. 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工程。提标改造一批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各地级城市建成至少 1 个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各县(市、区)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

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以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为抓手,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有效管控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完善全口径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分类管理,推行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优化涉重金属产业结构和布局,依法推动

落后产能退出。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开展涉镉涉铊涉锰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加强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推进涉重金属历史遗留问题治理。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专栏 12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1. 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提标改造工程。重点区域铅锌冶炼和铜冶炼行业企业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提标改造工程。

2. 重点区域尾矿库污染治理工程。以六大水系干流及其重要支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的尾矿库,九大高原湖泊、饮用水水源地及跨省界、国界河流周边的尾矿库,涉及镉、铊、钼、锑、锰等重金属的铅锌矿尾矿库、钼矿尾矿库、锑矿尾矿库、锰矿尾矿库为重点,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工程。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开展新污染物筛查与评估,建立清单,制定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开展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第四章 争当生物多样性保护排头兵

进一步彰显云南生物多样性优势,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全面提升“动物王国”、“植物王国”、“世界花园”的影响力,共建万物和谐的美丽家园,建立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样板区。

第一节 持续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

优化就地保护体系,完善迁地保护体系,加强生物遗传种质资源保护,巩固我国重要生物多样性宝库优势。

优化就地保护体系。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地,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管。依托“三屏两带多点”生态安全格局,构建生态廊道,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合理布局建设物种保护空间体系,重点加强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栖息生境保护。完善建立保护点或保护小区,加强珍稀濒危特有物种、极小种群物种和重要遗传种质资源的抢救性保护和恢复。持续推进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城市绿地等保护空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和落实自然保护地设立、晋(降)级、调整和退出制度。

完善迁地保护体系。加强现有植物园、树

木园、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保育救助站、增殖站(场)、繁育基地等的建设。科学规划、完善迁地保护体系,重点在滇东北、滇东南、滇西北、滇西等布局新建一批迁地保护设施,填补重要区域和重要物种的迁地保护空缺。科学开展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极小种群物种的迁地保护,构建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的迁地保护群落。对于栖息地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重点物种,加强其替代生境的研究与示范,推进人工繁育野化回归工作。抓好迁地保护种群的档案建设与监测管理。

加强生物遗传种质资源保护。健全种质资源保护体系,以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等建设,加强对具有重要经济价值和科研价值物种种质资源的离体保存。以高黎贡山等地区为重点开展野生生物种质资源调查。开展野生中药材、花卉、菌类等种质资源调查与保护,建立古茶树资源保护库,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第二节 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监管体系

以有效应对挑战、全面提升保护水平为目标,进一步提高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水平。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推进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持续开展农作物、畜禽品种、药用植物、野生菌种等生物遗传和种质资源以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调查、编目,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与监管信息系统。定期更新生物物种名录、生物物种红色名录、外来入侵物种名录、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名录。构建生物多样性定位观测网络,加强典型生态系统、重点保护物种和重要生物遗传资源的观测,开展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观测与研究。推动生物多样性监测现

代化,加强生物多样性数据共享,建立预警技术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探索建立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估标准体系和评价技术规范,定期发布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综合评估报告,开展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等专项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气候变化以及自然灾害等对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估。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督管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推动建立重要保护物种栖息地变化及生态破坏定期遥感监测机制,加大对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等行为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力度。在金沙江、滇池等重点水域和问题突出的其他水域,定期组织开展河湖禁渔或禁渔期专项执法行动。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联动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肃查处危害生物多样性的违法行为。

第三节 推进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

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发挥云南生物多样性优势,积极推动生物资源创新开发利用,大力促进生物经济发展,让良好的生物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造福各族人民。

加强生物资源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技术研究。加强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技术研发,支持生物工程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科技转化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对已知和具有潜在经济价值物种的开发利用研究,大力开展对新作物、新品种、新品系、新遗传材料的调查研究。加大云茶、云花、云药等高原特色产业的品种选育繁育力度,创新培育自主优良品种。加强生物多样性服务功能修复和提升的系统性技术攻关,推进技术集成和管理创新。

大力发展特色生物资源产业。大力促进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发展生物经济。加强生物多样性开发利用科技成果推广,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生物医药、花卉等生物产业。继续推进三七、天麻、滇重楼等道地药材标准化种质基地建设,壮大绿色健康产业。稳定甘蔗、茶、咖啡、天然橡胶等作物种植面积,加强品种创新,提高经济价值。推动传统果蔬、食用菌、畜产品精深加工业不断壮大。大力发展油料、香料、坚果等特色林木种植。积极培育花卉园艺产业,拓展延伸高附加值产业链。推动发展生物资源培育利

用、生物质转化利用、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绿色产业。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乡村振兴协调发展。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特许经营制度。

第四节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再上新台阶

立足优势,突出重点,打造亮点,擦亮名片,巩固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利用的优势地位,争当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引领者和合理利用的典范。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制度。认真执行《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及相关法规,研究制定生物安全管理、野生植物保护、外来物种管理、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管理、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保护、生态廊道建设管理等地方性法规。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机制,建立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行森林、河流、湖泊、草原等生物栖息地休养生息支持政策和制度,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制度体系。

深入开展国际合作。深化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成果,贯彻落实“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积极参与各类国际组织、机构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治理活动,继续加强与东盟、大湄公河次区域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交流合作。通过双边、多边合作平台,推动知识、信息和科技交流与成果共享,推广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成功案例,提升国际影响力。积极参与打击跨境生物资源贸易犯罪国际专项联合执法行动。

推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推动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各地区各有关领域中长期规划,编制《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规划》。搭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平台,打造城市生物多样性“示范窗口”,建设一批生物多样性科普基地,积极推动国家植物博物馆建设。推动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进入企业的规划、建设与生产过程,以及公众的日常生活。进一步加大对生物多样性相关法律法规、保护知识、重大成果的宣传普及力度。加强生物多样性知识培训,引导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营造全民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良好氛围。

专栏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1. 重点物种和生态系统保护工程。开展重点物种及其栖息地调查,掌握物种种群数量动态和栖息地(生境)质量状况,实施重点物种抢救性保护,加强栖息地巡护管理,开展生境恢复,建设生态廊道。

2. 亚洲象保护工程。实施亚洲象栖息地修复改造、监测预警体系和人象隔离主动防范 3 大工程,在普洱、西双版纳等州(市)建立亚洲象管控区。

3. 旗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实施绿孔雀、天行长臂猿、滇金丝猴、菲氏叶猴等旗舰物种重要栖息地保护与修复,提高栖息地质量,连通生态廊道。

4. 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工程。实施第二批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行动,完善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就地、近地和迁地保护体系,建设珍稀、濒危、特有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基地和专类园,开展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人工培育和回归。

5. 生物遗传种质资源保护工程。新建珍稀濒危植物就地、近地保护小区;依托科研机构建设极小种群植物种质资源库;完善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健全种质资源保护体系。

6. 生物多样性观测体系建设工程。开展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典型生态系统、重点物种、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及外来入侵物种等基础调查与评估,建立生物多样性观测体系,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与监管信息系统。

7. 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开展跨境生物多样性调查,建设重点物种跨境廊道,开展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合行动,促进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国际合作,建立合作保护机制。

8. 宣传教育。搭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平台,打造城市生物多样性“示范窗口”,建设一批生物多样性科普示范基地,积极推动国家植物博物馆建设。

第五章 争当生态安全体系建设排头兵

围绕全面构建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广泛推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安全保障,增强重点区域生态功能,增值生态资产,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保障国土生态安全。

第一节 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

科学构建基于主体功能区划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严格生态空间管理,严防挤占生态空间,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建立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修复格局。落实国家生态安全战略,加强以青藏高原东南缘生态屏障区、哀牢山无量山生态屏障区、南部边境生态屏障区、以金沙江为主的干热河谷带、滇东滇东南石漠化带、高原湖泊及重要自然保护地“三屏两带多点”为重点的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协同推进怒江、普洱—西双版纳等生态

廊道及老君山、哀牢山、乌蒙山等重要生态节点建设。健全区域联动机制,提高生态风险预警防控能力。科学评估调整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强化河湖岸线空间管控,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加强河湖岸线执法监督,建立健全河道治理、岸线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机制。

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和范围,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体系。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亚洲象、高黎贡山、普达措等创建国家公园。完善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推进自然保护地标准化建设。依法解决自然保护地历史遗留问题。

第二节 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施《云南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推动森林保护修复和质量提升重点工程建设。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天然林保护、公益林管护，继续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持续开展绿美云南建设，深入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以长江上游重点生态区、青藏高原东南缘生态屏障区、高黎贡山、赤水河流域(云南段)、九大高原湖泊流域等区域为重点，加强重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强金沙江干热河谷区、高寒山区等困难立地地区的植被恢复。加强对潜在石漠化地区的监测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促进城市生态修补与修复。坚持因地制宜，积极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形成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修复成效，“十四五”期间完成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7500 公顷。

强化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加强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建设，形成覆盖面广、连通性强、层级合理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实施湿地保护恢复工程，以长江重点生态区、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为重点，对集中连片、功能退化的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稳步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质量。推进纳帕海、拉市海、大山包、碧塔海等国际重要湿地及其他小微湿地保护修复，不断提升湿地生态质量和功能。全面提升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完善湿地监测和分级管理体系。

强化沿边一线生态建设。强化生态安全屏障规划和项目在沿边一线的推动落实。以南部边境生态屏障区为重点，实施天然林保护、退化林修复、退耕还林、湿地保护恢复等，强化边境生态安全建设。加强旗舰物种生境保护恢复，推动沿边地区生物多样性廊道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强化沿边一线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第三节 统筹防范自然生态环境风险

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生态安全是国家安全重要组成部分的生态安全观，切实把生态

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系统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争当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排头兵。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坚持常态化全面梳理排查风险隐患，突出重点领域和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全面排查、专项排查、重点抽查、跟踪复查。加强环境风险评估研究，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预案管理。

加强生物环境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生物环境安全评估与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加强外来物种、疫源疫病、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等风险监测与评估，强化生物种质资源和遗传资源安全管理，保障生物和生态环境安全。聚焦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生态涵养区等重点生态区域，开展重大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控，遏制扩散蔓延趋势。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加强风险评估管理，及时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实施分级防控。加强边境地区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强化重点生态区域检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生物技术环境风险控制体系。建立检疫御灾体系，推进部门间检疫执法联动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区域间联防联控。加强基层应急防治物资储备库等建设，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

提高各类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推动防灾减灾从应急救援向自然灾害风险管控转变。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工作，开展重点隐患调查评估，提高科学防范应对能力和统筹防治水平。大力推动数字技术在防灾减灾预警预报、监测分析等方面的应用，构建完善防灾减灾大数据平台，开展常态化精密预警智控。建立防灾减灾救灾专家库，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和指挥体系建设，培育壮大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防灾减灾科普力度，强化基层防灾减灾救灾网格化管理。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各地区各部门协同联动，完善应急保障要素配置机制。

专栏 14 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生态安全体系相关工程

1.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以“三屏两带多点”为重点的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通过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升生态保障能力,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开展监测评价、提高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的能力,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2. 国土绿化工程。积极推进国土绿化行动,科学开展森林经营,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增强森林固碳能力。采取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人工种草、草地改良等综合措施,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持续深入开展沿路、沿河湖、沿集镇“三沿”绿化造林,展示绿美云南形象。

3. 草原保护修复工程。在全省生态脆弱、石漠化严重、草原退化区域,实施草原生态修复、长江经济带草原保护以及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工程,加快草原植被和土壤恢复。在草原集中地区启动人工种草和草原改良,加强草原保护,促进草原植被修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

4. 湿地保护建设工程。以国家重要湿地(国际重要湿地)、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为主体,积极争取国家湿地保护项目资金,加强高原湿地保护和退化湿地恢复。强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试点到期的国家湿地公园验收,提升国家湿地公园在湿地保护、湿地恢复、科普宣教等方面的示范作用。

5.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程。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亚洲象、高黎贡山、普达措等创建国家公园。

6. 沿边一线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推动沿边地区生物多样性廊道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强化沿边一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第六章 争当生态文化体系建设排头兵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建设彰显云南特点的新时代生态文化,培育生态道德和行为准则,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第一节 厚植生态文明思想文化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核心价值观念,进一步凝聚全社会共同支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力量,打牢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思想基础。

树立生态文明核心价值观念。充分认识生态文明建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地位,秉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正确的生态观、发展观,站在人类文明负责的高度,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深刻把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发展理念、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宗旨精神和山

水林田湖草沙冰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切实将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各级党政班子理论学习的专题课、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大中专院校和基础教育的公共课,切实加强宣传教育,争当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排头兵。

发掘和传承民族生态文化。继承和弘扬中华文明善待自然的生态文化和生态智慧,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依托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民族文化遗产基地、历史文化名镇(村)、民族特色村寨等载体,大力开展民族传统生态文化保护和传承,推进生态文化村、民族文化生态旅游村建设。系统挖掘、整理和研究民族优秀生态文化,推进民族生态文化目录体系档案建设。

繁荣社会主义生态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生态文化基础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加大生态文明建设题材作品创作力度,鼓励开发生态文化产品,打造生态文化品牌,创作一批生态文化文艺作品,建设一批生态文化教育基地。抓好生态文明传播平台建设,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主题传播活动,讲好生态文明建设的云南故事。

第二节 培育生态文明行为文化

大力倡导生态道德,推行绿色低碳消费模式,引导形成绿色、环保、节约的行为文化,逐步推动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在全社会牢固树立。

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建立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印发《云南省高等学校生态文明教育指导纲要》、《云南省中小学幼儿园生态文明教育指导纲要》,强化生态文明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积极申报建设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加强省级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积极推动国家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申报推荐工作。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深入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结合 COP15 在昆明举办等契机,充分利用各类相关节日活动,搞好重大宣传策划,组织举办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主题宣传活动。加强生态旅游等活动中的生态文明体验式教育。

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积极围绕《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广泛宣传简约适度的生活理念,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营造全社会崇尚、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良好氛围。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全面实施垃圾分类。鼓励绿色出行,引导公众选择公共交通方式出行。推进全民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高效节能节水节材产品,推动生产者简化产品包装。积极践行“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反对过度消费。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着力推动塑料污染治理。鼓励宾馆、饭店、景区推出绿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等场所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开展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统计,定期发布城市和行业绿色消费报告。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促进绿色低碳生产生活的行业自律。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

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鼓励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广泛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队伍。鼓励通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典型,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强化公众监督,继续推进环境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进信访投诉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畅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渠道。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

第三节 加强生态文化基础建设

深入推进“绿色细胞”工程,完善绿色低碳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典型引领作用,培育和发展生态文化产业,为繁荣生态文化奠定基础。

广泛开展绿色生活系列行动。深入开展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酒店等绿色生活行动,健全相关制度政策。深化公交都市建设,以昆明市、保山市、玉溪市和普洱市为试点开展“绿色出行”建设,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推进城市社区等公共场所基础设施绿色化,推广使用节能、节水器具,完善垃圾分类制度,全面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省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稳定在85%以上。广泛开展宁静社区、宁静街区、宁静小区建设,完善各类降噪设施,强化夜间施工管理,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

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以典型引领加速提升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以县(市、区)为重点,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推动创建成果和成效“提档升级”,有效促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不断涌现。积极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高水平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继续开展“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提升城市生态环境保

护和环境管理水平。深入开展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社区、特色小镇和美丽河湖、美丽公路建设。广泛开展环境友好型企业达标建设,推进绿色开发区、绿色矿山建设。

推进生态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加快实施生态文化惠民工程,建设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载体,推进公共生态文化场馆场地免

费开放和数字化发展。推动生态文化与生态产业融合发展,将具有云南特点的森林文化、竹文化、花文化、茶文化、中草药文化等融入生态产业发展之中,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打造一批有影响力、代表性的生态文化品牌,促进生态文化产业发展。开发生态文化创意产品,发展生态文化服务业。

专栏 15 生态文化建设重点任务

1. 云南少数民族生态文化保护传承。以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民族文化遗产基地、历史文化名镇(村)、民族特色村寨等民族生态文化发源地、传承地为重点,开展街巷空间、民居院落、历史生态环境要素等整体风貌保护,挖掘、整理、记录和研究民族生态文化,依托民族节庆活动,全面展示和宣传民族特色生态文化。

2. 生态文艺作品创作。繁荣生态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促进生态文化艺术繁荣发展,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题材文学、影视、戏剧、音乐、美术、摄影创作等的支持力度,开发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网络文学、动漫、有声读物、游戏、短视频等,打造具有地域特色或民族特色的生态文化品牌,创作一批文化文艺作品。

3. 绿色生活行动。深入开展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酒店等绿色生活行动,推进绿色出行城市和宁静社区、宁静街区、宁静小区建设。

4.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力争主体功能区划定的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基本建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引导重点开发区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夯实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基础。

5. 高水平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加快推进腾冲市、贡山县、大姚县等6个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选择10个有条件的地区,深入探索“两山”理论转化机制与实践路径,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

第七章 争当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排头兵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坚持党的领导,健全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优化生态文明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完善省负总责,州(市)、县(市、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作责任制度,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贯彻落实,争当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排头兵。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和考核制度。省

委、省政府对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负总体责任,州(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承担具体落实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完善相关工作责任机制。健全生态文明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推行主体功能区差别化考核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严格落实《云南省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建立完善州(市)、县(市、区)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制度,进一步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制度,加强部门联动,加快建立数据共享平台。运用好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制度、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制度等成果,建立健全问题整改、责任追究制度,实施最

严格的考核问责。

第二节 健全生态文明法治监督体系

健全生态文明法治监督体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法治轨道,让制度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争当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排头兵。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法规标准体系。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法规制度的引领和约束,开展生态文明地方立法基础研究,进一步完善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法规规章体系,健全完善涵盖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等领域的专项法规制度。围绕推进能源革命、清洁生产和绿色低碳消费等,制定完善地方性法规和相关激励、约束政策,促进绿色低碳生产生活加快转型。加强执法检查监督,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优势领域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的地方标准,推进地方标准应用和实施。

建立健全全过程监管体系。严格环境准入管理,建立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基础的区域生态环境管理格局,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强化规划环评质量与效力监管。提升生态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和监督执法水平,健全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以及“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联合执法、区域交叉检查和专案查办等制度,完善区域协作机制,推进环境司法联动。实行重大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全面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生态环境问题报告制度。强化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不断健全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体制机制。严格落实《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办法》,持续开展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和日常督察,适时开展督察“回头看”,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推进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抓实抓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指出问题整改,集中攻克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

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第三节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核心,加快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着力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政策制度体系。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管理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制度。逐步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监测预警长效机制。依托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深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落实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健全水资源和林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资产审核制度。

构建价格形成机制和交易机制。建立覆盖各级行政区域的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探索建立反映自然资源和生态产品保护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逐步完善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及服务体系建设,促进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产品流转顺畅、交易安全、利用高效。

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运用先进技术实施精深加工,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鼓励盘活废弃矿山、工业遗址、古旧村落等存量资源,推动相关生态文化、休闲旅游创意产品开发。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建立和规范生态产品认证评价标准,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管体系。支持农民入股分红,保障参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村民的利益。

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法规制度,全面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构建。积极争取国家财政支持,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力度,推进综合补试试点。建立健全分类补偿制度,健全水源地、湿地等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完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推进赤水河流域生态保护补试试点。鼓励各地政府依法依规统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转移支付资金,通过设立市场化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支持基于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建设。建立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发行债券、社会捐助等方式,拓展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来源。探索异地开发补偿模式,建立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机制。通过设立符合实际需要的生态公益岗位等方式,对主要提供生态产品地区的居民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配套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监测支撑体系。

第四节 构建现代环境保护与治理体系

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责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争当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排头兵。

健全环境保护与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基于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监管执法体系和自行监测监管机制,督促企业自觉履行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加大清洁生产推广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健全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衔接,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

健全环境保护与治理市场体系。强化政策协同,加快构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

市场体系。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环境公共服务、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类开发区集中治污、农村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等为重点,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强化系统治理和专业化治理,推广环境医院、环保管家、环境顾问等服务模式。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和激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加快设立云南省绿色发展基金,研究设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鼓励采用财政贴息、建立生态环境风险补偿基金等形式发展绿色信贷,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在环境高风险领域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落实环保价格税收补贴政策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农村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财政补贴政策。落实绿色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治理的价格、财税、投资等政策。

健全环境保护与治理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依法依规公开。推进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建立云南省环保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环保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建设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推动依法披露,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节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加快推进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优化配置生态环境监管力量,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强化人才和科技支撑。完善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

加快监测网络建设。建成覆盖全省国土空间、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生态环境智慧感知监测网络,推进全省各级各类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互联共享。推行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手段综合应用,完善长江经济带、九大高原湖泊流域、珠江流域等区域一体化监测网络。探索建立高黎贡

山等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生态质量监测站点和样地网络。提升污染源自动监控水平,开展新污染物等典型环境问题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和量值溯源体系,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

强化监管执法能力。优化配置监管力量,强化日常综合监管执法,加强排污许可制执法监管。建立完善执法分析研判和联动执法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强化移动执法系统能力建设,推动“互联网+监管”,建立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全过程“智慧执法”模式。进一步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控、后果严惩、责任追究的全过程监管体系,逐步完善“联合执法+同步整改+精准服务+环保普法”执法模式。完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体系。推进跨行政区域、跨流域上下游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提高信息化水平。搭建生态环境云服务平台,建设一体化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基础平台,实现全省生态环境大数据集成整合,夯实“智慧环保”生态环境大数据基础支撑能力。构建以问题精准发现为导向的智慧化分析体系,完善“智慧环保”决策服务应用体系,健全全域决策服务支持体系,建立智慧化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并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与信息安全技术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智能化决策、精细化监管、数据化管理的能力。

加强科技人才支撑。围绕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领域和环境污染治理重要问题,加快生态环境核心技术和创新管理研究,围绕高原湖泊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以及减污降碳、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等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科技创新驱动力。积极搭建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促进成果转化推广。健全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体系,加大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支持力度。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科学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激发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创新活力,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相关企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人才培养和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协同共进,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第六节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交流与合作

推动省际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深度融入绿色丝绸之路建设,促进国际绿色发展合作,推进跨境生态环境保护,为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云南智慧和云南力量。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与交流。依托澜沧江—湄公河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以及滇缅、滇老、滇越等多双边合作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标准分析研究,积极与周边国家开展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臭氧层保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交流合作。推动跨境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天然林保护工程项目建设,加强“湿地公约”履约合作,促进大湄公河流域湿地保护。

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充分抓住国家完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等多边合作平台的机遇,在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金融等领域与南亚、东南亚国家深入开展合作,建设更加紧密的绿色发展伙伴关系。推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国际物流、贸易通道建设,强化企业行为绿色指引,协同推进绿色投资、绿色消费、绿色技术交流合作。提高“丝路电商”绿色化合作水平,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试点,积极参与国家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共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推动省际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深化渝川黔滇藏青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共同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持续推进长江、黄河、澜沧江“三江”流域青藏川滇五州(市)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打造生态安全共同体。充分利用区域合作机制及平台,积极推进泛珠、浙滇、沪滇、滇台等生态环境保护交流与合作,在环保科技、人员培训、环境监管、污染防治等领域拓展合作,共同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深化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推动形成“科技入滇”升级版。

专栏 16 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重点任务

1. 完善自然资源管控制度。构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建立“考核、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考核评价监管体系。
2.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优化和完善赤水河流域横向补偿机制,积极推动开展第二轮补偿。推动长江、珠江流域跨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探索建立省内长江全流域补偿机制。加快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方面的法规规章,联合制定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3.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规政策体系。
4. 生态环境智慧感知监测能力建设工程。优化完善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构建地表水自动监测网,试点建设一批地下水自动监测站,健全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监测网络,开展功能区环境噪声自动监测,建立一批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和监测样地(带),建立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整体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估能力。
5. “智慧环保”应用系统建设工程。围绕决策科学化、监管精准化、服务便民化的理念,建设问题发现体系、问题分析体系、问题解决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决策支撑体系、日常监管体系 6 大应用体系。搭建数据即服务创新模式,增强生态环境纵向横向多部门多业务协同推进能力。
6.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及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等为重点,探索原创性、差异化改革举措,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第八章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负总责。发挥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统筹协调解决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问题。州(市)、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健全推进机制。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制度,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监督,形成各地区各部门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态势,切实推动目标任务落实。

强化政策保障。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省级财政资金向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倾斜。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上级部门投入支持,做好重大项目储备和前期谋划。加快生态环境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大地方财政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完

善能源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和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的财政投入、分配、监督和绩效评价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业务。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金融为支撑、技术为先导、其他政策协同配合,着力构建规划与宏观政策协调联动机制。

强化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创新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关键作用,完善创新体系,培育壮大保护与发展新动能。推动各部门、各领域、各环节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创新发展。加强生态文明科技创新,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强绿色发展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造就更多一流的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形成服务云南生态文明建设的人才支撑体系。

加强评估考核。强化对规划主要目标任务、重点工程、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的监测评估,提升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约束力。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规划实施情况作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并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予以公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规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57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十四五”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四五”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规划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建设成效和发展环境	
第一节 建设成效	
第二节 发展环境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发展思路	
第三节 基本原则	
第四节 战略定位	
第五节 发展目标	
第六节 空间布局	
第三章 发展任务	
第一节 加快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第二节 打造更高水平制度创新试验田	
第三节 打造更高水平现代产业发展引领区	
第四节 打造更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新高地	
第五节 打造更高水平沿边开放新支点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统筹协调	
第二节 完善体制机制	
第三节 改善发展环境	
第四节 加强监督检查	

第五章 环境评价说明

第一节 《规划》实施对环境影响的分析
第二节 防控环境不良影响的对策措施
第三节 总体评价结论

前 言

建立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战略举措。高标准建设自贸试验区,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举措。

《“十四五”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主要依据《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9〕16号)和《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云政发〔2021〕4号)编制,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高标准建设自贸试验区的基本蓝图和行动纲领。

第一章 建设成效和发展环境

第一节 建设成效

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要求“高标准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省委、省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形成了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的良好局面,取得了一系列制度创新成果,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试验田作用得到有力彰显。

改革成效不断显现。2019年8月自贸试验区挂牌成立以来,高效推进改革试点任务,106项国家改革试点任务100%形成工作方案,推动任务落实96项,形成39项全国首创制度创新成果,其中“边境地区涉外矛盾纠纷多元处理机制”成果入选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最佳实践案例”》。“一口岸多通道”就近监管、“跨境直通、电子批量”边民互市结算等一批创新模式在全省复制推广。国家复制推广的260项改革试点经验有了实质性进展,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改革试点成果绩效评价机制。广大干部群众高标准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发展的使命感日益增强,干事创业热情空前高涨。

经济实力不断增强。截至2020年,自贸试验区新增市场主体突破6万户,其中新设企业17874家,同比增长33.85%,占同期全省新登记企业数的13.2%;要素聚集态势加快形成,对产业支撑力度进一步加强,促进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用仅占全省0.03%的国土面积完成外贸进出口额717.9亿元,同比增长91.4%,高于全省外贸进出口增速76个百分点,占全省外贸进出口额的26.8%;吸收外资3.69亿美元,同比增长550%,占全省吸收外资的49.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93亿元,同比增长103.8%;完成工业总产值314.9亿元,同比增长25.9%;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22.05亿元,同比增长29.15%。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通过整合流程、简化程序、优化服务,大幅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贸易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出口整体通关时间0.13小时,比全国平均时间少2.34小时。向自贸试验

区3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73项,有效推动了自贸试验区“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提升。昆明片区探索实施“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成”的服务模式。红河片区开通中越边境河口—老街口岸农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农产品实现即到、即检、即放,对进口的5种矿产品采取“先放后检”监管模式,率先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了“一证准营”。德宏片区实施“一口岸多通道”和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启用全省首家边检自助通关系统。3个片区都推行了“互联网+政务服务”,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便利化水平明显提升。

特色优势不断凸显。围绕自贸试验区的总体发展目标和定位,充分发挥“沿边”、“跨境”优势,在创新沿边开放与跨境管理制度方面先行先试,在创新成果应用、服务优化推广、有效监管、智慧治理和提升辐射能力等方面即推即改,形成了各具特色、协同互补、优势明显的发展格局。昆明片区重点发展高端制造、航空物流、数字经济、总部经济等产业,在绿色能源、工业大麻、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等产业发展领域实现了新突破。红河、德宏片区开展了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不断推动国际产能合作,支持加工制造业转型升级,探索了沿边跨境新业态、外籍人员服务管理新模式。

联动作用不断发挥。省、州市、片区上下联动和同级多部门之间的横向合作深入推进,合力助推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自贸试验区3个片区之间签署了合作联动协议,信息共享、协调创新、联动发展的机制不断完善。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普洱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设立为自贸试验区第一批联动创新区,在规划布局、产业发展、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对接,初步形成各显所长、功能互补、优势叠加、联动创新的发展格局。

总体上看,自贸试验区启动建设以来,完成了总体方案及建设实施方案规定的一系列任务,但对标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要求仍存在着短板和弱项。一是发展基础薄弱。昆明片区外向型企业少,企业创新能力有待提升;红河、德宏片区总体经济规模较小,内生发展动力弱,口岸基础设施条件差,出境通道联通对接困难多。二是创新意识不够强。有效推动创新发展

的思路和办法较少,不同程度地存在将自贸试验区等同于经济开发区建设,改革创新意识不强、敢闯敢试劲头不足。三是体制机制不够完善。自贸试验区赋权不充分和承接能力不足同时并存,准入不准营问题有待进一步破解。创新成果推广应用政策需进一步完善,有关激励机制需落实到位。四是营商环境有待优化。自贸试验区在通关效率、既“便”又“利”方面还有差距,投资贸易“便多利少”的状况有待改进。此外,外贸、外资、外经总体规模小的状况未能根本改变,服务贸易准入门槛较高,与国际规则对接不到位,监管方式不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发展环境都发生了深刻变化,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前所未有,是推进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的关键期。

从国际形势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大变局加速演进,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受到冲击,世界进入经贸规则重建、治理格局重构、竞争优势重塑的叠加期,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但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开放与合作仍然是大势所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大量涌现,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我国倡导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并逐步形成国际共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开启了升级版建设新进程,东盟已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以下简称 RCEP)的签署实施,中老铁路开通运营,云南在国家战略全局中的地位日益凸显。

从国内形势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一步加大开放力度、提升开放水平、优化开放环境,要求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重点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快培育新形势下我国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

从省内情况看,随着国家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以及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等重大举措和省

委、省政府加快“大通道”、“大物流”、“大贸易”、“大产业”建设、推进“数字云南”发展等重要决策的深入实施,要求实现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

从自贸试验区情况看,自贸试验区建设面临周边环境复杂多变,区域竞争形势日趋激烈,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挑战,处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的关键期。“十四五”时期,要全面落实《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紧密结合云南发展定位、区位优势,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深刻认识制度创新的“变”与“不变”,科学研判对外开放的“时”与“势”,辩证把握跨越发展的“危”与“机”,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优化发展格局,再造竞争优势,以自贸试验区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第十一届二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围绕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充分运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积极推动制度创新,以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发展思路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产业发展为关键,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以提高事中事后监管能力为根本保障,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沿边开放的要求,加快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制度型开放转变,加强自主性原创性集成性改革,重点聚焦跨境产能、跨境园区、跨境贸易、跨境物流、跨境电商、跨境旅游、跨境金融、跨境人力资源等领域创新以及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努力建成贸易投资便利、交通物流通达、要素流动自由、金融服务创新完善、监管安全高效、生态环境质量更优、辐射带动作用更加突出的高标准高质量自贸试验区,为构建以国

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和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第三节 基本原则

先行先试、创新驱动。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加大先行先试力度,力争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案例,提升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和运输往来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以及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的制度优势。

服务大局、特色发展。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落实“三个定位”重要要求,统筹推进自贸试验区 3 个片区差异化发展,形成 3 个片区各具特色、协同发展的局面。

开放合作、共享发展。坚持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相结合,统筹做好“引进来”和“走出去”,加快培育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不断提升与南亚东南亚及环印度洋地区的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水平。

生态引领、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着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坚定不移地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道路,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作表率。

第四节 战略定位

将自贸试验区建成国内大市场与南亚东南亚及环印度洋地区国际市场之间战略纽带的先行示范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国际市场之间沿边开放的重要前沿,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和核心增长极。

制度创新试验田。通过先行先试积累经验,集成创新提升赋能,推广应用拓展功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成为开放制度供给、制度红利释放、创新驱动发展的示范区。

对外开放新高地。全面改善营商环境,积极开展对外开放压力测试,探索形成制度型开放经济新体制的新思路、新举措、新制度和新模式。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拓展连接国内外市场、整合国内外资源的功能。

跨越发展新引擎。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新

动能、新路径和新模式,提升云南产业发展水平,提升生产服务供给体系对国内外市场需求的适配性,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安全性和竞争力,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增添新动能。

第五节 发展目标

分步骤分阶段扎实稳妥推进自贸试验区高标准建设。

到 2022 年,全面完成改革试点任务,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到 2025 年,自贸试验区在制度创新、投资环境、经济实力、功能拓展、辐射带动等方面成效更加明显,成为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新引擎,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前沿窗口。

制度创新取得新成果。到 2025 年,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试点任务,积极拓展制度创新成果,在改革探索中融入“云南元素”,体现“云南水平”,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云南经验”。区域开放度和便利化水平达到全国先进水平,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降低,率先构建起与通行国际惯例和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相对接、与我国新发展格局相适应、与云南沿边跨境和南向开放特色相吻合的制度体系。

投资环境呈现新面貌。到 2025 年,自贸试验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全面补齐,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投资领域改革不断深化,营商环境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一批重大项目加速落地,基本形成贸易投资便利、交通物流便捷、要素流动自由、金融服务完善、生态环境优良、监管安全高效的良好面貌。

经济实力实现新提升。到 2025 年,自贸试验区经济规模不断扩大,功能作用有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对全省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增大。主要经济指标在“十三五”末的基础上实现大幅增长;进出口额达到 2675.78 亿元,吸收外资达到 13.7 亿美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90.94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376.59 亿元,工业总产值达到 826.95 亿元;新设企业数达到 59053 家,其中新设外资企业数达到 276 家。

功能拓展实现新突破。到 2025 年,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功能进一步拓展完善。以服务贸易为重点的制度创新功能进一步增强,贸易转型升级实现新突破,金融领域开放创新迈出新步伐,产业实现转型升级和集约化发展。从多点突破到以集成创新为特色的制度创新功能

进一步凸显。“自主改”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制度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指数排名稳步提升。

辐射带动开创新局面。到 2025 年,自贸试验区的能级进一步提升,打造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沿边开放新平台,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基础设施和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区域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水平大幅提升,竞争力、影响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联动创新区建

设不断取得新进展;积极对接 RCEP,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等周边一体化区域的联动进一步加强,联动创新区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在推进与周边国家规划、机制对接,加强政策、规则、标准联通,创新沿边社会经济发展和边境治理模式,推动沿边跨境合作和南向开放的平台作用进一步凸显。

“十四五”时期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速(累计数)
1	总结上报经验案例数	个	36	180	[144]
2	经验案例国内复制推广数	个	0	10	[10]
3	经验案例省内复制推广数	个	10	50	[40]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94.93	190.94	15%
5	工业总产值	亿元	314.9	826.95	21.3%
6	数字经济增加值	亿元	—	占全省比重持续上升	—
7	绿色经济增加值	亿元	—	占全省比重持续上升	—
8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22.05	1376.59	21.4%
9	新设企业数	户	17874	59053	27%
10	创新型企业占比	%	—	持续增加	—
11	新设外资企业数	户	84	276	26.9%
12	进出口额	亿元	717.9	2675.78	30.1%
13	外贸新业态进出口占比	%	—	持续增加	—
14	吸收外资	亿美元	3.69	13.70	30%
15	贸易便利化指数	—	—	持续提升	—
16	投资便利化指数	—	—	持续提升	—

注:1.数字经济增加值、绿色经济增加值、创新型企业占比、外贸新业态进出口占比、贸易便利化指数、投资便利化指数,受统计条件限制未获得 2020 年统计数据。

2.总结上报经验案例数、经验案例国内复制推广数、经验案例省内复制推广数 3 项指标按 5 年累计增加数计。

展望 2035 年,自贸试验区扩区扩容取得新突破,功能不断完善,竞争优势显著提升,辐射能力明显增强,使其成为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区、深度融入区域经贸合作和经济全球化的引领区。

第六节 空间布局

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提下,统筹考虑区位、交通条件、生态环境、发展基础以及未来发展需求,积极创造条件推动扩区扩容,拓展

创新发展空间,着力构建“一区引领、三片协同、多极联动、全面融合”的空间布局。

一区引领。自贸试验区面积共 119.86 平方公里,包括昆明、红河、德宏 3 个片区,其中,昆明片区 76 平方公里(含昆明综合保税区 0.58 平方公里);红河片区 14.12 平方公里;德宏片区 29.74 平方公里。自贸试验区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对照最高标准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不断增强创新能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片协同。自贸试验区 3 个片区实行统一规划、领导和协调。鼓励 3 个片区探索差异化发展,彰显各自特色。抓好 3 个片区协同创新联盟合作协议落实,健全 3 个片区“信息共享、创新共推、模式共建”的制度创新合作机制,推动 3 个片区政务服务、产业协同、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人才交流等方面合作,合力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多极联动。探索“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协同发展模式,完善“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的体制机制,推动自贸试验区与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普洱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联动创新区项目落地,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与第一批 5 个联动创新区的双向支撑作用,不断放大大自贸试验区溢出效应,推动各类特殊经济功能区优势深度叠加,功能有机融合,成果有效转化。

全面融合。加强关键领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的横向合作,培育更多承载改革试点成果的平台和市场主体,积极推动创新成果复制推广。探索“自贸试验区—工厂”、“自贸试验区—市场”、“自贸试验区—城市”、“自贸试验区—乡村”等融合发展形式,推动自贸试验区与经济社会全面融合发展。完善自贸试验区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增强融合发展的内生动力,推进示范引领作用向更深、更宽和更广的领域延伸拓展。

第三章 发展任务

第一节 加快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统筹推进软环境和硬环境建设,加快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搭建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平台,为自贸试验区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加快推进新模式新业态和高质量发展“两新一重”为重点的项目建设,积极推动自贸试验区内外综合交通、能源、信息、物流、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建设口岸和通道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境内外基础设施同步建设,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加快推动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铁路“建网提速”、民航“强基拓线”工程及跨境电网、智能电网、5G 网络全覆盖、多式联运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快推动支撑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和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等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国际化联通水平。加快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探索全产业链建设模式,调整域内用地功能分区,增加混合用地供给,创新土地集约利用方式,加快建设更加完善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打造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佳、效率最高的“四最”一流营商环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服务标准。坚持依法依规、应放尽放原则,按照需求导向和“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的工作要求,加大放权改革力度,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支持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因地制宜开展赋权改革探索,形成差异化改革方案及管理办法,着力解决自贸试验区下放权限不到位、用不上或接不住等问题。全面推进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标准化,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广“极简审批”制度,建立既准入又准营的规制体系,建立“纵向贯通、横向关联、公正便利、优质服务、全程监督”的行政审批联动机制。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完善一网通办功能。全面推进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简投资项目准入手续,实施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制度。深化创新“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监管制度。高标准推进市场体系建设,探索以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为重点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完善透明高效的准入后全过程监管体系。坚持底线思维,做好监测预警,强化防控协同,完善处置流程,有效防控贸易、投资、金融、互联网、生态环境和人员进出等领域的风险。

三、推动开放平台发展

创新提升各类开放型园区平台的开放水平。提升各类国际会展、论坛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创新“云上”服务模式,打造“永不落幕”的会展平台。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产能合作、区域电力交易、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建立仿制药研发公共平台和现代化中药研发平台。抓住中老铁路开通的重大机遇,把王家营

铁路场站建设成为中欧班列枢纽节点场站,发挥省级国际班列平台公司作用,推动在云南培育建设大宗货物集散中心。建设完善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航空物流集散、特色农产品拍卖、股权交易、要素交易、跨境电子商务金融结算、数字交易,信用评级、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中心,为入驻企业提供优质综合服务。

专栏 1 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平台体系

推动各类开放平台建设。优化开放平台布局,提升开放平台创新发展能力,拓展开放平台功能,强化开放平台带动作用。推动平台资源互补,实现数据共享,有效降低市场主体的交易成本和风险。

发展线上数字化服务平台。提升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中国—南亚合作论坛等展会及论坛的专业化水平,通过“线上”方式搭建“永不落幕”的会展平台。

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电力交易平台。发挥云南丰富的电力资源优势,完善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功能,创新跨境电力交易模式和结算机制,引进第三方跨境支付牌照,提升跨境电力交易支付能力。积极探索电力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有效衔接机制,吸引更多境内外主体参与交易。创新交易关键技术,健全电力交易市场,完善电力交易的“云南模式”。

建设现代化“产学研”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产学研”公共服务水平,赋予“产学研”公共服务平台质量认证、检验检疫、安全标准、科研创新等职能,推动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国际化发展。

支持平台型跨境电商发展。发挥“沿边”“跨境”优势,支持搭建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电商批发和零售平台,移动支付及物流配送平台。

打造跨境金融服务平台。稳步推进南亚东南亚各国货币即期现汇结售汇业务,加快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建设,打造“银税互通”信息共享平台。

搭建国际人文交流平台。在文化、教育、卫生、旅游、科技等领域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加强合作,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人文交流中心。

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实施龙头企业培引计划和招大引强专项行动,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聚集,培育更多具有创新活力的市场主体。设立自贸试验区建设专项资金,加快搭建自贸试验区资本运营公司,解决缺少运营主体以及建设资金困难等问题。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突出建设用地指标投放重点,对符合国家战略发展的重大项目予以优先安排。积极探索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新型产业供地模式,完善工业“标准地”出让制度,确保自贸试验区企业在取得“标准地”并作出承诺后即可开工建设。将土地经济密度作为重要管理指标,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的思路,健全土地集约利用激励机制,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采取政府收储、异地置换、就地转型等措施,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健全低效用地退出机制。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人才支持政策,建立人才直接引进和柔性引进“双引进”

机制。完善人才标准及评价机制,形成以创新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让研发、技术、知识、数据、信息管理等新型生产要素所有者按其贡献获得应有报酬。完善改革激励创新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营造想干事、敢干事、能干成事的良好氛围。

五、建设绿色自贸试验区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自贸试验区建设。全面加强自贸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推进节能减排和清洁化生产,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在自贸试验区探索建设国家级种源保护基地(库),设立“种子银行”,将云南建成全国种质资源保护体量最大的省份。严格生态空间用途管控,落实好“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推动构建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特征的产业发展格局,形成以简约环保可持续为特征的全新生活方式,引领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推动产业生态化转型,不断降低单位 GDP 能耗、水

耗和建设用地。探索建立“生态银行”，构建生态服务资本化运营平台，提高生态资源市场化运营能力和生态治理水平。推动贸易产品绿色技术创新，加强与周边国家绿色贸易技术交流与合作，支持绿色贸易发展。探索完善区域性国际绿色合作发展机制，提升区域性国际环境合作和绿色发展能力。

六、打造数字自贸试验区

完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合作，探索建立数字技术开发、数字服务项下的自由贸易规则。在确保国家安全的前提下，降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及其数据处理中心领域的准入门槛，鼓励发展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建立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

道，扩容国际通信出口带宽，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数字枢纽建设，建立国内外数字营商环境动态跟踪机制。支持发展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大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挖掘和交易等跨境服务。建立数据服务采集、脱敏、应用、交易、监管等规则 and 标准。以产业数字化为突破口，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快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通过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增强贸易投资综合竞争优势。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数字关境中的应用，探索数字贸易海关特殊监管试验，推动数字贸易监管制度创新，构建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专栏 2 高标准推进“夯基补短”工程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完善自贸试验区道路、口岸、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新基础设施建设，增强设施配套。

构建减税降费示范区。用好自贸试验区各项税费政策，结合实际创新政策，在减税降费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支持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所在地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创新商品配额及许可证管理服务，积极扩大进口。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功能，实施以事中事后监管为重点的便利措施，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实行“准入即准营”为特征的服务贸易便利化举措，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加强对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赋权业务指导培训，强化投资审批和监管联动，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充分释放政策红利。设立自贸试验区发展建设专项资金，加大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力度，用好自贸试验区各项税费政策，建立健全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和更加自由便利的贸易投资政策。

高标准对标国际规则。对接“一带一路”、RCEP、中欧双边投资协定(BIT)、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经贸规则，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

第二节 打造更高水平制度创新试验田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加强自主性原创性集成性制度创新，打造高水平制度创新先行区。

一、高质量完成改革试点任务

牢牢抓住制度创新核心任务，按照试点任务分工、时间表和路线图抓好落实，高质量完成106项国家改革试点任务和53项省级改革试点任务，形成更多更好的制度创新成果。适应新发展目标要求，围绕“三个加大”推动改革深化。加大“自主改”的力度，采取自主选择和社会征集相结合的方式，完善自主试点改革项目筛选机制，建立自主试点改革项目库，更好地反

映改革发展需要和民众合理诉求。加大压力测试力度，推动改革创新从单一、局部、多点向系统、全面、集成转变，着力解决制度创新碎片化问题，增强改革的综合配套性、系统集成性和协同高效性。加大复制推广力度，不断提升创新成果复制推广率。完善工作机制，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

二、投资领域改革实现新突破

构建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体系，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全省投资创业和吸收外资的首选之地。在区内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严格落实“非禁即入”。持续提升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便利化程度，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机制，健全外商投资促进体系，完善外商投诉机制，为外商提供

更加优质服务,增强其投资信心和决心。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进一步放宽以服务业为重点的准入限制,扩大教育、医疗等领域对外开放,破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隐形准入壁垒,建立便捷、有序、高效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抢抓与 RCEP 国家合作的机遇,积极推动与 RCEP 国家在投资领域的深度合作。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加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加大对港澳投资开放力度。推动自贸试验区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拓展和延伸境外投资服务平台,积极引导对外投资企业提质增效,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构建全面、立体、高效的境外投资风险管控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三、贸易转型升级实现新突破

推动外贸领域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拓展外贸发展空间,提升外贸运行效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开展进口贸易创新,促进进口来源多元化,发展新型贸易方式,提高出口附加值。拓展国际贸易载体平台功能,加快建设“电子口岸”,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并将其拓展至技术贸易、服务外包、维修服务等服务贸易领域。大力发展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等第三方服务,扩大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商品和机构范围。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内保税货物储存期限实行弹性化管理,对区外有条件企业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环保达标“两头在外”的检测、维修业态实行保税监管。增强自贸试验区内综合保税区存储、展示文化艺术品及文物的功能。推动设立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开展平行进口汽车试点。支持在红河、德宏片区建设边境仓。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充分释放新型贸易方式潜力。加快培育在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发展、多元化服务、本地化经营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海外仓企业,鼓励建设出口产品公共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模式,依法依规开展跨境电商人民币业务,创新跨境电商线上融资及担保方式。支持复制推广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离岸贸易和保税展示贸易,大力发展跨境旅游、法律、会计、教育、健康等服务贸易。探索完善“一口岸多通道”监管模式,推行“电子证书”、无纸化、检验检疫无缝对接等改革措施,提升贸易数字化、便利化水平。探索建立跨境电商新型监管

制度,完善跨境电商统计体系,健全商品全球质量溯源体系。

四、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实现新突破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导向,不断创新金融服务业态。加强与周边国家的金融合作,积极开展允许双方货币直接兑换、跨境使用、跨境支付、跨境清算、现钞调运、人民币结算账户开立、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使用、跨境保险等业务。坚持市场驱动和企业自主选择相结合,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逐步将以跨境人民币结算为主的跨境金融拓展至金融理财、金融租赁、离岸金融、跨境经纪、资产托管等领域,探索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模式。支持企业境外母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规定从境外融入人民币资金。支持依法依规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允许银行和已获相应业务许可的非银行支付机构通过具备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与境外银行、支付机构开展跨境支付合作。探索完善信用担保、资产评估体系。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收付和结算流程,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提升金融服务创新水平。支持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外符合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鼓励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保理企业开展跨地区保理业务。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境内外租赁业务。

支持证券经营机构依法合规开展跨境经纪业务和跨境资产管理业务。鼓励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与南亚东南亚国家金融机构以股权、债权等形式开展合作。探索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进行跨境发债、跨境投资并购和跨境资金营运等跨境金融服务模式。积极开展跨境保险业务合作,在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工程保险、旅游保险等领域与周边国家机构加强合作。不断创新跨境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机动车出境保险、航运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跨境农业合作、国际产能合作、境外重大项目等跨境保险产品,积极发展境外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商务旅行意外伤害保险等跨境保险业务,与境外保险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申请开展国际医疗保险结算试点。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支持加强与周边国家的金融监管协作,强化金融风险实时监测和动态预警管理,健全金融风险防范体系。

第三节 打造更高水平现代产业发展引领区

顺应产业集群化、现代化、规模化发展趋势,加快产业培育,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引领全省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加快产业培育步伐

坚持走产业强区之路。按照“巩固提升传统产业、做大做强支柱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的思路,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在招商引资方面实现新突破,推动重大产业项目落地,集中培育若干千亿级、百亿级产业,提升产业规模化和现代化水平,强化自贸试验区的产业支撑。聚焦重点产业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新产业、新业态和重点项目予以重点扶持,不断增强产业发展动能。针对产业发展面临的痛点、难点和堵点,探索符合云南产业发展要求的新规范和新政策,引导和推动云南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制定云南优势特色产业行业标准,破解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深度开发、打造精品、补短固链、深度融合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二、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着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发展,建立特色鲜明、支撑有力、具有较强竞争

力和辐射带动力的现代产业新体系。加快培育和聚集先行先试的企业载体,营造复制推广的应用场景,不断壮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构建 5G 产业体系,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推动农业、工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形成新业态,延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提升产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积极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和跨境产业园区建设,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三、加快推动三片区产业差异化发展

加强与南亚东南亚产业合作,打造联结国内外市场的战略纽带,形成优势互补、各具特色、协同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昆明片区聚焦面向南亚东南亚互联互通枢纽、信息物流中心和文化交流中心的战略定位,重点发展高端制造、航空物流、数字经济、总部经济、跨境电商等产业。红河片区聚焦面向东盟的加工制造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中越经济走廊创新合作示范区的战略定位,重点发展加工及贸易、大健康服务、跨境旅游、跨境电商等产业。德宏片区聚焦沿边开放先行区和中缅经济走廊门户枢纽的战略定位,重点发展跨境电商、跨境产能合作和跨境金融等产业。

专栏 3 产业发展重点工程

提升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整合楼宇资源,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提升土地经济密度和产业承载力。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的土地实行整体供应。鼓励土地混合使用,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供地等方式,满足企业用地需求,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加快发展特色基础产业。营造更加高效的投资环境和更加便利的市场环境,强化绿色食品与农产品交易、加工制造、康养文创、绿色能源等产业的标准建设和质量管理,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创新发展战略性支撑产业。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通过寻求战略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和资本,构建核心技术全产业链生态,突破产业核心技术。发展总部经济、高端装备制造与新材料、生物医药、航空经济、数字经济等产业。

全产业链打造大健康产业。大力发展从“现代中药、疫苗、干细胞应用”到“医学科研、诊疗”,再到“康养、休闲”全产业链的大健康产业。瞄准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发展方向,围绕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创建,聚焦“文、游、医、养、体、学、智”全产业链,推动健康产业与旅游、体育、文化、教育等产业融合发展。

提升跨境经贸合作水平。发挥区位优势,不断提升跨境贸易、跨境电商、跨境产能合作、跨境金融、跨境人力资源、跨境园区、跨境物流、跨境旅游等领域的创新合作水平。

创新产业培育机制。围绕产业链短板,加大精准招商力度,做好补链强链工作,提升产业链韧性。创新企业培育和产业成长推进机制,加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产业升级。

建设产业发展平台。支持建立集技术开发、人才培养、企业孵化、产业育成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建设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企业孵化等服务平台。

四、加快推动总部经济集聚

有针对性地进行总部经济招商引资,对到自贸试验区设立总部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实行一事一议,建立全程代办、协办制度,推动自贸试验区企业总部集群布局,形成总部聚集效应。吸引一批引领行业发展的独角兽企业在自贸试验区设立总部或职能型区域总部。引进一批金融企业总部入驻。吸引区域性国际组织到云南设立办事处。促进面向南亚东南亚及环印度洋地区的跨境电商总部区内聚集。支持自贸试验区总部企业不断提升能级和规模,支持发展与跨国公司运营有关的研发、信息服务、仓储物流配送、第三方物流以及跨境产品全球售后服务,吸引更多的跨国公司把与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服务有关业务总部落户区内,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第四节 打造更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新高地

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构建与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努力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前沿窗口,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新格局。

一、推动更大范围对外开放

依托国内市场,打造更优良的营商环境,提供更有竞争力的要素保障,建设更加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产业体系,加快培育全面开放新优势。发挥自贸试验区引领作用,通过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加快联动创新区建设,推动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融合,拓展自贸试验区空间效应。缩小自贸试验区 3 个片区开放发展差距,优化对外开放空间布局,不断拓展全面开放新空间。进一步推动市场多元化,继续深耕已有的重点市场,积极拓展新的目标市场,积极扩大进口,提升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质量,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云南是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

的大通道和桥头堡”重要指示要求上取得新进展,推动形成更大范围的全面开放。

二、推动更宽领域对外开放

推动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继续扩大农业、制造业领域对外开放,不断降低准入门槛,认真落实国家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动金融、科技、教育、医疗等现代服务业扩大对外开放,调整以货物贸易为主的传统贸易格局,实现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的协同发展。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提高国际投资合作水平。率先进行开放压力测试,扩大鼓励外商投资领域。全面清理负面清单之外的准入限制措施,全面落实“非禁即入”。推动外贸、外资和对外经融合发展,形成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双向投资联动发展新格局。

三、推动更深层次对外开放

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转变,建立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对接国际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创新和制度型开放。以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目标创新海关监管制度,以大幅放宽市场准入为重点创新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制度,以创新跨境资金流动与结算等业务为重点扩大金融开放,以加快开放的人才政策为重点促进人员的跨境有序流动,以口岸智能化、数字化管理创新为重点推动跨境物流发展,以维护国家安全、筑牢全面开放安全网为重点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四、建成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前沿窗口

围绕提升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五通”水平,把自贸试验区建成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辐射中心的前沿窗口,衔接强大国内市场与南亚东南亚国际市场之间的战略纽带,服务和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

专栏 4 建成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前沿窗口

引领经贸发展。营造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形成更有竞争力的要素保障,构建更加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和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加快对接国际经贸规则,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建设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强化科技支撑。打造研发基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培育科技型产业集群,推动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为周边国家技术人员培训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建设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扩大金融辐射。在区内加大金融业开放试点,探索本外币合一的银行账户体系,支持加大金融业开放试点,探索完善区域性货币交换模式,积极推广应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完善跨境金融和沿边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区域性国际金融服务中心。

深化人文交流。探索构建政府与社会多方参与的人文交流机制与对话平台,与周边国家组建专业特色智库群,大力开展教育、科技、文化和医疗等领域国际合作,建设区域性国际人文交流中心。

五、建成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的示范引领区

深入研究国际经贸规则发展新趋势,提升对接国际经贸新规则的综合服务水平,加快与 RCEP、BIT、CPTPP 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的对接,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在推动构建更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实施高质量对接 RCEP 行动计划,对照自贸试验区制度安

排与 RCEP 标准的差异,聚焦 RCEP 协议承诺高水平开放的重点领域,探索完善服务贸易、竞争中性和环境保护、边境社会治理等领域开放合作制度。对标 RCEP 规则,建立更加自由便利的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往来制度体系和更加安全有序的数据流动保障体系,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全面融入 RCEP 规则的前沿阵地、压力测试点和先行示范区。

专栏 5 深度融入 RCEP

对接 RCEP 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快对标 RCEP 规则,率先在自贸试验区内推动规则对接,开展 RCEP 落地压力测试,形成深度融入 RCEP 的制度创新成果。

促进区域内产业链深度融合。把握 RCEP 实施带来的机遇,积极引导现代物流、旅游文化、高原特色农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等产业发展。利用好 RCEP 原产地累积规则,完善基于 RCEP 规则的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强化产业分工合作,建立更加完善的产业链分工体系,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质量。

推进与 RCEP 成员国价值链差异化发展。积极应对来自 RCEP 成员国的低成本竞争、技术挤压等挑战,优化价值链布局,培育竞争新优势,推动区域内价值链差异化发展,提高互补性。

营造更具吸引力的营商环境。针对制造业、农业、林业、渔业、采矿业 5 个非服务业领域和若干服务领域开放承诺高于省内现行做法的行业,加大新开放举措试验,探索完善相应的配套措施。对 RCEP 没有限制的行业,适时取消行业限制,加快推动外资项目落地。对 RCEP 开放承诺与省内现行开放措施持平的行业,加大提升行业准营便利性改革力度。对 RCEP 仍有限制性措施的行业,进一步细化负面清单限制性措施范围,明确法律依据和限制内容,术语与国际通行术语对接,增强负面清单的透明度、确定性和国际化水平。对随着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新出现的产业门类,原则上给予鼓励开放的待遇。

开展 RCEP 业务培训。加大 RCEP 协定实施有关内容培训力度,帮助企业熟悉 RCEP 协定规则内容及基本要求,提升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能力。

第五节 打造更高水平沿边开放新支点

围绕云南战略定位,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提升沿边开放水平,创新社会经济发展模式,彰显沿边跨境特色,打造沿边开放的示范区。

一、推动沿边开放水平提升

找准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切入点,探索云南区位优势与新发展格局有效衔接的制

度和政策,畅通内循环,优化外循环,形成域内循环畅通,域外循环拓展的新发展格局。以国际产能合作为重点,建设重大产业项目,构建多层次、宽领域的产业合作体系。重点以南亚东南亚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国内产能优势建设工业品生产加工基地;以国内市场需求为导向,利用境外农业资源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以国际市场需求为导向,探索建设完善境外产业园区,夯实支撑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的产业基础。

健全与东部中部地区的产业合作机制,加快形成加工贸易转移重要承接地。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 RCEP 区域合作,打造跨境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联通和优化外循环。

二、推动“八个跨境”创新发展

利用好云南独特的地理区位条件,推动跨

境贸易、跨境电商、跨境产能、跨境金融、跨境人力资源、跨境园区、跨境物流、跨境旅游创新发展,提高与周边国家的经贸合作水平,促进边疆繁荣稳定,把云南的地理区位优势转变为经济贸易优势。

专栏 6 实施“八个跨境”创新工作方案

全面梳理“八个跨境”发展中存在的短板弱项,以推动“八个跨境”为导向,制定工作要求和标准,出台具体行动方案。进一步细化政策指引,完善综合服务,明确主体责任,激发主体活力,健全完善评估体系。实施“全覆盖自查+第三方评估”的监管机制和“政府守信+社会监督”的联动保障机制。

跨境贸易。打造服务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跨境贸易聚集平台,推动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创新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创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完善以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的跨境贸易政策体系。

跨境电商。推进昆明、红河、德宏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及中国东盟—河口跨境电商物流产业园、瑞丽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完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体系,创新跨境电商发展模式,推动跨境电商企业集聚。

跨境产能。推动农业、基建、轻工、电力、装备、物流、冶金、化工、文化等重点产业合作,实现跨境产能合作与 RCEP 和“一带一路”建设的无缝衔接,有效构筑跨境产能合作支撑平台,打造跨境产能合作的战略核心区。

跨境金融。建立人民币使用协同推动机制,提升跨境融资便利化水平,拓展跨境贸易结算渠道,提高跨境资金支付效率,创新跨境保险服务产品,深化与周边国家的金融合作。

跨境人力资源。依托国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建立健全跨境人力资源国际合作机制,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完善外籍务工人员管理长效机制,合作共建跨境教育联盟体,打造“立足云南、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国际人力资源服务业开放高地和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示范区。

跨境园区。加快推进跨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产业集聚的综合承载能力。创新人员、车辆通关监管模式,提升要素便捷安全流动水平。创新财税政策和金融监管,增强园区内生发展动力。

跨境物流。畅通中老泰国际物流运输通道,推动中越国际物流通道提质增效,推动中缅陆海联运新通道建设,打造区域性国际班列集结中心,加快构建无缝衔接的跨区域物流体系,加快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和智慧化物流发展,进一步深化与周边国家跨境物流便利化合作。

跨境旅游。丰富旅游产品供给,优化旅游线路,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健全旅游服务监管机制,推动跨境旅游高质量发展。

三、推动沿边社会经济发展模式创新

完善边境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和信息网络,提高边境地区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效益,推动边境地区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推动与毗邻国家的农业合作,发展跨境农业产业链和农业产业园。加快推进边境地区成品油、天然橡胶等大宗产品储备库建设。推动碳排放权交易资源储备。设立农产品、有色金属拍卖中心。推动区域性国际诊疗保健合作中心建设,发展多样化的健康产品和服务,构建集健康、养老、养生、医疗和康体为一体的大健康产业体系。支持建

设仿制药研发公共平台和现代化中药研发平台。推进边境地区国际旅游合作,建设一批边境旅游试验区,打造一批国际旅游目的地和国家旅游黄金线。大力发展“互联网+边境贸易”,推动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提高边民互市组织化程度,提升边境贸易综合竞争力。

四、推动边境治理现代化

构建外籍务工人员立体管理体系,稳妥推进边境用工市场开放和对外劳务合作。建立职业资格互认、跨境劳务合作和外籍务工人员服务管理等制度,复制推广“边境地区涉外予

盾纠纷多元处理机制”。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打造智能化边境综合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边境治理现代化。

五、推动联动创新区高质量发展

加强自贸试验区与各类开放型平台的联动创新发展,积极推动自贸试验区扩区扩容。推动自贸试验区与省内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型平台联动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与联动创新区的双向支撑作用,放大自贸试验区的政策效应。适时启动新一批联动创新区建设,不断拓展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空间。深化与省外自贸试验区(港)的合作,形成制度创新互学互鉴、产业发展互动互促的联动创新发展格局。

专栏 7 推动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

聚焦“一区三片”协同发展。自贸试验区 3 个片区既要有统一的规划、领导和协调,又要彰显各自特色,形成 3 个片区互补互促、协同发展的格局。

聚焦联动创新区有序建设。推动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普洱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等第一批联动创新区高质量发展,落实与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等的合作协议,有序推动省内新一批联动创新区建设,推动与省外自贸试验区的合作。

聚焦关键领域协同推进。主动服务并协同推进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推进构建“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的发展格局。

聚焦重点区域率先突破。率先突破与“一带一路”国家、RCEP 成员国、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国际合作,与长江经济带、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的国内合作,与滇中新区和沿边州、市、县的联动发展。

聚焦重大项目落地落实。通过完善数据共享、资源共享、利益共享机制,推动重点产业、重大项目落地。

聚焦重点平台深化合作。深化与省外自贸试验区(港)和省内开放型经济平台的合作。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加强与各级各类规划的衔接。加快完善资金、土地、人才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聚集。募集设立自贸试验区发展投资基金,加快推动各片区投融资平台建设,增强“造血”功能。做好招才引智工作,完善智库支撑体系,为自贸试验区提供更有竞争力的要素保障。强化标准建设和质量管理,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提升防范应对风险的能力,确保自贸试验区建设行稳致远。

第二节 完善体制机制

进一步优化完善自贸试验区体制机制,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汇报衔接,争取得到政策上更大支持。进一步健全完善自贸试验区运行的体制机制,加强对《规划》的组织实施、协调指

导、决策分析和动态评估。调动和激发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参与、共同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的体制机制。

第三节 改善发展环境

用好、用活、用足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对标国际经贸规则,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吸引更多具有创新活力的市场主体落户。提升自贸试验区建设用地利用率、空间利用率和要素承载力。以制度创新为导向定期发布“场景机会清单”,组织实施前瞻性、验证性和试验性应用场景项目,为压力测试和先行先试提供优质服务。统筹利用好各类资源支持改革创新,增强自主性原创性集成性创新原动力。推动尽快制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法律保障。

第四节 加强监督检查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加强宣讲宣传,

发挥社会参与和监督作用,压实相关部门(单位)主体责任。建立《规划》检查评估机制,完善主要经济指标的监测、统计、评估体系,对重要领域开放、重大项目实施进行跟踪监测、评估,做好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本说明主要评价《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提出自贸试验区在“十四五”时期建设发展过程中防控环境不良影响的对策措施,推动自贸试验区实现绿色发展。

第一节 《规划》实施对环境影响的分析

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9 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对《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一、《规划》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规划》把生态引领、绿色发展作为自贸试验区“十四五”时期建设发展的基本原则,把建设绿色自贸试验区作为重要任务,把绿色经济增加值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坚持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道路。《规划》要求自贸试验区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作表率。

二、《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

自贸试验区不同于开发区、经开区、跨合区等,承担着为国家试制度,为地方谋发展双重任务,区域范围相对其他开放平台比较有限(总面积 119.86 平方公里)。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运营、服务系统运行等活动将消耗能源、土地、水、原材料等资源,并将产生废气、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在一定程度上会对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第二节 防控环境不良影响的对策措施

一、建立完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机制

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要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政府引导、市场配置、企业支撑、公众参与”协同推进的绿色经济发展机制。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加快推进废气、污水、噪

声和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污染源管控,强化环境综合治理和专项治理。落实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二、构建绿色循环低碳产业发展新模式

大力推进绿色招商,严格限制不符合自贸试验区产业政策支持和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进入。鼓励企业创新和推广绿色技术,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加强自贸试验区的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通过落实生态保护法规和绿色金融政策,实施生产责任延伸制度,推动区内产业向“高质量、高效益、低消耗、低污染”的方向发展。

三、倡导绿色消费、低碳生活新方式

在自贸试验区内,加强绿色消费宣传教育,强化公民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构建低碳生活新风尚。积极倡导和推广绿色消费,以绿色消费倒逼绿色生产,引导企业低碳生产,提供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推动自贸试验区绿色发展。

四、强化监督考评

科学设定绿色发展相关指标,建立健全考评办法,严格绿色经济增加值指标考评。建立健全自贸试验区自我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机制,加大对生态敏感区域和行业的监控力度,有效防控污染物排放。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引导自贸试验区 3 个片区及有关企业提高环保投入,提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环境治理能力。

第三节 总体评价结论

自贸试验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重点发展高端制造、航空物流、数字经济、总部经济、大健康服务、跨境电商、跨境旅游等产业,区域范围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自贸试验区产业筛选严、准入门槛高,市场主体创新能力和环保意识较强。同时,自贸试验区内产业集聚度高,聚集效应显著,便于开展环境监管和集中治理。

总体上看,《规划》与国家和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发展理念、思路目标相协调,《规划》提出的发展原则、有关制度和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规划》实施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65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29 日

(本文有删减)

云南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目 录

- 一、发展环境
 - (一)发展基础
 - (二)面临形势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发展目标
- 三、空间布局
 - (一)物流通道布局
 - (二)物流节点布局
 - (三)物流网络布局
 - (四)物流产业布局
 - (五)重大项目布局
- 四、主要任务
 - (一)提升现代物流业服务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能力
 - (二)推动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
 - (三)发挥现代物流业对商贸业支撑提升带动作用
 - (四)着力构建国内国际无缝衔接的跨区域物流网
 - (五)推进全省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高质量布

局建设

- (六)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现代物流企业
 - (七)加快传统物流全要素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升级
 - (八)聚力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航空物流枢纽
 - (九)推广绿色低碳可持续现代物流业发展新模式
 - (十)着力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物流应急能力
- ### 五、保障措施
- (一)提高行业治理能力
 - (二)提升要素保障水平
 -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五)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 (六)建设专业人才队伍
- ### 六、环境影响评价
- (一)环境影响分析依据
 - (二)环境影响现状调查
 - (三)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 (四)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附图：云南省现代物流业空间布局图

云南是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大通道和桥头堡,是“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两大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交汇点。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是我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推进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构建大通道大物流大贸易大产业联动发展格局的主要内容,对于支撑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为推动我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在“十四五”期间取得明显成效,根据国家“十四五”现代物流业有关规划及《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充分衔接我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和昆明国际航空枢纽战略规划等专项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省现代物流业取得长足发展,对促进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和支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1. 物流业发展实现量质双升。截至“十三五”末,全省物流总收入达 5866 亿元,现代物流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比重达 8.4%。2020 年,全省货物运输量达 13.04 亿吨,货物周转量达 1551.08 亿吨公里,分别较“十二五”末增长 14.1%和 5.9%。物流运行效率显著提升,2020 年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全省 GDP 的比率降至 16.1%,较“十二五”末降低 3.3 个百分点。

2. 基础设施网络不断完善。截至“十三五”末,全省公路通车里程达 29.2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里程 9006 公里;铁路营业里程达 4233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 1105 公里;内河航道通航总里程达 5108 公里;运营民用运输机场 15 个,累计开通国内国际航线 666 条,其中国际货运航线 11 条。

3. 物流节点体系基本形成。“十三五”期间,昆明、大理、红河(河口)、德宏(瑞丽)、西双版纳(磨憨)5 个州市入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7 个国家物流枢纽项目启动建设。云南腾俊国际陆港入选国家示范物流园区,8 个项目入选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截至“十三五”末,全省县级物流网络覆盖 117 个县,乡镇快递网点覆盖率达

99.8%,冷库容积达 440 余万立方米。

4. 多式联运发展取得新进展。“十三五”期间,全省铁路集装箱运输比重年均增长 20%以上,2020 年全省铁路集装箱出入省货物量占铁路出入省货物总量的 34.5%。2 个项目入选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中越国际铁路班列、昆明至北部湾港铁海联运集装箱班列运行良好。水富港、关累港等黄金水道货运潜力进一步释放。

5. 市场主体培育成效明显。“十三五”期间,国家 A 级物流企业在“十二五”基础上实现数量倍增,引进京东、顺丰速运、普洛斯、新加坡丰树等多家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截至“十三五”末,全省共有国家 A 级物流企业 100 家,其中,5A 级 8 家、4A 级 33 家、3A 级 40 家、2A 级 19 家。

6. 新技术推广应用不断加快。“十三五”期间,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逐步应用。云南国际“现代物流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云南省道路运输信息平台等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成上线;“云上营家”等一批智慧物流平台加快运营推广;全国首个 5G 全场景智慧物流新装备孵化基地投入运营。

7. 物流政策环境明显改善。“十三五”期间,我省就推动物流重点领域发展系统性出台多个政策措施。研究建立首个物流统计监测制度。建立领导推进机制,基本形成高位推动、部门协作、上下联动、责任清晰、分工明确的现代物流业推进合力。

总体上,我省现代物流业已进入以质量和效益提升为核心的发展新阶段,但面对新形势和新要求,仍存在一些亟需补齐的短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物流基础设施对大通道建设支撑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我省物流枢纽多数处于规划或在建阶段,物流设施群辐射效应尚未充分发挥;全省物流干线运输、支线运输、城乡配送等基础设施网络系统衔接能力有待提升。二是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要求不相适应。跨境物流服务网络不完善,冷链设施建设布局不均衡,农村物流运营主体规模小、组织化程度低,民生物流品质和物流标准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水平不足。传统运输、仓储、配送等初级物流市场供给过剩,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服务

水平偏低,对我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商贸业等产业支撑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物流市场主体实力不强结构不优。现有物流龙头企业主要为从事大宗商品物流和贸易的省属国有企业,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仅 8 家,州、市 A 级物流企业分布不均衡,中小物流企业运作模式传统,信息化服务能力不强。五是物流成本高效率低问题仍较为突出。我省运输结构单一,近 90% 的货物运输量靠公路承担,多式联运发展滞后,物流资源运作分散、集约化发展不足、信息化水平低等造成物流成本高效率低矛盾突出。全省物流总费用与全省 GDP 比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六是物流发展环境需进一步优化。物流行业治理方式改革创新和体制机制建设有待加强,物流用地等要素保障力度不足,信用、统计、标准等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高层次物流人才缺口较大,专业化物流人才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 面临形势

我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正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

1. 多重战略交汇叠加为云南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带来新机遇。“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等多个国家战略交汇叠加,使云南区位优势 and 开放潜力加速释放,云南作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大通道和桥头堡、“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两大国家发展战略重要交汇点的地位、作用日益凸显。特别是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中老铁路建成通车,必将有力促进我省与南亚东南亚等国家的国际贸易与产能合作,为吸引国内更多发达地区和周边国家物流资源、生产要素在我省高效集聚,加快形成国际物流大通道带来重大历史性机遇。

2.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做大全省物流规模总量注入新动能。“十四五”期间,我省将全力推动产业强省建设,加快形成特色鲜明、技术先进、绿色安全、动态迭代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先进制造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等万亿级支柱产业和绿色能源、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千亿级优势产业作为全省社会物流需求的主要来

源,为做大物流规模总量、打造万亿级现代物流业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要加快现代物流业适应产业转型升级趋势,深度嵌入产业链供应链,促进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提高现代物流供应链服务水平,为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3. 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为现代物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新引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物流业深度融合,为传统物流活动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转型提供新引擎。“十四五”期间,要加快发展创新赋能的智慧物流服务体系,推动传统物流全流程全要素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广运用物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现物流资源配置优化和高效协同,促进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助推“数字云南”和创新型云南建设。

4. 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对跨区域物流网络建设提出新要求。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十四五”期间,要充分利用 RCEP 生效实施和中老铁路通车等历史性机遇,加快建设出省出境大通道沿线关键物流节点,积极推动境内与境外运输通道贯通衔接,布局畅联国内、通达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陆海国际联运大通道,构建国内国际无缝衔接的跨区域物流网,助推我省成为强大国内市场与南亚东南亚国际市场之间的战略纽带,“大循环、双循环”的重要支撑。

5. 国际环境深刻复杂变化对现代物流业发展带来新挑战。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快重塑,对我省开拓国际物流市场、建立内外联通物流网络、保障国际物流供应链稳定畅通带来挑战。要聚焦大通道大物流建设,加快完善跨境物流与供应链服务体系,培育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现代物流企业,增强物流应急服务保障能力,提高物流体系安全性和抗风险能力,积极应对复杂局面中的不确定因素,支撑大贸易大产业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

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和 2022 年省“两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充分发挥云南省是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大通道和桥头堡、是“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两大国家发展战略重要交汇点的地位和作用,紧紧抓住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和中老铁路(国内段)沿线建设开发等重要机遇,按照“大通道带动大物流、大物流带动大贸易、大贸易带动大产业、大产业带动大发展”的思路,努力建设畅联国内、通达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陆海国际物流大通道和战略枢纽,为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为现代物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提供政策支撑,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2. 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和物流新型装备在物流体系中的融合应用,推动物流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促进物流技术、管理和运营模式创新;深入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加快发展数字化、智能化、全球化的现代供应链。

3. 集约高效,协调发展。依托物流枢纽建设,有效整合区域物流设施资源,提高现有存量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加强现代物流业与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商贸业等相关产业高效联动发展,服务产业强省建设;推动物流设施协调匹配、干支有效衔接,加快发展多式联运,提高物流运行效率和一体化组织水平。

4. 内外联动,畅通循环。完善内联外通纽带功能,衔接国内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西部陆海新通道,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构建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跨区域物流网,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形成陆海联动、内外互济的大通道大物流发展格局。

5. 节能环保,绿色发展。持续推进货物运

输结构调整,加强智能化、标准化装备推广应用,推动物流作业环节和物流管理全过程绿色化发展,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全省现代物流业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

1. 陆海联运通道基本形成。以航空为先导、铁路为基础、公路为支撑、水路为辅助,多种联运方式并行发展的陆海国际物流大通道基本形成,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形成战略对接和良性互动。

2. 产业整体规模持续扩大。现代物流业在全省经济发展中的支撑地位全面确立,全省物流总收入突破 1 万亿元,年均增长 12% 左右。现代物流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比重达 10% 左右。

3. 物流市场主体实现倍增。国家 A 级以上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数量达到 200 家以上。重点培育和发展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现代物流龙头企业。其中,国家 5A 级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达到 15 家以上。

4. 基础设施网络不断优化。“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基本形成。重点建设 7 个干支衔接、辐射力强的国家物流枢纽,省级物流枢纽网络初步形成,创建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建成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县、乡、村物流网络实现全覆盖。

5. 物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跨境物流、冷链物流、智慧物流、航空物流等专业物流领域和现代供应链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中老铁路国际货运列车实现班列化规模化运营。全省航线数量达到 750 条,民航货邮吞吐量达 50 万吨以上。在运输、仓储、配送等领域建成 10 个智能化、无人化智慧物流试点。

6. 物流运行效率大幅提升。现代物流业与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商贸业等产业联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货物运输结构持续优化,大宗货物“公转铁”等成效明显。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及集约化配送模式有效推广。

7. 社会物流成本明显降低。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全省 GDP 的比率下降至 15% 左右,接近西部平均水平,并维持在合理区间范围。

专栏 1 云南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目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3 年	2025 年
物流总收入(亿元)	5866	8500	10000
现代物流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比重(%)	8.4	9.5	10
国家 A 级以上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数量(家)	103	150	200
列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数量(个)	1	2—3	4—6
建设省级物流枢纽(园区)数量(个)	8	15	40
列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数量(个)	1	2	3

展望 2035 年,锚定全面建成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等远景目标,实现区域跨境物流中心向国际物流供应链组织中心转变,现代物流业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核心支柱产业,全面建成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物流枢纽经济门户,串接不同运输方式的多元化国际物流通道和物流枢纽基本形成,畅联国内国际的物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成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支撑点。

三、空间布局

(一)物流通道布局

依托综合立体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构建以航空为先导、铁路为基础、公路为支撑、水路为辅助,铁海、公铁海、公铁水、陆空等多种联运方式并行发展,衔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畅联国内、通达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陆海国际物流大通道,支撑形成衔接内外、通江达海、陆海联动的大通道发展格局。

1.“四出境”国际物流通道

(1)中老泰马新国际物流通道。依托昆曼公路、中老铁路、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道及昆明、西双版纳等机场国际航线,充分发挥磨憨公路与铁路口岸、景洪航空口岸等门户优势,打造连接老挝、泰国,通达柬埔寨、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家的中国—中南半岛陆上运输主通道,积极扩大和中南半岛开放合作。

(2)中越国际物流通道。依托中越通道高速公路、滇越铁路、红河国际航道及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国际航线,充分发挥天保、河口公路口岸与河口铁路口岸等门户优势,打造连接越南河内、海防的国际联运大通道,促进“一带一路”和

“两廊一圈”对接。

(3)中缅陆海新通道。依托中缅通道高速公路、大瑞铁路、大临铁路、中缅伊洛瓦底江陆水联运及昆明、芒市等机场国际航线,充分发挥瑞丽、清水河、章凤等公路口岸和芒市航空口岸等门户优势,打造经缅甸腊戍、曼德勒、八莫,连接缅甸皎漂、仰光等陆海国际联运大通道,全面提升面向环印度洋地区开放能力,支撑形成陆海联动大格局。

(4)中缅印国际物流通道。依托中缅印通道高速公路、大瑞铁路(大保段)、沿边铁路及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国际航线,充分发挥猴桥、片马公路口岸等门户优势,形成连接缅甸密支那、通达印度、辐射南亚的国际联运大通道,服务孟中印缅经济走廊。

2.“四出省”国内物流通道

(1)连接京津冀地区的国内物流通道。依托京(蓉)昆、京(渝)昆两大通道交通基础设施及国内航线网络,打造自昆明经成都、重庆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通达关中地区、中原地区、京津冀地区的公铁空联运通道,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2)连接长三角地区的国内物流通道。依托沪昆通道交通基础设施、金沙江—长江干线航道及国内航线网络,打造自昆明经曲靖(富源)连接安顺、贵阳、凯里、怀化、长沙、南昌、杭州、上海等节点城市的公铁空联运通道,自昆明经昭通(水富)连接宜宾、重庆、武汉、南京、上海等沿线主要港口的公铁水联运通道,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

(3)连接粤港澳地区的国内物流通道。依

托广昆通道交通基础设施、右江—珠江航道及国内航线网络,打造自昆明经文山(富宁)、曲靖(罗平)连接百色、南宁、贵港、钦州、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等节点城市及地区的公铁水联运通道,自临沧经普洱、红河、文山连接百色(那坡、靖西)对接广西北部湾的公铁联运通道,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4)连接西藏自治区的国内物流通道。依托滇藏通道交通基础设施及国内航线网络,打造自昆明、楚雄、大理向北经丽江、迪庆(德钦),及保山向北经怒江(泸水)连接西藏自治区的公铁空联运通道,促进与西藏自治区联动发展。

(二)物流节点布局

衔接《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立足我省城镇空间发展和重点产业布局、重大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区位条件、市场需求等,构建以省会城市为核心、重大交通物流设施与重点产业布局承载城市为骨干、州市域中心城市为支撑、口岸城市为辅助的四级物流节点体系。

1. 核心物流节点(1个):昆明。

2. 骨干物流节点(8个):大理(祥云)、德宏(瑞丽)、红河(河口)、西双版纳(磨憨)、曲靖(麒麟—沾益—马龙)、昭通(水富)、文山(文山—砚山)、临沧(清水河)。

3. 支撑物流节点(12个):楚雄(楚雄—禄丰)、红河(蒙自—个旧—开远)、文山(富宁)、普洱(宁洱)、保山(隆阳—猴桥)、昭通(昭阳—镇雄)、丽江(古城)、临沧(临翔—云县)、西双版纳(景洪)、德宏(芒市)、玉溪(红塔)、迪庆(香格里拉)。

4. 辅助物流节点(11个):泸水市(片马)、陇川县(章凤)、镇康县(南伞)、沧源县(永和)、孟连县(勐阿)、江城(勐康)、勐海县(打洛)、金平县(金水河)、麻栗坡县(天保)、马关县(都龙)、勐腊县(关累)。

(三)物流网络布局

依托物流通道布局,围绕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对外深化与周边设施联通合作、深度参与境外陆海联运节点建设、深耕南亚东南亚物流市场的同时,前瞻性布局和拓展面向环印度洋地区的国际物流服务网络,建立高效安全的跨境物流网;对内推进出省出境大通道沿线关键物流节点建设的同时,布局建立覆盖我国中西部地区主要城市协同发展的国内物流服

务网,构建以云南为战略支点,外接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内连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深度融入“大循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跨区域物流网。

(四)物流产业布局

围绕“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区域发展新格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依托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物流通道、物流节点布局,构建“一核一带两区”物流产业发展格局(附图)。

1. 一核:以昆明为中心、以滇中城市群为依托的物流产业发展核。依托昆明国家物流枢纽和滇中城市群,重点发展航空物流、保税物流、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应急物流、物流总部经济及现代供应链等,形成服务全省、连接国内、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物流产业核心区。

2. 一带:以沿边州市为重点、以口岸城市及开放型平台为支撑的跨境物流产业发展带。依托主要沿边州、市,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开放合作平台体系为支撑,重点布局大宗商品物流、冷链物流、跨境物流、智慧物流、应急物流,形成错位互补、协同联动、服务沿边、联动全省、衔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沿线的跨境物流产业发展带。

3. 两区:滇西、滇东北物流产业集聚区。滇西物流产业集聚区,布局商贸物流、冷链物流、航空物流、智慧物流、应急物流等,推动滇西沿边联动开发开放,与物流产业发展核、跨境物流产业发展带实现联动发展与优势互补,形成滇西一体化物流产业集聚区。滇东北物流产业集聚区,布局大宗物资多式联运、冷链物流、商贸物流、应急物流等,支撑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并承接周边地区产业转移,与物流产业发展核、跨境物流产业发展带实现联动发展与优势互补,形成滇东北物流产业集聚区。

(五)重大项目布局

综合考虑资源分布、区位条件和实际物流需求,依托全省主要产业集聚区、重点口岸与铁路货运枢纽、公路货运枢纽、机场、港口等重大

交通基础设施，“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 100 项重大标志性项目，总投资约 2523.32 亿元。其中，在建项目 37 个，总投资约 824.49 亿元；新开工项目 24 个，总投资约 403.86 亿元；拟开工项目 39 个，总投资约 1294.97 亿元(附表)。

四、主要任务

(一)提升现代物流业服务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能力

围绕服务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生鲜农产品主产区和生产基地布局，构建从生产端到消费端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保障生鲜农产品质量和安全，助推“云品”出滇。

1. 完善冷链物流设施网络。围绕全省“一县一业”布局，以整合产地型冷库等存量设施为重点，在全省高原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鼓励运营主体延伸生鲜农产品精深加工、生鲜农产品要素交易、智慧冷链配送等业务，打造服务全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冷链物流枢纽。推动在农产品主

产区、集散地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农产品冷藏初加工设施、综合冷链物流集配设施，完善与农产品流通相适应的产地型冷链物流设施。

2. 构建冷链物流服务体系。聚焦花卉、蔬菜、水果、肉牛等优势产品，推进要素交易市场建设，培育发展骨干冷链物流企业，整合生鲜农产品生产、流通、销售等全过程供应链，打造冷链物流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与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及头部电商平台合作，建立面向国内一线城市及主要消费市场的冷链物流服务网络，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拓展中高端农产品供给市场。

3. 提高冷链物流标准化水平。推广使用标准化冷藏运输、蓄冷板(棒)、全程温湿度监控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发展冷链物流智能监控与追溯平台。在季节性蔬菜和水果产区推广新型移动式冷链物流设施。推进冷链流通技术及运输模式创新，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应用标准化、单元化载器具，提升标准化运营能力。

专栏 2 冷链物流补短板工程

加强冷链物流规划布局，聚焦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需求，以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着力提升冷链物流全程服务能力。

1. 推进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

(1)建设昆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按照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标准，统筹昆明空港和王家营两大片区发展，力争至 2025 年全面建成昆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2)加快曲靖、德宏(瑞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规划布局。依托曲靖蔬菜主产地、德宏(瑞丽)特色农产品国内国际双向流通的独特优势，统筹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资源，以服务优势产业发展为主，全面打造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争取入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

(3)在楚雄(元谋—南华)、保山(昌宁—腾冲)、大理(宾川—祥云)、昭通(昭阳—盐津)等高原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整合现有冷库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满足高原特色农产品流通需求的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2. 实施冷链物流两端补短板工程

(1)聚焦高原特色农产品“最先一公里”，在高原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探索布局移动式冷库等新型标准化设施项目，提升农产品产地预冷保鲜率。

(2)聚焦高原特色农产品“最后一公里”，面向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京津冀经济圈等，建设面向消费市场的区域冷链分拨设施网络。

(3)大力推进云南省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畅通“双循环”渠道。

3. 实施冷链物流专业化能力提升行动

(1)鼓励平台型冷链物流企业整合冷库、冷藏保温车辆等资源，开展基于大数据的需求预测分析，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全程监控平台。开展疫苗、诊断试剂、血液制品等药品冷链物流服务。

(2)鼓励行业协会、企业研制和推广农产品冷链物流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重点支持建立符合绿色食品发展方向的生鲜农产品品质分级标准化、包装规格化、产品编码化等标准体系。

(3)依托中老、中越等国际铁路通道，大力发展铁路冷链国际货运班列，并在高原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鼓励发展铁路集装箱全过程冷链运输。

(二)推动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

围绕全省制造业生产力布局与集疏运物流需求,推动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完善制造业供应链物流服务体系,促进物流降本增效提质和制造业转型升级。

1. 打造生产服务型物流设施集群。结合全省工业生产力布局、产业园区建设、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需求,加强物流业与制造业有机衔接、融合联动,统筹大型工业园区等生产制造设施与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及建设,支持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集疏运等专业化物流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建设,发挥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对接干线运力、促进资源集聚优势,支撑全省制造业高质量集群化发展。

2. 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协同。构建深度嵌入先进装备制造、有色金属及深加工、食品与消费品制造、石化等产业链全过程物流服

务网络。引导物流企业、快递企业为制造业量身定制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为制造业提供生产物流、绿色物流、国际物流等专业化和定制化物流服务。完善云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物流服务功能,实现采购、生产、流通等上下游环节信息实时采集、互联共享,促进大宗商品物流降本增效。

3. 完善大宗商品物流服务体系。鼓励铁路企业与港口、园区、大型制造企业、物流企业等开展合资合作,完善铁路专用线等基础设施,按需开行货物列车,更好地发挥铁路在大宗物资运输和长距离运输中的骨干作用。围绕铝材、光伏、煤炭、食糖等全省重点大宗商品,依托具备条件的国家物流枢纽,统筹布局建设一批省级大宗工业品交易集散中心。鼓励支持省内大型制造企业剥离物流环节,由企业物流转变为第三方专业物流企业。

专栏 3 制造业物流强链工程

1. 培育一批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落实国家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部署,围绕服务先进装备制造、绿色铝材、绿色硅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产业发展,践行“典型引路法”,深入开展云南省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典型案例遴选工作,推动形成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积累可复制推广的创新经验,促进我省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在供应链层面深度协同。对培育成熟的省级典型案例,推荐申报国家级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典型案例。

2. 推进建设一批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围绕推动水电铝材、水电硅材等绿色能源产业发展和物流需求,衔接全省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重点在文山(文山—砚山—富宁)、曲靖(沾益—马龙)、昭通(昭阳、水富)、楚雄(楚雄—禄丰)、红河(开远、泸西、建水)、昆明(安宁)、丽江、玉溪(红塔)等推进建设一批省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增强制造业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满足全省制造业大规模集疏运需求,促进大宗物流提质降本增效。

(三)发挥现代物流业对商贸业支撑提升带动作用

围绕扩大内需和促进消费,结合城市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构建层级合理、需求匹配、集约高效、覆盖面广的城乡双向配送网络,提升商贸流通覆盖广度与深度,助力乡村振兴。

1. 推动电商物流提质增效。引导电商快递企业集中布局,推进快递物流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城乡配送网络协同和资源整合共享。发展航空快递、高铁快运,推动邮件快件多式联运,探索开行“点对点”高速铁路货运专列,助力“云品”出滇,打造高速铁路物流服务“云南品牌”。鼓励电商、快递等企业参与高铁物流基础

设施建设,布局电商快递分拨与配送中心,建立完善与高速铁路物流有机衔接的分拨、配送服务网络。

2. 优化城市配送设施网络。加强城市配送设施规划布局,合理设置主城区专用临时停车位等停靠作业区域。推动公用型城市配送节点建设,鼓励中心城区铁路货场转型发展为城市配送中心。加快布局城市末端智能冷链配送设施,建立覆盖社区、院校、机关、商圈的城市末端配送网络。在具备条件的大型社区、工业园区、高校、医院发展无人前置仓、机器人配送。发展多种形式的集约化配送,推进城市快递匹配。

3. 促进农村物流集约共享。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优化提升县级物流集散网络服务能力,以整合县域物流配送资源为重点,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发展基

于智慧物流信息平台的县乡村共同配送业务,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推动县域交通、邮政、商贸、供销等物流资源、网点和设施衔接共享,升级“邮政下乡”、“快递下乡”工程,推动“快递进村”,逐步扩大村级寄递网络覆盖面。

专栏 4 城乡高效配送工程

1. 加强城市高效配送模式创新

(1)因地制宜加强城市配送设施及网络规划布局,完善城市末端智能配送设施,提升配送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创新实施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

(2)鼓励发展前置仓配送、门店配送、即时配送、网订店取、自助提货等城市末端配送模式,加快推广“中央厨房+餐饮配送”新模式。

2. 推进县乡村物流集散网络建设

(1)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完成县域农村商业网点规划,建设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10 个、乡镇商贸中心 50 个、村级连锁便利店 500 个。

(2)推动县级物流集散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村级寄递网点建设,加强到村配送模式创新,发展基于智慧物流平台的乡村快递共配模式,完善县乡村 3 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以州、市为载体开展城乡高效配送试点。

(3)推广“楚雄农村物流”发展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物流体系建设,促进“农村客运+农村物流”模式落地,实现农村物流“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农产品进城最先一公里”、“快递服务网点进村入户”的有序集散。

(4)至 2025 年,全省 129 个县级物流集散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乡镇快递网点覆盖率达到 100%,建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3. 推进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建设

加快建设昆明、大理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重点在曲靖(麒麟)、玉溪(红塔)、楚雄(楚雄—禄丰)、红河(蒙自)、丽江(古城)、昭通(昭阳)等州、市域中心,布局建设商贸服务型省级物流枢纽,提升区域商贸要素集聚水平。

(四)着力构建国内国际无缝衔接的跨区域物流网

围绕推进大通道大物流建设,加快构建国内国际无缝衔接的跨区域物流网,引导资源要素规模化流动,做大做强跨境物流规模,打造高质量跨境物流服务体系,带动大贸易大产业发展。

1. 聚焦中老铁路,深化与中南半岛国家跨境物流合作。主动把握中老铁路通车和 RCEP 生效实施等重大机遇,加强中老铁路沿线重要物流枢纽和节点网络布局建设,加快昆明王家营集装箱中心站、磨憨铁路口岸等海关监管设施建设,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对接京津冀、长三角地区,依托中老泰马新通道,积极拓展与泰国、柬埔寨、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际联运合作,提升中老铁路物流服务和辐射能力。加强境内外货源市场开发合作,推动中老国际货运列车班列化规模化运营,打造区域性国际货运班列

集结中心。

2. 依托中缅通道,建立陆海国际联运物流网络。依托大临铁路、大瑞铁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深化互联互通和开放合作,推动中缅新通道海公铁联运常态化运行,加强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对接和良性互动,建立连接中西部地区和长三角、粤港澳等内陆主要经济区、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陆海联运物流网络,主动服务和融入“大循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3. 立足中越通道,推动中越跨境物流提质增效。挖掘中越铁路货运潜力,稳定开行云南至越南国际铁路班列。探索中越铁路与中欧班列跨区域国际联运新模式,深化与成渝地区开放合作。改造和升级重点口岸监管查验设施和口岸货场,提升货物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推动河口—老街准轨铁路对接和老街—河内准轨铁路建设。

专栏 5 跨境物流攻坚工程

1. 建设中老铁路沿线物流节点。推动中老铁路沿线物流设施建设布局,构建“集结中心—货运节点—境外网络”多层次跨境物流节点体系。

(1)打造国际班列集结中心。完善昆明王家营集装箱中心站铁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及配套设施,推动铁路货运场站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实施国际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设连接国内、面向中南半岛的大宗货物集结中心。

(2)加强沿线货运节点建设。推动昆明、玉溪、普洱、西双版纳(磨憨)等国家和省级物流枢纽建设。推进研和、宁洱、野象谷、勐腊、磨憨等境内段货运节点建设。推动沿线大型工矿企业、工业园区等建设与中老铁路衔接的铁路专用线。建设磨憨铁路口岸进境水果、粮食、冰鲜水产品等海关指定监管场地。

(3)布局建设境外物流网络。鼓励企业参与建设纳堆、孟赛、琅勃拉邦、嘎西、万荣、蓬洪等境外货运站点,在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家布局物流中转、分拨、集散中心,提升中老铁路物流辐射和服务能力。

2. 推动中老国际货运列车发展。发挥中老国际班列运营平台作用,班列化规模化开行云南至老挝国际货运列车,打造中国—中南半岛陆上物流运输品牌。

(1)加强货源组织和市场开发,提升中老铁路国际货物列车货运组织、资源协同和运营服务能力,积极组织 and 吸引国内和中南半岛大宗货物使用中老铁路运输,推动中老铁路国际货运列车班列化规模化运营。

(2)与老挝、泰国等大型贸易、物流企业合作,依托中老铁路,探索开展中老泰跨境公铁联运。推动中老班列与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中缅陆海新通道实现对接,将中老国际班列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良好美誉度的品牌。

(3)持续推动澜沧江—湄公河集装箱冻品公水联运常态化运行,扩大澜沧江—湄公河国际水运通道物流集聚效应,依托中老铁路,发展水公铁联运。

3. 推动中缅陆海新通道建设。以设施联通、节点支撑、物流先行、开放合作为重点,加快推动中缅陆海新通道建设。

(1)积极推进中缅设施联通。推进临清、保瑞铁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国家支持清水河—腊戍(缅甸)高速公路、清水河—腊戍(缅甸)—曼德勒(缅甸)铁路和推动缅甸木姐—提坚—曼德勒、内比都—皎漂高速公路以及木姐—曼德勒铁路等境外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2)加强陆海联运节点建设。推动以援建、新建或改造提升等方式改善通道重点道桥等基础设施通行条件。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在缅甸腊戍、曼德勒等关键节点城市布局国际集装箱转运中心。

(3)发展陆海国际多式联运。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省内企业与境外企业合作,依托中缅通道公路、铁路及重点口岸、港口等关键物流节点,推动中缅印度洋海公铁联运常态化运行。

(4)推动战略通道对接合作。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积极推动共建重庆—临沧—缅甸国际物流“双中心”(重庆运营组织中心、临沧运营组织中心)、“双枢纽”(重庆陆港型物流枢纽、临沧陆港型物流枢纽)。

4. 推进中越跨境物流提质增效。加强口岸跨境物流设施建设,发展中越铁路国际联运,提升中越铁路服务能力,提升通关及物流便利化水平。

(1)推进河口公铁联运物流园建设,加快河口北山国际物流园信息化改造,提升河口公路口岸货运智能化通关水平。推动建设天保口岸国际货场和保税物流中心。

(2)推动中国—东盟(河口)跨境电商物流产业园建设,建设服务跨境电商的边境仓。推动河口铁路口岸及金水河、都龙、田蓬等入境冰鲜水产品、粮食、水果等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建设,扩大对越口岸跨境物流需求和规模。

(3)鼓励省内企业与境外港口及大型国际运输服务企业合作,发展越南至云南大宗货物集装箱公铁、海铁联运。开拓跨境物流货源市场,探索发展中越鲜活水产品、生鲜农产品跨境公铁联运。

5. 加快完善跨境物流服务体系。加快创新跨境运输、跨境电商发展模式,鼓励企业“走出去”布局建设海外仓项目,补齐云南省跨境物流服务短板。

(1)依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红河、德宏片区和河口、磨憨、瑞丽等重点口岸,深入实施跨境直达运输试点,推广应用跨境甩挂运输模式。

(2)推动建设沿边州市、昆明、河口、瑞丽、清水河、猴桥等国际邮件互换局、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和国际邮件(跨境快件)处理中心,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跨境电商转运枢纽。

(3)鼓励本土企业采取自建、收购并购或租赁等方式在南亚东南亚主要国家布局建设海外仓项目,拓展境外市场网络,提升全球化经营能力。

(五)推进全省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高质量布局建设

衔接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相关规划,以国家和省级物流枢纽、多式联运物流网等基础设施重大工程为引领,统筹推进全省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建设,促进物流要素规模集聚和集成运作。

1. 培育发展物流枢纽经济。发挥昆明在全国和南亚东南亚物流网络中的关键节点和组织中枢作用,建设服务内陆经济腹地、辐射南亚东南亚的中国·昆明国际陆港。统筹全省国家物流枢纽申报与建设,推动昆明陆港型—西双版纳(磨憨)国家物流枢纽联动发展。鼓励昆明、大理、德宏(瑞丽)、红河(河口)、西双版纳(磨憨)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产城融合,发展枢纽经济。培育创建 10 个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2. 推进多式联运体系建设。加快完善出境出省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和集疏运体系。重点

在临沧发展海公铁联运,在昆明、曲靖、玉溪、楚雄、红河、普洱、大理等地发展公铁、公铁水联运,在昭通水富港发展公铁水联运,依托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道发展公水联运。大力发展集装箱对流运输,加强铁路运输企业与港口、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物流企业等合作,发展门到门全程物流服务。依托省内枢纽机场、支线机场及通用机场和国际、国内、省内 3 级航线网络,培育发展陆空联运。

3. 构建干支衔接网络体系。推进沿边铁路重点段(临沧—普洱—蒙自—文山—广西靖西)建设,充分发挥南昆铁路通道作用,扩大与北部湾各港口联动发展能力。重点推进水富港、富宁港、关累港等港口物流设施和集疏运体系建设,打造畅通高效的干线航道网。综合考虑大宗货物运量和铁路建设时序等因素,推动具备条件的大型工矿企业、工业园区、物流园区接入铁路专用线。

专栏 6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

(1)昆明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推进昆明王家营片区商贸物流业态转型升级,提升晋宁青山片区大宗物流业态提质增效,加快枢纽内部物流市场资源整合,并逐步向高端物流业态转型,培育发展枢纽经济。

(2)昆明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补齐智慧物流信息平台、海关监管作业区等设施短板,加强枢纽物流市场资源整合,推动物流业态优化布局,提高物流设施集约化、集群化发展水平,打造全省唯一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3)昆明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以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航空物流枢纽为重点,引导省内大型航空物流企业联合枢纽内优势企业主导枢纽建设,依托我省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培育国际分拨、医药冷链、跨境电商、保税物流等高端业态。

(4)大理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衔接大理交通枢纽建设,依托祥云西站等铁路货运站及产业园区,承接洱海流域保护治理产业转移,提升大理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统筹协调力度,强化枢纽在滇西一体化发展中引领带动作用。

(5)德宏(瑞丽)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培育)。依托集疏运、物流园区、产业园区等设施群,建设成为衔接中缅国际物流通道的核心节点。

(6)红河(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依托河口铁路口岸、公路口岸、物流园区、交易市场、落地加工产业园等组成的设施群,打造全省口岸物流发展标杆,建设成为衔接中越国际物流通道的核心节点。

(7)西双版纳(磨憨)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依托磨憨铁路口岸、公路口岸、物流园区、交易市场、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等组成的设施群,建设成为衔接中老泰国际物流通道的核心节点。

(8)发挥昆明市托管磨憨镇“两地”联动、“四区”协同优势,创新“飞地”管理体制机制,统筹推进昆明陆港型、西双版纳(磨憨)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联动发展,争取联合申报纳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

2. 省级物流枢纽建设项目

“十四五”期间,每年遴选 8 个左右省级物流枢纽项目纳入建设名单。到 2025 年布局 40 个左右支撑明显、运转高效的省级物流枢纽,形成与国家物流枢纽联动发展的基础设施骨干网络。支持玉溪、曲靖、临沧(清水河)等省级物流枢纽和承载城市动态调整纳入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3. 多式联运示范项目

重点培育临沧中缅海公铁国际多式联运示范项目、昆明至钦州港(东)铁海联运示范项目、西双版纳(磨憨)至老挝/泰国国际公铁联运示范项目、昭通水富港公铁水联运示范项目、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公铁空国际多式联运示范项目。

(六)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现代物流企业

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提升中小物流企业专业化能力,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现代物流企业,推动物流市场主体多起来、大起来、活起来、强起来,加快实现市场主体数量倍增。

1. 培育发展物流龙头企业。建立重点培育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名录库,按照“一企一策”精准化培育。鼓励并引导物流龙头企业全方位参与国家与省级物流枢纽设施建设与运营,与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政府平台公司开展市场化合作,培育一批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模式先进的物流枢纽运营主体。

2. 优化物流市场主体结构。支持我省中

小物流企业专注跨境物流、冷链物流、城乡物流、智慧物流、航空物流等市场细分领域,重点发展一批组织化程度高、专业服务能力强、具有品牌优势和创新型科技型的“专精特新”物流企业。开展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持续创建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

3. 提升行业集中度和影响力。推动有条件的州、市成立物流或供应链服务行业协会,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鼓励有实力的企业积极参与国家 A 级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评级,推动国家 A 级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实现数量倍增。聚焦现代物流全产业链招商,精准对接一批合作意向度高的大企业,引进一批强链补链延链的国内外物流领军企业。

专栏 7 物流企业倍增工程

1. 物流企业倍增计划

重点围绕培育和激发市场活力,实施物流市场主体倍增计划,支持物流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向供应链集成商和服务商转型升级。至 2023 年全省国家 A 级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数量达到 150 家以上;到 2025 年达到 200 家以上。

2. 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1)开展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到2025年培育50家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推动国家级行业协会与我省有条件的高校合作设立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供应链创新应用中心。

(2)加快国内物流服务网络布局,支持有实力的物流企业到省外设立分支机构或经营网点,2025年力争实现物流企业省外分支机构或经营网点数量倍增。

(3)大力培育“专精特新”物流企业,在跨境物流、冷链物流、城乡物流、智慧物流、航空物流等市场细分领域,重点培育100家成长潜力好、专业化程度高、具有竞争力的物流企业。

3. 领军企业引进计划

引导各州、市结合自身物流业发展实际,全面开展现代物流产业链链长制招商工作,建立潜在招商企业目标库与现代物流产业链重大项目储备库,充分发挥大企业优势,聚焦我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所需,重点引进一批强链补链延链的国内外物流领军企业。

(1)依托昆明、大理(祥云)、德宏(瑞丽)、红河(河口)、西双版纳(磨憨)等国家物流枢纽和曲靖、玉溪、楚雄、文山等省级物流枢纽,重点引进多式联运、仓储型企业,培育物流枢纽运营企业。

(2)围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商贸业等产业发展需求和生产力布局,重点引进国内外冷链物流、供应链服务、航空货运、城市配送、电商物流等企业落地云南或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对接和引进大型国际运输服务企业,提升国际运输服务贸易竞争力和国际物流市场开拓能力。

(3)结合推进“数字云南”和创新型云南建设,重点引进一批智慧物流平台运营企业,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在昆明、曲靖、红河、玉溪等地引进布局一批物流系统集成商、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智能物流设备提供商,加强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研发应用,积极推动物流装备制造制造业发展。

(七)加快传统物流全要素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升级

大力发展数字物流,推动建立贯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各环节的智慧物流体系,全面提升现代物流业对创新型云南和数字云南建设的支撑服务能力。

1. 提升智慧物流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云南省现代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公益性、开放性和共享性,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平台之间可靠、安全、高效、顺畅的物流信息交互共享。培育发展一批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全面提高物流全过程透明、可视、可追踪的智能化管理水平。

2. 加快物流全要素数字化转型。重点布

局建设一批新型物流基础设施,在仓储、运输、配送、装卸搬运等环节推动物流新技术的应用。支持企业充分利用自动化、智能化的传输、装卸、分拣、包装等技术装备,加快传统仓储设施智能化改造,推动无人仓等智慧物流项目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物流园区和企业,引进多层穿梭车、高密度存储穿梭板等设备,开发建设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仓储设施。

3. 培育现代物流科技研发能力。支持我省龙头物流企业联合高校等科研机构,加强物流行业科技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具有公共服务能力与示范效应的物流创新服务平台,开展物流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专栏 8 智慧物流创新工程

1. 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鼓励传统物流信息平台向物流供应链平台转型,遴选10个基础较好的智慧物流信息平台进行重点培育。

2. 新型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智慧化升级,建立新型物流基础设施省级重点项目储备库。

(1)重点在昆明、曲靖、玉溪、昭通、红河、西双版纳、楚雄、大理、临沧等铁路货运通道沿线州市,开展铁路集装箱智能化无人场站建设试点,综合应用 5G、远程控制、智能调度、自动堆场管理和智慧卡口、无人集卡、智能理货、辅助机器人等先进技术,提升铁路集装箱场站全流程智能化作业效率和服务能力。

(2)加强智慧口岸、智慧港口建设。重点在磨憨、瑞丽、河口、清水河、猴桥、关累等重点口岸与水富、富宁等重点港口,推动作业设施设备智能化、作业流程可视化和大宗货物溯源、无人集卡、轨道运输等应用水平。

(3)大力发展机械化、自动化立体仓储设施,依托文山(文山—砚山、富宁)、曲靖(麒麟—沾益—马龙)、昭通(昭阳、水富)、楚雄(楚雄—禄丰)、红河(开远、泸西、建水)、昆明(安宁)、丽江、玉溪(红塔)等省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建设,选择基础较好的智能仓储示范基地项目进行重点培育。

3. 全省物流创新服务平台项目。结合国家及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遴选一批基础较好的物流创新服务平台进行重点培育,打造物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4. 现代物流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重点开展绿色能源产业多式联运及智慧物流平台关键技术、绿色食品产业全过程物流服务及质量追溯关键技术、面向行业管理决策支持的物流大数据处理与共享关键技术、先进技术应用场景中物流供应链服务体系关键技术、应急物流保障体系关键技术等研发项目。

(八)聚力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航空物流枢纽

衔接我省民航“十四五”发展规划、昆明国际航空枢纽战略规划,统筹航空物流网络建设,促进航空物流与特色优势产业融合发展,打造连接国内、通达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国际航空物流枢纽。

1. 构建广覆盖航空物流网络。依托昆明国际航空枢纽,优化完善国际国内航空物流网络,推进与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全货机航空货运航线建设,发展经南亚延伸至西亚和非洲、经东南亚延伸至澳新地区的货运网络,逐步拓展至欧美的洲际货运航线。加强与北京、上海、广州大型枢纽机场及国内主要经济区联系,提升昆明作为国内至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中转枢纽地位,打造南亚东南亚航空物流集散中心和跨境物流转运中心。

2. 建设多层次航空货运设施。构建以昆明国际航空枢纽为核心,丽江、西双版纳、芒市为区域次枢纽,其他支线机场为补充的运输机

场体系。推动昆明、丽江、西双版纳、芒市等重点机场完善货运配套设施,服务临空产业发展,打造空港型物流枢纽。建设以口岸机场为主导的陆空联运集疏运网络,促进航空物流通道与干支配物流网络无缝衔接。盘活支线机场资源,探索在有条件的通用机场建立小型货物转运中心。支持具备条件的州、市建设无人物流枢纽,探索发展无人机配送等新模式。

3. 培育特色化临空物流产业。结合昆明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鼓励鲜花、野生菌、生物医药等优势特色产业在昆明长水机场周边布局,推动航空物流与跨境电商、冷链物流、医药物流等特色物流产业联动发展。依托昆明空港经济区,积极承接电子信息、智能设备制造、出口加工业等产业转移。发挥昆明国际航空枢纽优势,让更多南亚东南亚水果、鲜活水产品等经昆明转运至国内城市。加强航空偏好型货源开发,大力提升航空货邮吞吐量,打造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

专栏 9 航空物流提质工程

1. 航空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1)加快推进昆明长水机场 T2 航站楼、西区跑道等相关配套工程建设。推动昆明长水机场、丽江三义机场、西双版纳嘎洒机场、德宏芒市机场以及通用机场货运设施、物流配套建设。

(2)结合生鲜冷链、跨境电商等航空运输需求,加快空侧货站、冷链仓储等航空货运设施建设。推动昆明长水机场货运区与综合保税区“港区”联动,服务国际货运发展。

(3)加强航空口岸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稳步有序申请冰鲜水产品、肉类、医药、国际邮件经转等特种商品进口指定口岸,推动进口指定口岸相关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满足多元化航空货运发展需求。

2. 提升航空物流服务能级

(1)拓展航空货运航线。加密昆明至卡拉奇、拉合尔、达卡、金奈、孟买、德里、曼谷、吉隆坡、加尔各答等货运航线。发挥客机腹舱运力资源优势,大力发展腹舱载货业务,鼓励航空公司执飞“客改货”航线。加强航空货运运力引进,积极对接引进大型货运基地航空公司在昆明开辟全货运航线和设立运营基地。

(2)开发航空货运市场。支持和鼓励中邮航空、顺丰航空和圆通航空等货运航空企业开通国际货运航线,充分利用南亚东南亚国家中资企业投递服务网络,开拓国际航空快递服务市场。鼓励航空货运企业、货运代理企业与快递、电商、大型商贸企业(集团)合作,拓展航空货运上下游市场。

(3)提升航空货运能力。对接省内花卉、松茸等航空偏好型产业物流需求,支持扩大货运航权,灵活调整运力,满足多样化运输需求。鼓励航空物流企业优化作业流程,完善隔日达、当日达、限时达等物流服务产品,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加强航空货运集货企业及航空货运代理企业培育,鼓励和支持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省内国际机场集货发运。

(4)创新航空物流模式。结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创新开展“空空+空地”货物集疏模式,重点发展国内与南亚东南亚空空联运服务。在货运航权拓展运用、国际中转集拼业务等领域积极探索创新,推动服务模式从“场到场”到“门到门”转变。探索开展无人机货运试点,推动无人机在电子商务、快递末端寄递、农产品冷链运输等领域应用。

(九)推广绿色低碳可持续现代物流业发展新模式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物流全链条、各领域绿色化发展,营造绿色物流发展环境,增强现代物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发挥积极作用。

1. 推广绿色物流设施设备。在昆明、大理、玉溪等重点州市,深入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推广节能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与物流装备,鼓励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低碳环保配送车型。发展绿色仓储,鼓励节能环保型仓储设施建设。在冷链物流领域推广使用具有绿色环保、耐腐蚀、无虫害、无细菌等特性的铝制托盘,提升生鲜食品质量与安全保障水平。鼓励各州、市布局建设充电桩、加氢站,提高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货运车辆适用设施占比。

2. 提升绿色物流发展水平。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环保包材,扩大绿色包装试点示范领域,推动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

推广 1200mm×1000mm 标准托盘,推动全球统一标识系统(GS1)在托盘租赁领域应用,促进托盘等单元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支持具备条件的制造、商贸企业发展逆向物流,优化供应链逆向物流网点布局,促进产品回收和再制造发展。结合我省交通物流领域“双碳”行动方案,开展绿色物流企业示范创建活动。

3. 营造绿色物流发展环境。在曲靖、文山、昭通、红河、楚雄等运输结构调整重点区域,加强铁路、港口资源整合,鼓励工矿企业、粮食企业等将货物“散改集”,推进全省“公转铁”、“公转水”。鼓励州、市研究制定新能源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探索建立物流领域碳排放监测体系,推动物流企业完善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培育集节能减排技术、管理、运营等于一体的物流服务企业。支持省内高校与科研机构开展物流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研究,推动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专栏 10 绿色物流推广工程

1.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项目。持续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大力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支持昆明、大理、玉溪申请国家级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持续推进邮件快件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
2. 绿色物流运行模式试点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或企业,启动绿色包装试点示范项目、绿色智能托盘标准化试点项目。
3. 推动节能环保型仓储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在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
4. 深入推进货物运输结构调整。有序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由公路向铁路、水运转移,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等高效运输组织模式,至 2025 年全省“公转铁”运输量、集装箱运输占比实现大幅提升。

(十)着力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物流应急能力

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构建布局合理、衔接顺畅、平急结合、安全高效的物流设施和服务网络,增强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物流供应链弹性水平,提高物流应急响应能力。

1. 强化应急物流功能建设。统筹建立一批特色鲜明、平时服务、急时应急的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鼓励省内龙头物流企业在建设现代物流与流通设施时,兼顾布局重要物资应急储备功能。充分依托国家和省级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强化专用仓储、隔离区、快速中转换装等功能,形成辐射全省的应急物流网络体系。

2. 提升应急物流装备水平。重点在昆明长水机场、丽江三义机场、西双版纳嘎洒机场、德宏芒市机场,探索航空运输能力社会化储备机制,依托具有物流投送能力的全货机、直升机、无人机等专业设备,实现应急物资快速运输、快速抵达。推广“无接触”应急物流装备水平,在具备条件的州、市开展无人车(机)配送、城市地下配送等新模式。

3. 健全应急物流保障机制。引导各州、市全面梳理生活必需品、医疗物资供应、物流中转等重要仓储、配送设施,建立省级重点保供企业、单位名录库,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形成平急结合的应急物流能力储备。加强应急物流调度、能力储备、监测评估等相关机制研究,在突发事件交通管控下,通过分区分级、大数据跟踪

等精细化管理方式,保障应急物流车辆通行。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行业治理能力

健全完善高位统筹、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对全省现代物流业发展重大举措、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的统筹协调,形成强有力的工作推进合力。探索创新物流行业治理新模式,理顺现代物流业管理体制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州、市成立现代物流业发展服务和促进机构。鼓励国家和省级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借鉴省外经验做法,按照精简高效,企业化、专业化运作和与国际接轨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多种用人方式并存的用人机制和与绩效目标相适应的薪酬管理制度。

(二)提升要素保障水平

加大物流用地政策保障,鼓励州、市人民政府利用有效载体和多种渠道整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用于物流用途。鼓励政府负责土地平整并建设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企业负责建设经营性物流基础设施,约定土地物流用途并长期租赁的新型物流用地供应保障模式。各州、市应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对现代物流业的投资引导和产业结构调整作用。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多渠道统筹各类专项资金,优先支持重大公共物流基础设施、集疏运体系、物流信息化和

标准化建设等项目。加大对物流企业“走出去”、国际货运班列、冷链物流、智慧物流、航空物流、城乡配送、供应链创新等细分领域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存货质押、仓单质押等业务,探索电子仓单质押融资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加大对中小微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保险公司为入选省级重点物流企业名录库的企业获取信贷融资提供保证保险增信支持,加大政策性担保对入库企业的信贷担保支持力度。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坚持“政府围着企业转,企业有事马上办”,以更大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各州、市在物流领域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精简快递分支机构办理手续,全面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在 RCEP 合作框架下,探索海关监管结果互认。全面推进“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便利化措施,提高通关效率,打造新时代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口岸。加强物流领域收费行为监管,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细化执法流程,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治超执法标准。提高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精细化水平,对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给予更多通行便利。深入落实物流领域税费优惠政策。

(五)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组织建立促进现代物流业创新驱动发展的共性技术研发体系,统筹开展全省现代物流业科技研发平台培育工作,在智慧物流、国际多式联运等领域支持龙头物流企业与高校联合成立研发机构,建立智能化、大数据、综合性物流信息平台。聚焦国际多式联运、跨境物流、智慧物流、冷链物流、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等领域,开展现代物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重点补齐物流科技成果转化短板,促进先进运输和仓储技术、智能物流装备等科技成果切实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

(六)建设专业人才培养队伍

制定物流紧缺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物流人才培养,打通人才政策“最后一公里”。推动省级和各州、市人才支持

政策相互衔接、人才工作体系相互配套、人才发展平台相互支撑,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物流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构筑国际化物流人才高地。在我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产业领军人才”等专项中,倾斜培育一批全省物流产业领军人才和科技骨干。依托省内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展在职人员物流专业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整体水平。

六、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境影响分析依据

本规划环境影响分析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规划实施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二)环境影响现状调查

“十三五”时期,全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始终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积极推广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的运输工具和节能型绿色物流基础设施,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鼓励包装物重复使用和回收再利用,提高托盘等标准化器具和包装物循环利用水平,推动绿色物流发展。但发展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对环境带来一定影响。比如,物流园区类项目建设、渣土运输等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扬尘污染;因加工技术水平和加工方式现代化程度低造成包装物资源浪费或过度消耗,以及物流配送中包装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尾气排放及非尾气排放物对大气的污染等。

从“十三五”时期全省现代物流业的建设、发展和实践来看,物流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物流活动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可通过发展绿色物流,采取有效措施、应用先进技术等加以预防和控制,大幅降低现代物流业发展对环境带来的影响。比如,通过发展物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

式,安装必要防护装置、改进装备技术水平,能有效降低对周边区域的环境影响,减少噪声污染;通过促进形成环境负荷低、循环利用高效的物流运行服务体系,有助于降低污染排放;通过减少冗余运输环节,提高货物运输效率,推动区域内产业结构和污染控制体系的优化升级,能够有效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等。

(三)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现代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与其他产业相辅相成。社会物流需求越旺盛、物流业越发达,市场越繁荣,经济社会发展就越有活力。同时,现代物流业中运输、仓储、包装、流通加工、装卸搬运、配送、信息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物流活动所产生的土地资源消耗、燃油消耗、尾气排放、噪声污染、扬尘污染、固体废物等,不可避免的对环境带来影响。因此,本规划指导思想中专门提出,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体系;主要原则中提出坚持节能环保、绿色发展,推动物流作业环节和物流管理全过程绿色化,降低总体能耗和排放水平。同时,将推广绿色低碳可持续的现代物流业发展模式作为规划的主要任务之一,提出要推广绿色物流设施设备,提升绿色物流发展水平,营造绿色物流发展环境。

(四)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规划实施过程中将督促各州、市人民政府和各类市场主体,强化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和督促,采取有力有效措施预防和减缓可能会对生态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

1. 提升集约绿色发展水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云南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

案》等要求,加强行业部门间的交流与沟通,综合考虑产业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比较优势进行物流产业布局。在碳中和、碳达峰战略导向下,深入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提高各类物流设施设备使用清洁能源比例,倡导和鼓励企业加强智能化、绿色化装备应用,推动物流作业环节和物流管理全过程绿色化发展,降低总体能耗和排放水平。

2. 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在充分征集16个州、市发展需求基础上,按照“实施一批、推进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规划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全省重点推进的100项重大标志性项目,包含在建、新开工和拟开工3类。项目实施前均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用地、规划、环保、施工许可等合法手续。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督促项目实施主体依法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维护生态安全的责任,建立健全不良环境影响的监测和预防减缓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和先进技术加以控制,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环境管理,使其降低至可承受范围之内,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 加大环境影响监管力度。加强对物流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鼓励企业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鼓励和倡导企业推广使用节能环保设施设备,积极采用清洁能源车辆,发展绿色仓储设施,提高可循环利用包装物比例,搭建逆向物流体系。督促指导各州、市,针对工业物流、大宗物流等重点物流园区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规定,把好项目规划关、选址关、建设关。

附图:云南省现代物流业空间布局图(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7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十四五”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十四五”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二节 发展形势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发展布局	
第一节 园区空间布局	
第二节 重点产业布局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理顺园区管理机制	
第二节 完善园区功能配套	
第三节 增强园区创新能力	
第四节 加快园区绿色发展	
第五节 推动园区开放发展	
第六节 强化园区招商引资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第二节 加强政策支持	

第三节 突出项目支撑

- 附件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2. 名词解释

前 言

产业园区是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载体，是推动工业化、城镇化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云南省各级各类园区对促进体制改革、改善投资环境、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开放型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编制《云南省“十四五”产业园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于云南推动产业强省建设、加快园区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规划》所称产业园区是指全省以发展工业为主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综合保税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各级各类园区(含产业集聚区)。《规划》依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全省各级各类园区坚持“两型三化”产业发展方向,不断培育主导产业、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健全体制机制,已成为全省区域经济发展的增长极、工业发展的主战场、产业转型升级的主阵地和招商引资的大平台。

总体水平不断提高。建成营业收入超 500 亿元园区 11 个,其中超 1000 亿元园区 5 个,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2 个营业收入超 2000 亿元。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3 个,累计认定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14 个、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9 个、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3 个。云南腾冲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县城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

集聚能力不断增强。园区成为全省工业发展的重要载体,绿色硅材集聚区渐成规模,中国绿色铝谷初具雏形,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集群正在加快形成。滇中地区园区成为全省工业发展的核心载体,布局合理、产业集聚、类型多样、错位发展的园区发展格局逐步形成。

功能配套不断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道路、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各类生活配套设施逐步完善,玉溪、普洱成为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城市。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配置更加合理,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

绿色发展不断加强。园区循环化改造和节能减排工作扎实推进;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7 个园区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园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云南景谷产业园区列入全省唯一的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安宁市、兰坪县、东川区成为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牟定县成为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

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园区招商引资工作取得实效,利用外资水平不断提高,国际产能合作取得积极进展。形成以昆明、曲靖、蒙自、嵩明杨林和大理 5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带动,以瑞丽、勐腊(磨憨)2 个国家级重点开发开

放试验区为核心,以昆明、红河综合保税区和边(跨)境经济合作区为重点的全方位、立体化开放平台体系。

管理机制不断创新。园区优化提升工作扎实推进,构建了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部门各司其职的园区管理机制,园区发展更加规范、机制更加健全。昆明、曲靖等地加快推进园区实体化运营、扁平化管理和专业化服务,保山“园中园”建园模式取得新成效。

全省园区发展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发展质量有待提高,“乱、散、小”问题仍然突出,工业投资不足,单位投入产出低,营业收入超千亿元园区数量不多;大部分产业处于产业链中低端,园区之间产业同质化严重。二是要素配置有待加强,适应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土地、技术、资本等要素匹配不足,低效用地、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有待盘活利用,科技投入和专业人才不足,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尚未建立。三是管理机制有待完善,园区管委会与属地政府权责和利益分享机制有待健全,各类园区统计体系尚未形成,考核评价机制尚不健全,招商引资力度有待加强,营商环境、市场主体等领域存在短板。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国际国内形势复杂多变,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园区发展机遇挑战并存。一是国家加快构建“大循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助力全国产业布局调整过程中,云南有条件更大发挥区位、原材料等优势,参与国际国内产业分工。二是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国家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云南有条件进一步发挥清洁能源优势,推动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深度融合,同时也对园区绿色低碳转型提出更高要求。三是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催生新的经济模式和生产组织关系,要求云南园区在创新能力提升、高端人才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方面取得更大突破。

按照省委、省政府“大抓发展、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市场主体、大抓营商环境”的发展思路,全省园区必须更加全面发挥资源、能源、生态等优势,抢抓政策支持、产业转

移、数字化变革等机遇,破解人才、技术、资金等瓶颈,努力培育更多的市场主体,努力营造更优的营商环境,向改革要活力、向创新要动力、向开放要潜力,以坚定的决心和信心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及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低碳化、集群化、数字化、高端化方向,推进产业强省建设,统筹园区产业布局,完善管理机制,突出创新驱动、推动绿色发展、强化招商引资,形成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区域协同、错位发展、链条完备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将园区打造成为产业强省的主引擎、改革开放的先行区、创新驱动的引领区和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发展。发挥规划对全省园区发展的统筹引领作用,强化对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的引导;加强规划衔接,突出各级各类园区总体规划指导作用,确保园区科学有序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高端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增加科技研发投入,支持和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高端人才引进;打造集群化高端园区,主动参与全球、全国产业分工,建立新优势,抢占新市场。

坚持节约集约、绿色发展。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加快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加强用地、用能管理,促进工业企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升级,提升园区绿色发展水平。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完善园区管理体制,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提升园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水平。

坚持聚焦重点、集群发展。以产业集群化发展为目标,以延链补链强链为重点,突出主导产业,强化链主企业带动,加快上下游产业配套,推动生产要素跨区域流动,促进产业向园区集中、要素向园区流动。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经济规模显著提高。到 2025 年,力争园区工业总产值占全省比重提高 10 个百分点,园区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5% 左右。培育打造营业收入超 1000 亿元园区 12 个,其中超 2000 亿元 5 个,超 5000 亿元 2 个。工业企业数量、上市企业数量实现翻番。新增 1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质量效益全面提升。到 2025 年,园区产业集聚效应不断增强,产业分工明确、产业链互补的特色产业集群基本形成。各园区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60% 以上,主导产业在国内和国际产业链中竞争力显著增强,链主企业成为细分领域或行业的“领头羊”。产业、产品高端化发展成效明显,中国绿色铝谷、光伏之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有色金属等重点产业全产业链格局基本形成。树立“以亩产论英雄”导向,国家级、省级园区亩均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600 万元、400 万元。

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到 2025 年,创新发展能力稳步提升,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量力争达 5 个,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实现翻番。新增国家级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50 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2% 以上。

绿色发展全面加强。到 2025 年,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格局初步构建,建成一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园区、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绿色园区以及省级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区。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等重点减排工程,园区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水耗逐年下降,污水集中治理率、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均达 100%。

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到 2025 年,以国家级园区为带动,全面提高园区对外开放水平。边(跨)境经济合作区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15% 左右。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取得实效,国际产能合作取得重大突破,园区产业联动和协同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到 2025 年,园区组织

管理、规划编制、监测评价等体系全面建立,与园区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机制不断健全。“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投融资水平不断加强,招商引资成效显著。

到 2035 年,园区发展质量效益全面提升,布局进一步优化,产业关联性、集聚性显著增强,形成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食品加工等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特色产业集群,园区实现错位发展、差异化竞争。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多元化运营园区模式全面建立,支撑园区高质量发展的管理机制更加健全。

第三章 发展布局

第一节 园区空间布局

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为基础,以“三线一单”为约束,围绕“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格局,以资源、交通等要素布局为基础,以产业、城镇、人口协调发展为导向,构建与全省区域经济相协调的“一核、一带、多点”园区发展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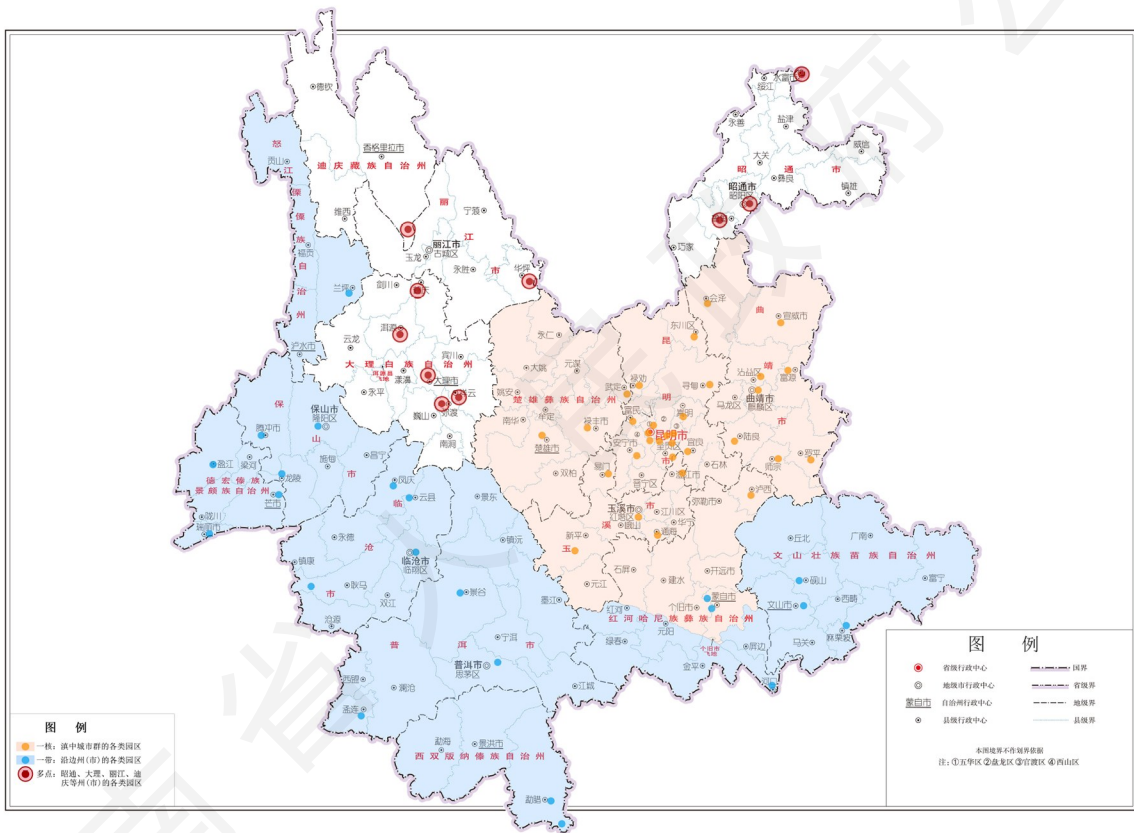


图 1 云南省各类园区空间布局图

一、“一核”

以滇中城市群(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以及红河州北部 7 县市)园区为载体,发挥人才、科技、市场、资本等要素集聚优势,以昆明市为龙头,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导向,围绕把新材料产业打造为千亿级新兴支柱产业目标,大力发展有色金属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稀贵金属新材料、光电子微电子及半导体新材料、新能源

材料,统筹布局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加工、卷烟及配套、电子信息等产业,培育发展未来产业,推动产业向精深加工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数字经济,壮大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着力打造创业创新高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地,成为全省工业发展核心增长极,助推滇中崛起。

专栏 1 “一核”发展重点

昆明市。以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引领，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空港经济区、昆明综合保税区、云南五华产业园区、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云南安宁产业园区、云南呈贡产业园区、云南宜良产业园区等为支撑，重点布局发展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绿色食品加工、卷烟及配套等产业，打造全国知名的新材料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基地。

曲靖市。以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南宣威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陆良产业园区、云南罗平产业园区、云南富源产业园区、云南师宗产业园区、云南会泽产业园区等为支撑，重点布局和发展绿色硅光伏、新能源电池材料、绿色食品加工、先进装备制造、化工等产业，打造先进制造基地和高端食品基地。

玉溪市。以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南新平产业园区、云南通海产业园区、云南易门产业园区、云南澄江产业园区等为支撑，重点布局和发展矿冶、卷烟及配套、新能源电池材料、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先进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加工、稀贵金属等产业，打造烟草产业升级版、全省先进制造和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基地、生物医药高地和数字产业新标杆。

楚雄州。以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南禄丰产业园区、云南武定产业园区等为支撑，重点布局和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化工、绿色食品加工等产业，打造全国重要的以绿色硅光伏、绿色钛、绿色铜、绿色钒钛钢铁为主的新材料产业基地及以生物技术药、现代中药、仿制药为重点的生物医药集聚区。

红河州(北部7县市)。以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云南泸西产业园区等为支撑，重点布局和发展有色金属精深加工、新材料、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化工、保税加工、绿色食品加工及生物医药等产业，打造有色金属及新材料产业和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农产品加工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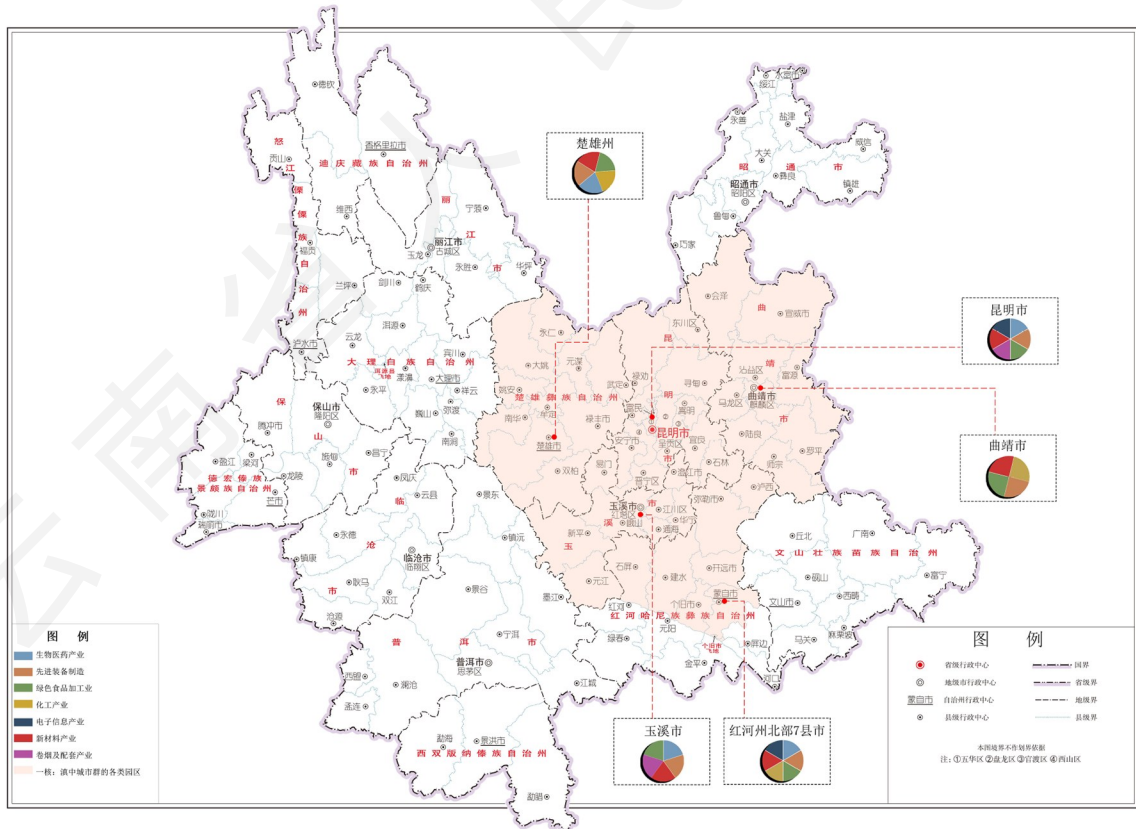


图 2 “一核”布局和重点产业示意图

二、“一带”

依托 8 个沿边州、市(保山市、普洱市、临沧市、红河州南部 6 县、文山州、西双版纳州、德宏州、怒江州)园区,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构建全省开发开放发展带。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利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强化招商引资

和对外开放,积极发展进出口贸易加工、消费品制造、商贸物流、跨境电商等外向型产业,推动园区绿色发展,打造沿边开放的重要平台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的重要支撑,助推沿边开放。

专栏 2 “一带”发展重点

保山市。以云南保山产业园区、云南腾冲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龙陵产业园区等为支撑,重点布局绿色食品加工、消费品制造、以绿色硅为主的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打造全省绿色食品加工基地和绿色硅材产业集群。

普洱市。以云南思茅产业园区、云南景谷产业园区、云南孟连边境经济合作区等为支撑,发挥孟连、勐康等口岸优势,重点布局和发展以林产业为主的消费品制造、进出口贸易加工、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清洁能源等产业,打造西南林浆纸一体化和林板家居一体化产业基地。

临沧市。以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云南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南凤庆产业园区、云南云县产业园区等为支撑,发挥清水河、南伞、永和等口岸通道优势,重点布局和发展进出口贸易加工、以锗为主的新材料加工、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商贸物流、跨境电商等产业,打造茶产业基地、蔗糖产业基地、全省绿色食品加工基地。

红河州(南部 6 县)。以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园区为支撑,联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充分发挥河口、金水河等口岸通道优势,重点布局和发展主要面向越南的外向型消费品制造、电子信息、绿色食品加工等产业,加强与越南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打造泛亚东线重要的进出口加工基地。

文山州。以云南砚山产业园区、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南麻栗坡边境经济合作区等为支撑,依托三七、有色金属等资源,重点布局和发展以绿色铝为重点的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食品加工等产业,建设三七国际现货交易中心,打造中国绿色铝谷核心区、全省绿色食品加工基地;发挥麻栗坡天保、富宁田蓬、马关都龙等口岸通道优势,培育进出口贸易加工、跨境电商,积极融入中越经济走廊建设,构建面向广西北部湾、越南的对内对外开放格局。

西双版纳州。以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等为支撑,充分发挥区位和资源优势,重点布局和发展绿色食品(普洱茶等)加工、进出口贸易加工、商贸物流等产业,打造茶产业基地、天然橡胶全产业链集群,面向大湄公河次区域产业对接和合作前沿阵地、泛亚中线重要的进出口加工基地。

德宏州。以瑞丽国家级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云南芒市产业园区、云南盈江产业园区等为支撑,联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充分发挥瑞丽、畹町等口岸通道优势,重点布局和发展进出口贸易加工、绿色食品加工、消费品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打造蔗糖、丝绸、咖啡等产业集群,泛亚西线重要的进出口加工基地。

怒江州。以云南兰坪产业园区等园区为支撑,重点布局和发展以铅锌有色金属为重点的新材料产业,依托丰富生物资源,发展生物医药、绿色食品加工等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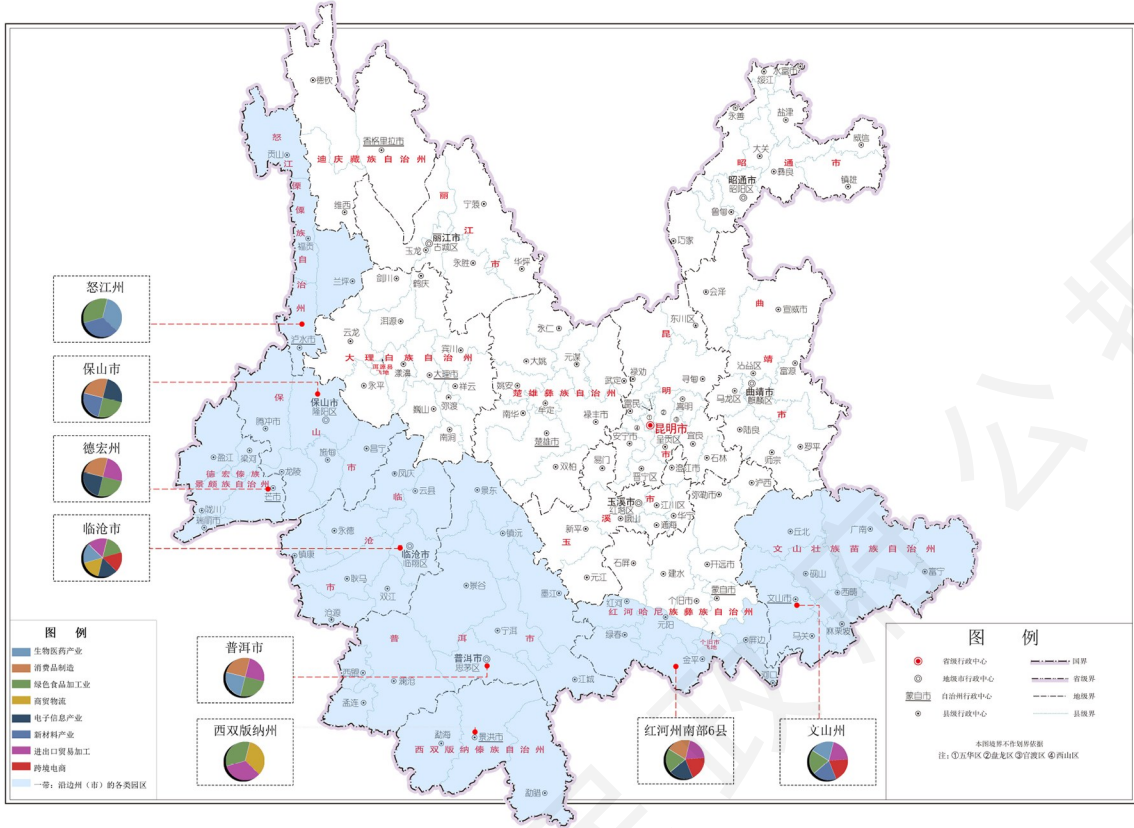


图 3 “一带”布局和重点产业示意图

三、“多点”

以昭通、大理、丽江、迪庆等州、市园区为支撑，结合地区特色，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围绕以绿色硅、绿色铝为重点的新材料产业以及生物

医药、化工、绿色食品加工、电子信息等产业，推动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全省工业发展重要支撑点。

专栏 3 “多点”发展重点

昭通市。以云南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水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云南鲁甸产业园区等为支撑，用好人力资源、能源优势，落实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点布局以绿色硅、绿色铝、精细化工为重点的新材料产业以及绿色建材、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制药、先进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等产业，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

大理州。以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云南洱源产业园区、云南鹤庆产业园区、云南弥渡产业园区等为载体，以洱海保护为前提，推动园区优化升级，重点布局绿色食品加工、绿色硅、新材料、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金属冶炼加工制造、新型建材业、现代物流等产业，打造全省绿色食品加工基地，积极参与中国绿色铝谷建设，推动制造业振兴。

丽江市。以云南华坪产业园区等园区为支撑，充分发挥毗邻四川攀枝花及攀西经济圈的区位优势，重点布局和发展以绿色硅为重点的新材料、绿色食品加工等产业。

迪庆州。以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等园区为支撑，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发挥绿色食品产业发展优势，重点布局和发展酿酒工业、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建成高端绿色、有机食品的重要产地，为建设世界的“香格里拉”提供产业支撑，助推迪庆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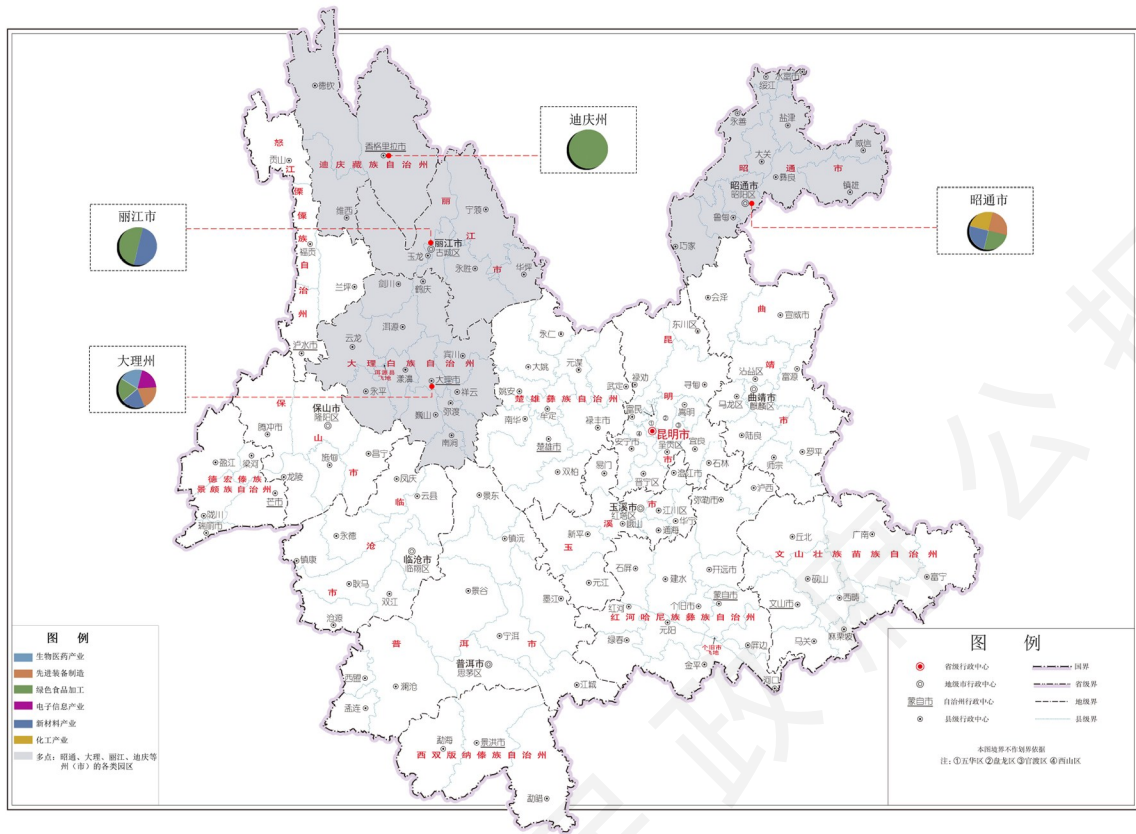


图 4 “多点”布局和重点产业示意图

第二节 重点产业布局

结合云南省参与全球、全国产业链现状，立足产业基础，围绕资源能源优势和市场需求，坚持全省“一盘棋”统筹布局，培育优势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集群化和全产业链发展，优化园区重点产业布局。

一、新材料产业

依托云南矿产资源优势，突出价值链趋向高端、产品链趋向终端，推动原材料向新材料提升，重点在昆明、曲靖、玉溪、楚雄、红河、保山、昭通、文山、大理、丽江、临沧、怒江等州市，布局高端产品、发展尖端技术、拓展末端产业链，推进绿色铝、绿色硅规模化、产业化、高端化发展，巩固提升铜、铅、锌、锡、钢铁等金属产业，做精钛、钢、锆等稀贵金属和液态金属新材料，做大新能源电池材料，引育发展稀土、化工等其他新材料，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新材料品

种，打造特色鲜明的新材料产业生产基地，推动新材料产业向高端迈进。

绿色硅产业。以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禄丰产业园区、云南保山产业园区、云南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华坪产业园区、云南龙陵产业园区等为核心布局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光伏产业集群和战略基地，打造光伏之都。推动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产业协同发展，加快承接硅光伏产业链，打造除工业硅外的硅光伏全产业链产业集群，同步发展电子级多晶硅、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等硅电子产业链。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单晶硅棒、硅片、电池片等为主的硅产业集群。云南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有机硅产业集群。云南保山产业园区重点打造以多晶硅和单晶硅棒为主的上游硅材料产业集群。云

南禄丰产业园区重点打造从单晶硅棒到电池片的中游产业集群。云南龙陵产业园区、云南华坪产业园区重点发展上游硅材料、单晶硅棒产业集群。

绿色铝产业。形成以云南砚山产业园区、云南泸西产业园区为核心，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鹤庆产业园区、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南富源产业园区、云南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呈贡产业园区等协同发展的绿色铝产业空间布局，打造中国绿色铝谷。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配套铝制品。云南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轨道交通用铝。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市政设施用铝。云南呈贡产业园区重点发展铝材生产。云南砚山产业园区重点发展工业用铝型材、汽车、建筑和家居生活用铝。云南富源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汽车用铝。云南鹤庆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汽车用铝及建筑用铝型材。云南泸西产业园区重点发展高端铝合金材。

钛产业。以云南禄丰产业园区、云南武定产业园区、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等为核心布局发展。云南武定产业园区重点发展以高钛渣为重点的前端钛产业链。云南禄丰产业园区、云南富民产业园区加快发展中后端钛产业链，重点发展高端氯化法钛白粉、硫酸法钛白粉、高纯海绵钛、转子级海绵钛、钛材钛合金加工制造，促进钛白粉向环保、涂料、塑料、造纸、高档汽车面漆及 3D 打印钛等下游领域延伸，拓展海绵钛、钛材向航空、航天、航海、汽车、高铁和医疗等下游产业延伸。

铜产业。以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南安宁产业园区、云南东川产业园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易门产业园区等为核心布局发展，稳步提升高纯阴极铜、电工用铜线和副产品加工产能，推动发展下游精深加工，重点发展电池铜箔、超细锡合金线材、铜镁合金接触线功

能元器件等关键配套材料。

铅锌产业。以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宣威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会泽产业园区、云南兰坪产业园区等为核心布局发展，提升铅锌金属价值链，重点开发铅锌合金、铅焊料、电缆护套、高纯锌、纳米级氧化锌、镀锌件、锌防腐涂料、锌化工产品等。

钢铁产业。以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南安宁产业园区、云南新平产业园区、云南禄丰产业园区、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南师宗产业园区等为核心布局发展，瞄准先进装备制造、新基建等领域用钢，重点发展高端建筑、绿色装配式建筑、新基建领域高端钢材，先进耐热合金钢、先进耐蚀合金钢、不锈钢、新型高强度汽车钢等产品。

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以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核心布局发展，重点发展高纯锗钢基新材料、高纯材料、特种功能材料、信息功能材料、环境材料、汽车尾气催化功能材料、光电子微电子及半导体材料。以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为核心布局发展，重点发展电子锡焊料、新型锡基合金、锡化工新材料、锡基新能源材料，做大做强锡焊料、锡粉体材料、锡焊膏、锡箔带、锡化工等产业链。以云南宣威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核心布局发展，重点发展液态金属导热材料、电子浆料、电子油墨、合金材料、3D 打印材料。以云南易门产业园区为核心布局发展，重点建设稀贵金属二次资源富集及精深加工基地。

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以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安宁产业园区等为核心布局发展，重点发展磷酸铁锂等正、负极材料，配套发展锂电池隔膜、电解液等产业，打造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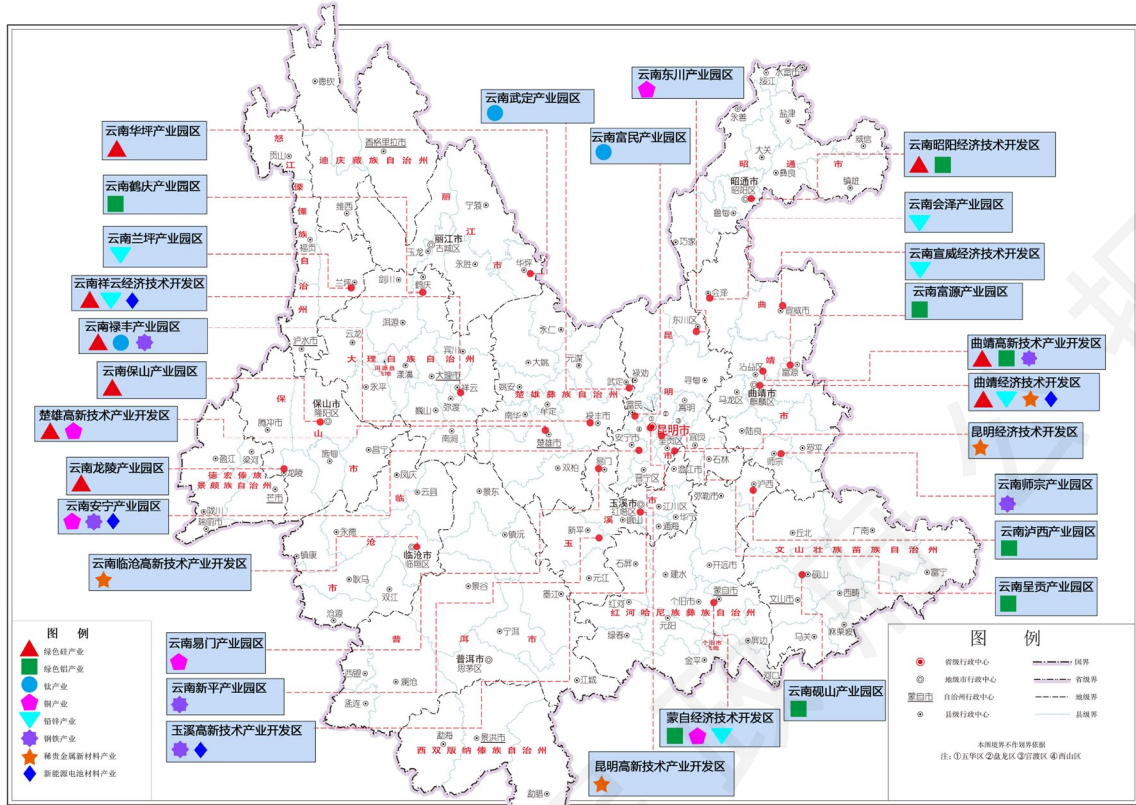


图 5 新材料产业布局图

二、生物医药产业

依托丰富的生物资源，发挥昆明、曲靖、玉溪、楚雄、大理、文山、保山、西双版纳、普洱、临沧等州、市产业基础优势，整合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龙头企业，加快构建以现代中药(民族药)为主，以生物制药、化学制药、医疗器械等为辅的多元生物医药产业体系。

现代中药产业。以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南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南腾冲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空港经济区、云南思茅产业园区等为重点，布局中药(民族药)产业，做大独家品种、特色品种等规模，大力发展中药配方颗粒，延伸发展保健产品、功能食品等。

生物制药产业。以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空港经济区、云南腾冲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为核心，优先发展生物疫苗、抗体疫苗，大力发展精准医疗产品，推进白蛋白、凝血因子、免疫球蛋白等产品

产业化进程，积极发展 3D 生物打印再生医学产品，加强细胞产品应用基础研究和转化研究，前瞻性布局干细胞、非人灵长类干细胞和基因编辑生物技术产业。

化学制药产业。重点围绕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南思茅产业园区等开发区布局，积极鼓励化学药研发，支持企业开展化学药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研发，强化药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和制剂研发联动。大力引进仿制药落地生产，拓展仿制药品种，推动化学药走高端化、绿色化之路，建设国际一流生物医学研发基地。

医疗器械产业。以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重点，创新发展医疗器械产业，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医疗器械及应急产业，积极引进一批数字影像、检验检测、诊疗设备、康复器械、应急防护器械、特色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等研制和生产企业。

工业大麻产业。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重点布局发展，切实加大工业大麻全产业链闭环监管，依法有序

开发有关衍生产品，重点发展工业大麻无纺布纤维和新材料、工业大麻宠物用品等，打造云南生物医药特色新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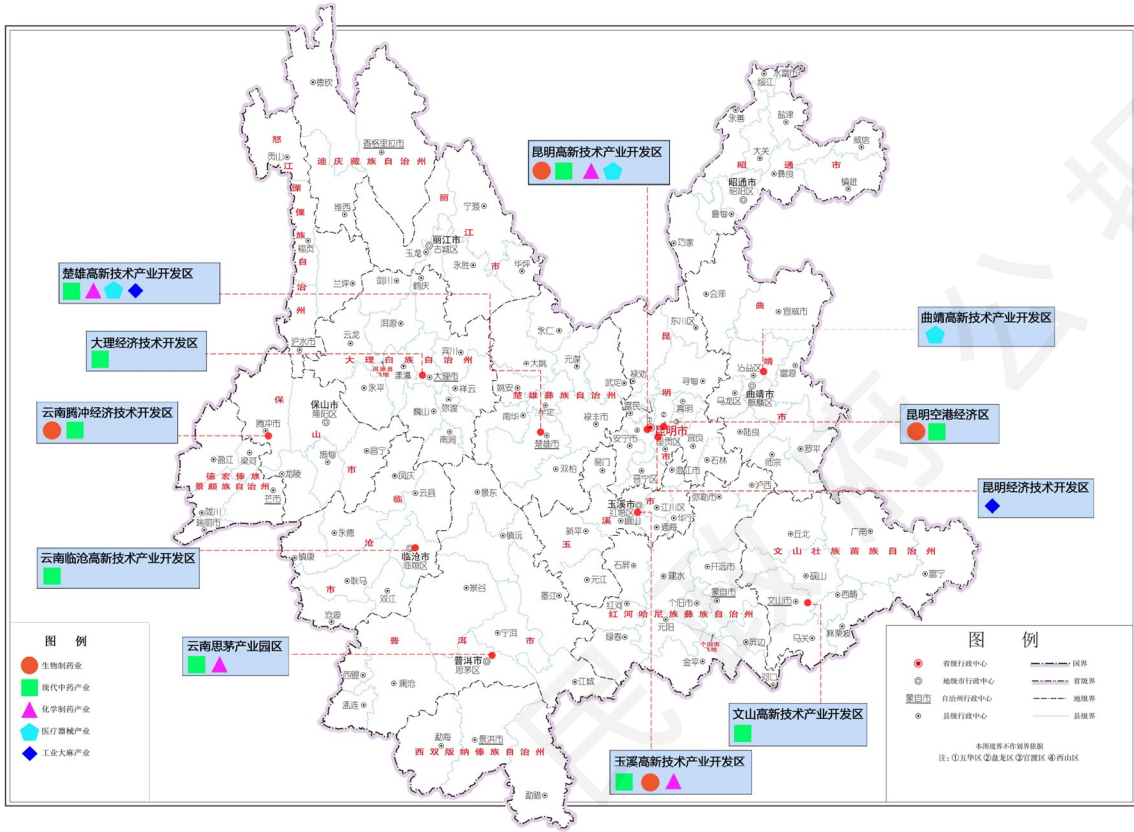


图 6 生物医药产业布局图

三、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以滇中城市群园区核心，重点在昆明、曲靖、玉溪、楚雄、红河等州、市布局，着力培大育强、招大引强、延链强链、集群培育，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构建由零部件配套、基础制造到整机成套装备的产业发展梯队。

智能装备。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禄丰产业园区等为核心布局发展，围绕研发、整机生产、关键零部件加工和系统集成服务等产业链环节，重点发展高档数控机床、智能开关成套设备、3D 打印、智能物流、光学光电子、机器人等先进装备制造业。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为核心，重点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轨道交通铝合金车身等高端交通装备、动力总成和关键零部件，培育发展研究设计、检测检验、运营管理、维修保养等增值服务业务。以昆明空

港经济区为核心布局，重点发展委托加工、合作开发等通用航空配套产业链。

新能源汽车。立足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现有汽车制造产业实际，聚焦现有汽车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重点发展关键零部件及充电桩等有关配套产业链，创新发展小缸径内燃机、新型发动机控制系统、动力电池等核心产品。

节能环保装备。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安宁产业园区等为核心布局，重点发展高效节能电机、低损耗变压器、高原型变压器等核心节能技术装备，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综合利用及装备制造、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有机垃圾生物式处理设备、移动式破碎筛分系统等核心环保技术装备。

重化矿冶及农机装备。以蒙自经济技术开

发区、瑞丽国家级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为核心,重点发展重化矿冶设备、智能高效农机装

备,大力发展适应丘陵山区作业的中小型农机,特色作物生产、养殖高效专用农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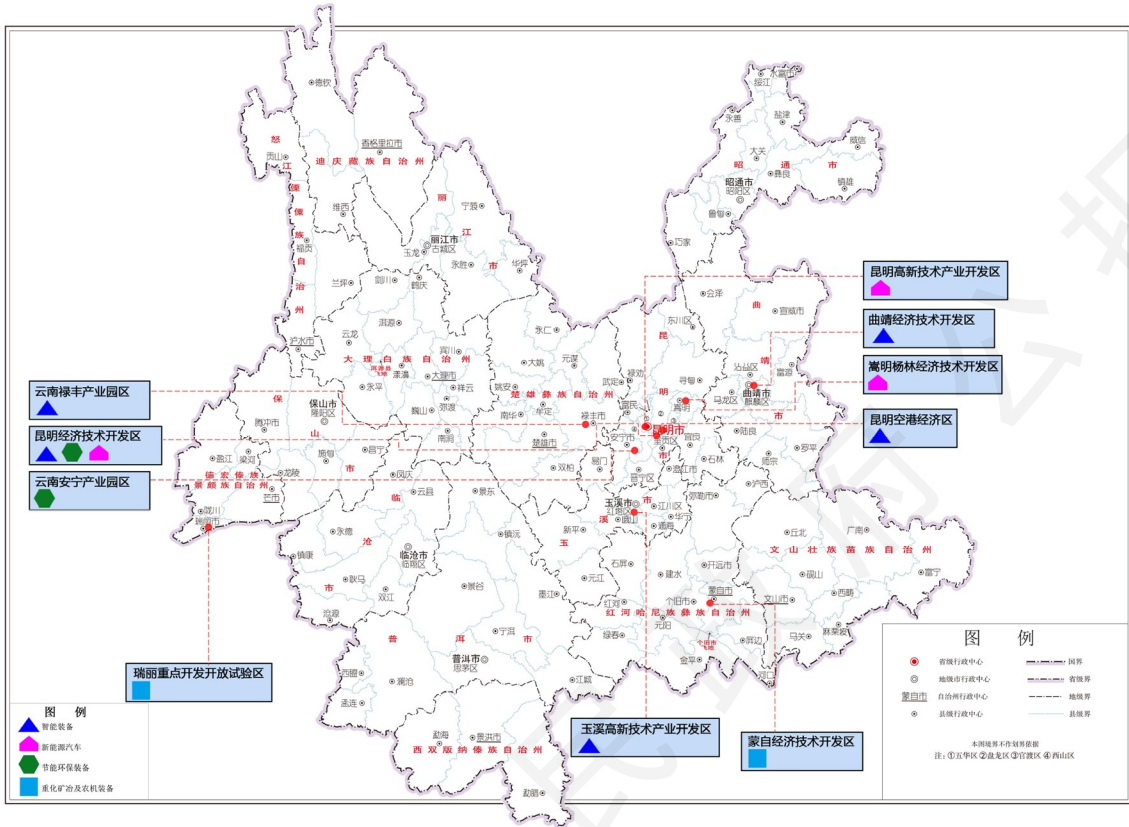


图 7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布局图

四、绿色食品加工业

发挥各地比较优势,结合“一县一业”,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促进产业差异化发展。聚焦精制茶、果蔬、坚果(核桃)、肉制品、制糖、乳制品、野生菌、咖啡等

重点产业打造精深加工标志性产业链,大力发展熟肉制品、包装肉干、果干果脯、坚果等休闲食品,辅助发展液态奶、乳酸菌饮料等乳制品,积极研发生产功能性食品、养生保健食品等营养与健康食品,将产业延伸到高附加值领域。

专栏 4 绿色食品加工业布局

序号	细分行业	产业布局	
		州、市	园区
1	制糖工业	临沧市、德宏州、西双版纳州等	云南云县产业园区、瑞丽国家级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等。
2	肉制品加工业	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德宏州、西双版纳州、保山市、普洱市、迪庆州等	云南宣威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寻甸产业园区、云南罗平产业园区、云南易门产业园区、瑞丽国家级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云南龙陵产业园区、云南腾冲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思茅产业园区、云南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

3	乳制品加工业	大理州、曲靖市、楚雄州等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陆良产业园区、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云南洱源产业园区等。
4	精制茶制造业	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临沧市、保山市等	云南思茅产业园区、云南凤庆产业园区、云南云县产业园区、云南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南保山产业园区、云南腾冲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等。
5	果蔬加工业	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红河州、大理州、保山市等	云南宜良产业园区、云南陆良产业园区、云南通海产业园区、云南弥渡产业园区、云南泸西产业园区、云南腾冲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6	坚果(核桃)加工业	楚雄州、曲靖市、玉溪市、大理州、保山市、临沧市等	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易门产业园区、云南腾冲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云县产业园区、云南凤庆产业园区、云南罗平产业园区等。
7	野生菌加工业	楚雄州、玉溪市、迪庆州	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云南易门产业园区、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等。
8	咖啡加工业	普洱市、保山市、德宏州	云南思茅产业园区、云南保山产业园区、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等。
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南宜良产业园区、云南禄劝产业园区、云南东川产业园区、云南会泽产业园区、云南罗平产业园区、云南易门产业园区、云南鲁甸产业园区、云南芒市产业园区、云南思茅产业园区、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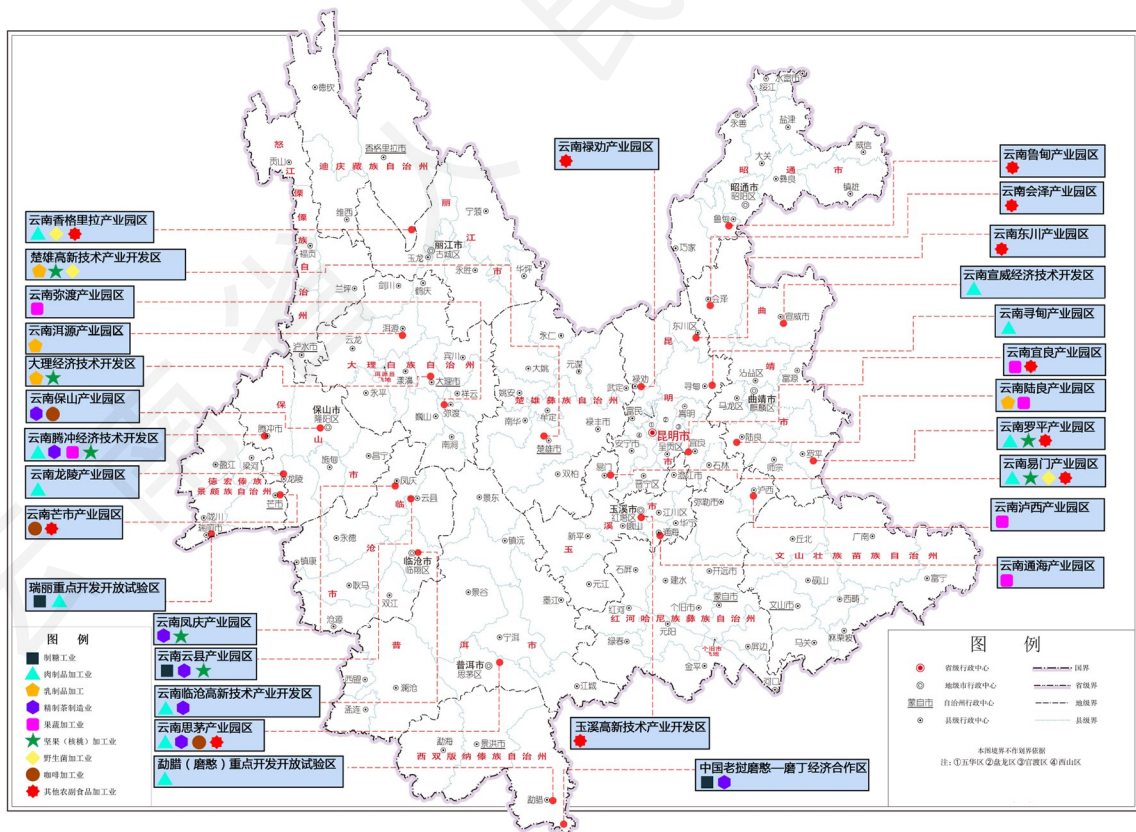


图 8 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布局图

五、电子信息产业

以昆明、曲靖、玉溪、楚雄、红河、文山、德宏、保山等州、市为主,大力发展集成电路、应用电子、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产业,加速电子信息核心关键零部件国产化进程,建成西南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高地。

电子信息制造业。以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为核心布局,加快发展光电子产业链。以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空港经济区、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丽国家级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为主,积极发展手机、平板等消费电子产品,服务机器人、无人机等专用电子产品,智能终端制造产品。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以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核心布局发展,重点发展行业应用软件、先进装备制造嵌入式软件、工业控制软件等,积极发展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小语种信息技术。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南五华产业园区等为核心布局发展,重点发展 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创新打造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多语种软件、人工智能机器翻译研发及产业化新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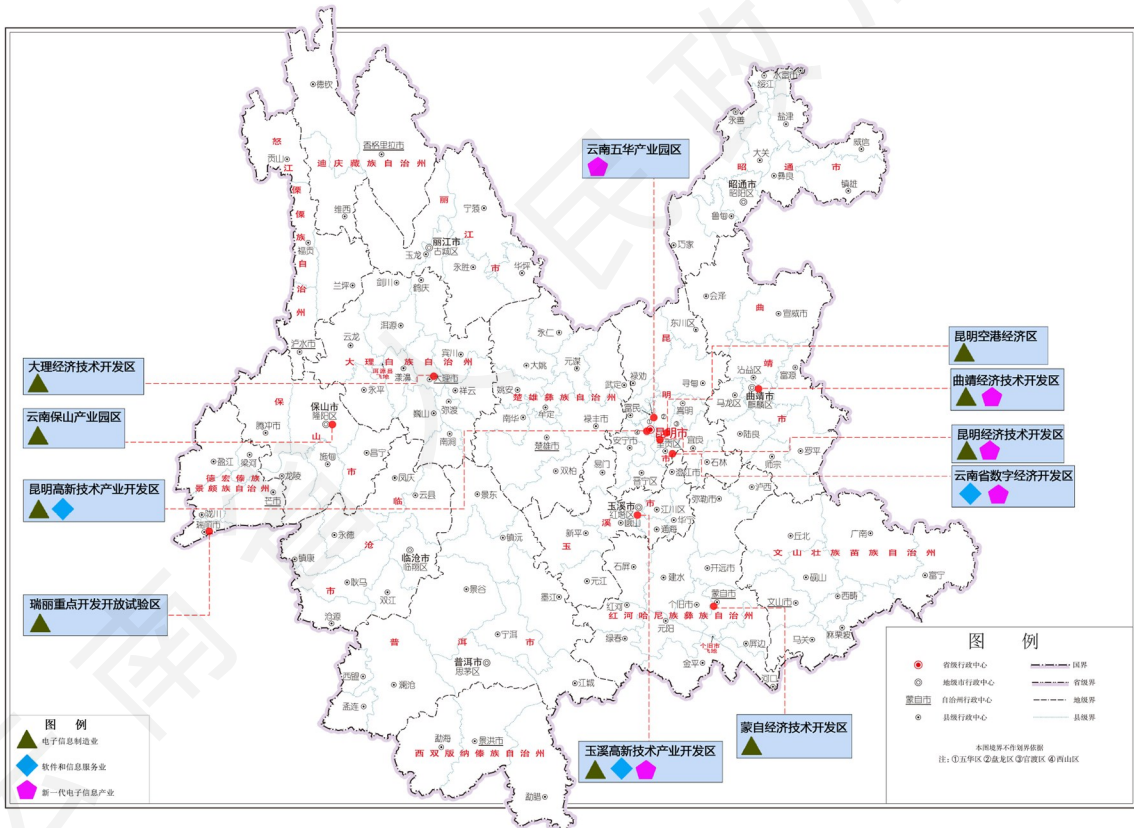


图 9 电子信息产业布局图

六、化工产业

突出专业特色差异化发展,推动石油化工、磷化工、煤化工、硅化工、精细化工等化工产业向化工园区集聚。

石油化工。以云南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禄

丰产业园区为核心布局发展,在确保中石油云南 1300 万吨/年炼油项目稳定安全运行的基础上,建设以保障化工原料为主的石化项目,延伸石化产业链,大力发展功能性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精细化工,发展西南地区特色石化产业。

磷化工。以云南安宁产业园区、云南宣威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澄江产业园区、云南禄丰产业园区等为核心布局,大力发展工业级、牙膏级、医药级、电子级、食品级精细磷化工产品,积极发展高端水溶肥、特种功能性肥料等新型肥料,加大新材料领域的磷化物、磷酸盐产品等开发和生产。

煤化工。以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南泸西产业园区、云南师宗产业园区等为核心布局,重点发展二甲醚、乙二醚、烯烃等中间产品以及轻纺、汽车装饰等下游产品,推动煤化工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硅化工。以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南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等为核心布局,重点延

伸发展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硅烷偶联剂等下游产品,拓展有机氟硅材料、超高分子聚合物、粘合剂、密封剂、防护涂料、绝缘浸渍漆等产品。

盐化工。以云南安宁产业园区、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核心布局,重点发展聚氯乙烯及下游产品,研制开发制药、日化等化工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形成“原卤—原盐—两碱—精细化工—盐化工新材料”产业链。

精细化工。以云南水富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禄丰产业园区、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为核心布局,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植物提取物、医药中间体、化妆品、食品添加剂等生物化工产品,拓宽在汽车、电子、建材、医疗、食品等领域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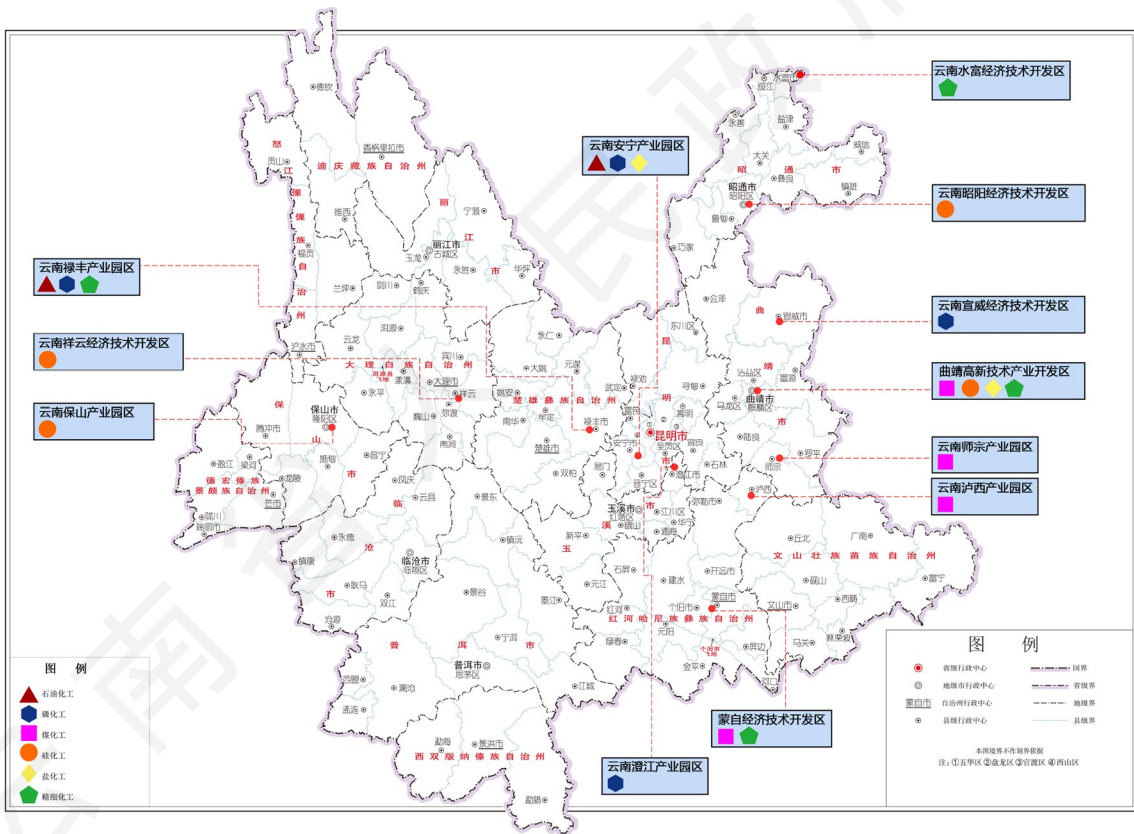


图 10 化工产业布局图

七、卷烟及配套产业

坚定实施“大品牌、大市场、大企业”发展战略,以云南五华产业园区、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核心布局发展,重点发展全产业链数字烟草、新型烟草,

建设生产设备网络化、生产数据可视化、生产过程透明化、生产决策智能化的“四化”智能工厂、数字企业。积极发展香精香料、印刷包装等卷烟配套产业。强化设计研发,促进产业链延伸,推动香精香料和印刷包装等绿色发展,积极向

日用、食用、药用领域延伸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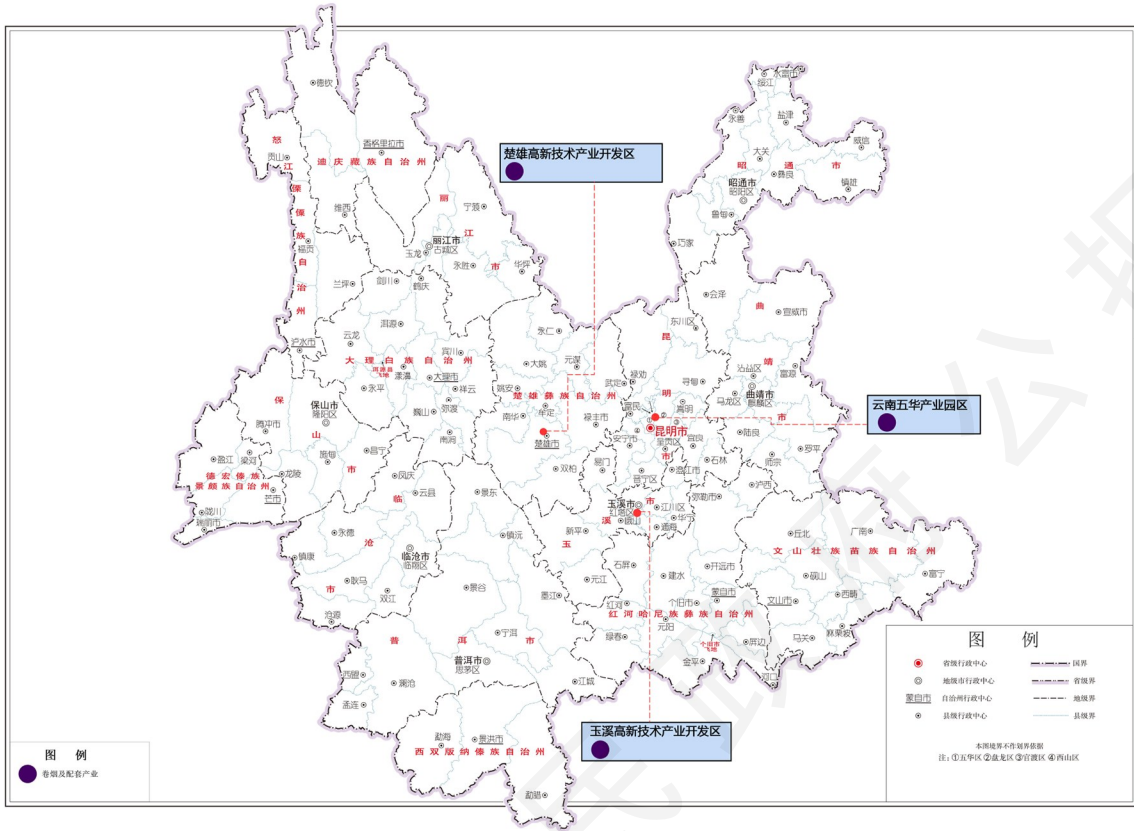


图 11 卷烟及配套产业布局图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理顺园区管理机制

坚持规划引领,创新运营模式,完善监测评价体系,理顺管理机制,为园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保障。

一、强化顶层设计

各园区管委会承担组织编制和实施总体规划的主体责任,主动落实和衔接省、州市、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多规合一”的园区总体规划。园区四至范围应符合属地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对空间管控的要求,确保在底图底数、三条控制线等方面取得一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园区总体规划编制(修编)时同步依法组织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二、健全管理机制

构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

等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管理机制。理顺园区管理机构与属地政府权责关系,强化园区经济功能定位,充分依托属地政府开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稳妥推进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移交。完善园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探索建立完善园区与地方财政收入分享机制,探索实施激励补助和土地收益按比例返还,用于园区建设和产业发展。推动省、州市管理审批权限下放,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鼓励将园区规划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土地开发管理、环评审批等管理权限授权或委托园区管委会行使。支持各园区积极推进差异化的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逐步推行身份档案制、人员聘任制、竞争上岗制、绩效工资制改革,适度推行激励性的收入分配制度。

三、推进园区运营模式创新

探索多元化园区开发模式。创新政府推动、企业运营、市场运作、多元投入的开发模式,

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探索把园区建设、招商、运营、管理服务委托给市场主体进行市场化运作。积极探索合作办园区的发展模式,鼓励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进行园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独自或与政府共同兴办、运营特色园中园。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在各类园区建设运营中的投融资、产业培育、资本运作的功能作用,依托各类产业基金,担当园区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全要素运作的招商战略运作平台,促进投融资管营一体化高质量发展。鼓励国有资本与社会资本合作,支持引入专业第三方运营建设公司、由社会资本出资成立园区平台运营公司,参与园区运营管理。

创新园区投融资机制。鼓励园区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园区积极开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园区设立信贷融资等功能的分支机构。探索设立园区企业融资风险分担资金池,建立园区信贷风险共担机制。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类项目的融资担保力度,积极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贷款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园区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发行债券融资,力争到2025年,实现1—2个园区开发建设主体上市。

四、完善监测评价体系

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园区统计体系和报表制度,建设园区发展监测平台,加强发展情况监测分析,编制全省园区“产业地图”。研究制定全省各类园区评价办法,完善定期评价与动态管理机制,强化结果运用。

第二节 完善园区功能配套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园区与周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基础设施“七通一平”和公共服务配套。

一、完善园区基础设施

加快园区内部道路建设,打通“一园多片区”之间快速连接通道。完善能源设施建设,推进变电站及智能电网建设,鼓励建设天然气输配系统、分布式能源系统,推进热电联产及集中

供热。完善供水管网建设,加快管网升级改造,提高园区供水保障能力;科学布局排水和污水处理体系,确保每个独立片区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推进雨污分流和管网清淤,建设园区防洪排涝系统,打造一批海绵型园区。支持两层以上、统规统建的工业标准厂房建设。全面推广绿色建筑,鼓励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推广应用订单式、装配式标准化厂房。实施园区净化、绿化、美化,加强园区风貌管控。推进园区物流基地改造提升,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大宗物资运输场站、智能立体仓库、货物配载中心等设施,积极发展冷链物流智能监控与追溯平台,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切实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推动铁路专用线进园区,推动园区与中心城区(城镇)和交通物流枢纽的连接道路建设。

二、加快数字化园区建设

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和启用。着力推进5G网络规模化部署,支持园区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打造5G精品示范网络和“5G+”应用场景,推动园区骨干通信网络、数据中心、计算平台等信息通信基础支撑的IPv6改造。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培育行动,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开展标识解析节点等项目建设。推动卷烟及配套、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食品加工等重点产业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工程,建设一批数字产业创新中心、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实施园区数字化建设工程,推进园区智能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公共信息、技术物流等服务功能,推动以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率先打造数字化园区。

三、加快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加强园区交通、能源、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与城市衔接配套、共建共享。优化园区功能布局,推动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和生态用地实行科学配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延伸至园区,配套完善教育、医疗、文化、社区服务、社会保障等设施,探索建设“邻里中心”,实现城市功能与产业功能的有机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完善功能,开展城市功能区转型试点,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发展为城镇重要功能的承载区。发挥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国“两业”融合试点

先行示范作用,鼓励发展信息服务、物流、研发设计、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积极推广玉溪、普洱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试点经验,鼓励具备条件的园区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建设一批产城融合示范区。

第三节 增强园区创新能力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和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着力提升园区集聚创新要素能力,打造创新驱动的引领区。

一、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加快在合金铝、稀贵金属新材料、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产业和节能减排领域高水平建设云南实验室。围绕新材料、生物医药、卷烟及配套、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布局省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加快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培育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充分利用现有各类园区存量资源发展返乡入乡创业园。到2025年,新增国家级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50个,全省园区实现省级及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全覆盖。

二、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推动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技术产权交易平台、研发设计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等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围绕重点产业,以“揭榜制”等方式组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攻克制约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核心技术。引导园区与高校、科研院所加强合作,共建科研基地,共同承担国家级和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推动产教融合。积极落实支持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政策,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到2025年,力争在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食品加工等产业领域形成一批领先技术。

三、加快促进创新主体集聚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要求,着力提升园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质量,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企业数据库和培育后备库。打造一批新领军者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和细分领域“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引进一批产业链主导型企业和龙头骨干企业。实施“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支持入园企业建设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支持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用力量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鼓励对科技型企业生产的首台(套)创新产品实行首购和订购。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

四、加强创新人才培养

实施“优势产业人才集聚行动”、“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等,以高校国际合作创新研究院为平台,大力引进和培育“高精尖缺”优秀高层次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参与园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支持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在园区孵化和培育科技型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建立高校、科研院所与园区企业挂钩合作机制,开展“双向兼职”,实行“双导师”制,设立“创新岗”。建立校企园联合培养人才机制,支持云南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优化学科结构,为园区“订单式”培养人才。建立园区人才需求信息库,鼓励建立人才服务工作站。创新人才激励、评价、流动、服务等机制,支持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试点创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赋予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权,按规定下放产业人才职称评审权。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到2025年,每个重点行业至少有3—5名国内行业领军人才。

五、优化园区创新环境

健全科技成果科学评估和市场定价机制,探索深化股权激励改革。推动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规范化建设工作,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引导金融机构在园区设立科技金融分支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内设科技创新管理部门、申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建设科技金融创新发展示范区等。

第四节 加快园区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三线一单”约束,完善绿色发展机制,推动园区向绿色化、

低碳化、循环化转型,支撑全省绿色低碳循环工业体系的构建。

一、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

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卷烟及配套、钢铁、化工、绿色建材等行业技术升级、设备更新和绿色低碳改造。严格执行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立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高耗低效整治企业清单,利用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传统制造业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散乱污”企业处置,依法依规采取关停取缔、限期搬迁、停产整治等方式分类施治。优化产品结构,引导企业开发高性能、高附加值、绿色低碳的新产品。

二、促进园区资源综合利用

加快编制园区循环化改造方案,加强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实施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推动工业企业节水减排。优化能源供应结构,推广天然气、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应用,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支持园区企业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等方式,逐步实现园区全绿电供应,对参与绿电交易的企业,提供绿色用电凭证。结合行业、产品、工艺用能需求,规划设计能源梯级利用技术方案。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和综合利用,加快建设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探索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域协同发展新模式,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确保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到 100%。强化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

三、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把园区节约集约用地与产业结构升级、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土地使用效益紧密结合起来,加快土地资源观念转变、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和土地管理方式转变,强化节约集约用地理念。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地下空间利用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和安全生产要求、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工业用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

款。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制度和用地标准、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加大对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以及低效用地的处置力度,积极推进“僵尸企业”土地资产处置工作,促进园区存量用地二次开发。开展园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对考核结果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量少(处置率高)的园区优先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考核结果不合格、长期圈占土地(供地率低)、开发程度低、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量大(处置率低)的园区,扣减用地计划指标,暂停其除国家、省级重点项目和民生保障项目外的用地报件受理。

四、建设绿色低碳园区

实施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绿色园区等创建工程,到 2025 年,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全部建成国家级绿色园区。严格落实云南工业碳达峰行动计划,建设云南省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区,到 2025 年,建成 10 个以上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示范效应的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区。探索建设零碳产业园区。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到 2025 年,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支持园区围绕产业绿色发展、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培育一批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创建绿色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等。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推广绿色信贷,创新金融制度安排,引导和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产业领域。

五、强化园区环境污染防治

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配套设施,加大管网建设力度,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确保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含特殊污染物的污水除外)。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强化沿河沿江园区水环境监测和综合治理,规范管理入河排污口。加强重点排污企业监管,做好固废等重点污染物的监测和处理。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实现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重点推进化工行业企业的工业废气防治工作。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实现污染

物排放动态监管全覆盖。培育绿色制造服务机构,推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第三方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共同参与,鼓励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运营的园区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提供清洁生产审核、循环化改造咨询、“环保管家”等专业化服务。

六、加强园区安全生产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园区规划、建设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开展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持续抓好“金属冶炼、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四项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开展化工园区建设认定工作。建立健全园区消防安全体系,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立健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防灾指挥系统、避难场所等综合防灾应急保障系统,提高园区综合防灾保障能力。

第五节 推动园区开放发展

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强化跨境、跨区域、跨园区协同发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升园区开放发展水平。

一、提升园区开放合作水平

推动进出口、外资企业向园区集聚,支持园区大力开展外贸业务,推进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企业到境外开展国际产能合作、资源开发、建立营销网络等,培育建设国际产业合作园区。制定东部沿海省份产业转移承接工作计划,依托各类园区和各类开放平台,跨区域共建产业园区,大力承接绿色食品、有色金属材料下游产业,承接特定地区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承接在东南亚国家具有较大市场需求的轻工产业,打造一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加快融入“大循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吸引生产要素到园区集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发展水平,积极参与国内分工和国际合作。

二、推动园区与自贸区联动发展

积极推广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经验,推进各类园区与自由贸易试验区建立联动协作发展机制,支持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创新区,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与联动发展创新区开展平台、产业、项目、人才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推动产业优势互补、协调联动、错位发展。

三、推动园区跨区域协同发展

建立完善协同发展机制,积极推进园区从竞争向合作发展转变。打破行政区划限制,按照全省产业总体布局,结合产业链强化园区企业之间、园区之间、区域之间协同发展、链式发展,推动实现优势互补发展。推广云南保山产业园区“园中园”建设模式,围绕合作双方共同协商合作模式、效益分配、招商引资、项目审批、安全管理、资金保障等方案,支持探索“合作共建”、“飞地经济”等跨区域协同发展模式。深化沪滇、滇闽、滇粤、滇浙合作,积极探索跨省合作。

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各园区抓紧制定发布产业准入清单和项目准入标准,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制。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行“多证合一”、“多批合一”、“多图联审”等。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并联审批、网上办理、容缺受理等模式创新,探索实施“先建后验”管理模式。鼓励园区设立“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或在属地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园区专属服务窗口,推广“一部手机办事通”,建立特殊事项现场办事目录清单,实现清单外所有办事项目全程网办。实行首问负责、一站式服务和限时办结制度,为园区企业和产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探索建立企业参与园区开发建设的会商议事决策机制,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六节 强化园区招商引资

放大云南资源、市场、生态等优势,围绕重点产业,优化引资结构,突出重点招商,加强招商队伍建设,努力把园区打造成为全省招商引资的重要平台。

一、统筹招商引资工作

立足园区自身产业基础和全省产业布局,围绕园区主导产业,有针对性地承接引进产业链、配套链,打造特色产业集群。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环保不过关的企业不引、过剩产能和产出强度不达标的不引、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引。突出不同类型园区招商引资重点,经济技术开发区更加突出开放合作的平台作用,成为吸引投资、扩大贸易的重要阵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更加突出“双创”和高新技术发展平台作用,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类项目招引力度;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突出区位优势,打造吸引外资的重要平台。

二、创新招商引资方式

探索多元化招商引资模式,开展整体开发招商、园中园招商、飞地招商、区域合作招商、专题招商、集群招商、板块招商等多元化招商。发挥好沪滇、滇闽、滇粤、滇浙合作机制作用,支持引入企业增资扩产、抱团发展、以商招商。建立全省重大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协调机制,支持园区成立招商战略联盟和产业联盟,探索建立省内跨区域、跨园区的招商引资项目流转和共享利益机制,对各园区在招商引资中不符合本地园区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推动跨区域流转、集群化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三、突出抓好招大引优

实施龙头企业培引计划和招大引强专项行动,引进一批产业链主导型企业和龙头骨干企业,推进新一轮“央企入滇”项目落实落地。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重点,落实“链长制”,细化产业链名录,围绕补链、延链、强链的目标,制定全产业链招商方案,着力引进一批世界 500 强和行业 100 强“链主”企业,每个产业链至少引进落地 1 个投资额超 10 亿元的重大产业项目。坚持“引新”,注重引进平台型项目、专精特新项目。建立完善园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储备、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服务推进等工作机制。落实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奖励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园区积极发展“总部经济”。

四、加强招商队伍建设

坚持“一把手”招商,加快组建各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园区管理机构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专业招商队伍,采取推荐选拔、公开选聘等方

式,选聘一批政治素质好、交际能力强、熟悉经济工作的优秀干部、精干人员充实专业招商队伍。注重后备招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开展招商培训,提高招商人员素质。大力培育扶持专业化、社会化招商队伍,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成立混合所有制招商公司,鼓励聘用东部发达地区投资促进局、商会负责人等为招商顾问。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省级开发区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全省园区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和改革创新试点等方面给予支持。其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职能职责,对园区发展给予支持。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园区的组织领导,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各州、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十四五”园区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各园区按照省、州市“十四五”园区发展规划提出的产业发展方向,结合自身实际,编制园区总体规划;重点产业园区编制行动方案或计划。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强化《规划》中期评估,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第二节 加强政策支持

完善土地利用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依据园区总体规划和用地计划,合理确定园区用地结构,科学划分产业用地与配套设施用地比例。支持通过创新产业用地分类、土地混合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方式满足园区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需求。实施产业用地“弹性出让”方式,探索供给方式和供地年限差别化管理,采取长期租赁、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工业用地供地方式,满足园区项目用地需求。支持园区加强低效用地、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利用,多渠道保障项目建设用地。积极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统筹省级有关专项资

金并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鼓励州、市、县、区安排一定规模的专项资金,支持园区建设。全面落实园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产品研究开发、技术转化等科技创新环节的税收支持力度。

第三节 突出项目支撑

坚持重点突出、循序渐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聚焦重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智慧园区建设等领域谋划、包装、

储备项目。省直有关部门及州、市要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落实项目前期经费。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的督查督办,发挥好省级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服务推进机制作用,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困难问题。

附件: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2. 名词解释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